

· 李憶菀 著 ·



大地紅塵



李忆菽

李忆菽出生于马来西亚槟城，祖籍海南省文昌市。现任马来西亚华文作家协会出版主任，《马华作家》主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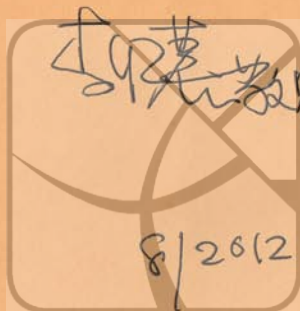
担任多届全国小说公开征文赛评审。

1993年获中华大会堂联合会颁发首届《马来西亚优秀青年作家奖》。

作品以小说散文为主。先后发表于国内外报章杂志的长、中、短篇小说逾二百余万言。



马华文学电子图书馆



馬鈴薯的栽培



李憶君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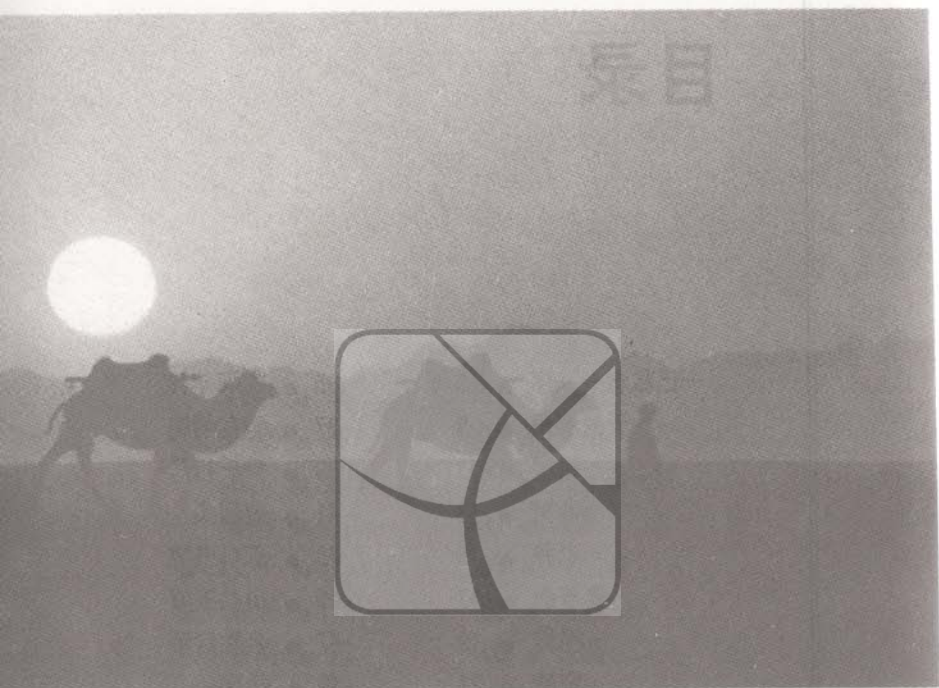


大地紅塵



大地紅塵

· 李憶著 著 ·



大地紅塵

目录

一己私念——序	● 5	35	● 在那年代
天涯海角	● 9	37	● 坦荡的鸭
祖屋	● 11	39	● 宋氏祖居
老树	● 13	41	● 鹿回头
老井	● 15	43	● 琼台书院
老革命	● 17	45	● 山兰玉液
祖传	● 19	47	● 名胜启示
蜜糖	● 21	49	● 珍珠
椰树	● 23	53	● 骆驼的眼神
三姐	● 25	55	● 梧桐·白杨
脚车上	● 27	57	● 笨鱼
解放军	● 29	59	● 古时繁华地
两难	● 31	61	● 饺子宴
寻人	● 33	63	● 丝路上

咸阳 ● 65	93 ● 愚弄
乾陵 ● 67	95 ● 飞天
延安 ● 69	97 ● 天下第一泉
旅途 ● 71	99 ● 洗澡
新疆女子 ● 73	101 ● 楼兰结
幽怨 ● 75	103 ● 天水
黄河 ● 77	105 ● 伏羲
唐朝女人 ● 79	107 ● 解放
取舍 ● 81	109 ● 春日游
寻找月亮 ● 83	113 ● 迷楼梦醒
酒泉 ● 85	115 ● 走过周庄
文艺腔 ● 87	117 ● 周庄万三蹄
不简单 ● 89	119 ● 上扬州记
两关岁月 ● 91	121 ● 庭院深深

巧妙 ● 123	153 ● 教授的山
路过苏州 ● 125	155 ● 出名
春词 ● 127	157 ● 负荷
妇女生活 ● 129	159 ● 少年宫
春香 ● 131	163 ● 冰糖葫芦
吃 ● 133	165 ● 馄饨
天地同庚 ● 135	167 ● 北京之春
南京深秋雪 ● 137	169 ● 魏京生
日泊秦淮 ● 139	171 ● 繁华事散
石头 ● 141	173 ● 美景当前
三寸金莲 ● 143	175 ● 紫禁城
牡丹 ● 145	177 ● 清朝
煞风景 ● 147	179 ● 故宫，深宫
先声夺人 ● 149	181 ● 寿
上海 ● 151	183 ● 慈禧太后

- 天安门 ● 185
艺术 ● 187
文物 ● 189
古董旧货 ● 191
骆宾基 ● 193
捧角 ● 195
烟花胡同 ● 197
熊猫 ● 199
滕王颂 ● 203
滕王阁 ● 205
百花洲 ● 207
庐山风云 ● 209
牯岭 ● 211
险峰 ● 213
九江桂花 ● 215
桂花茶饼
219 ● 背后的女人
223 ● 古刹净门
225 ● 自虐
227 ● 在水中央
229 ● 龙眼
231 ● 乡土
233 ● 联想
235 ● 文化之乡
237 ● 传奇
239 ● 一级
241 ● 附录
《沧桑女人心》
/ 郭建军

序

一己私念

李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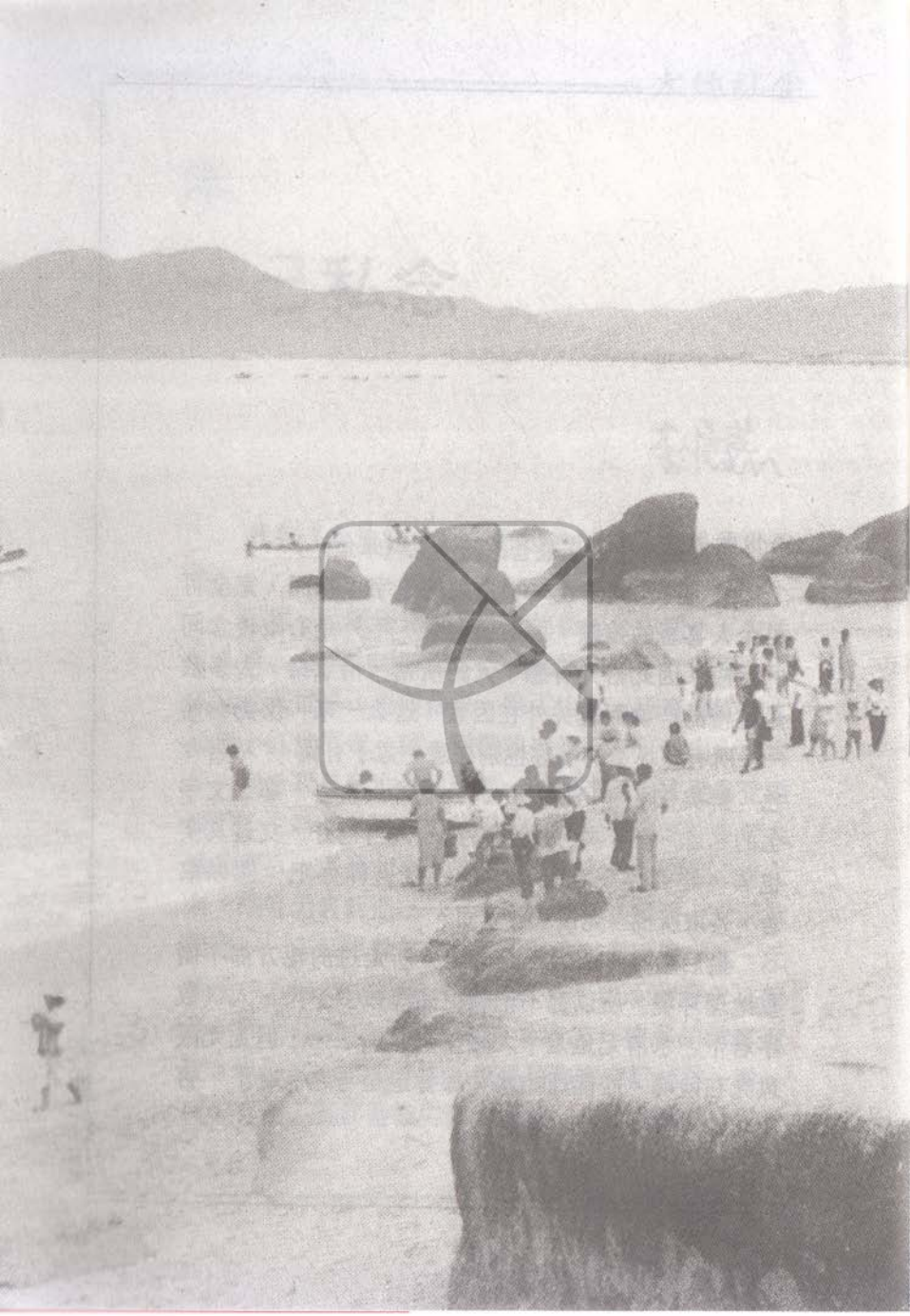
书名《大地红尘》，所写的就是凡尘里的世俗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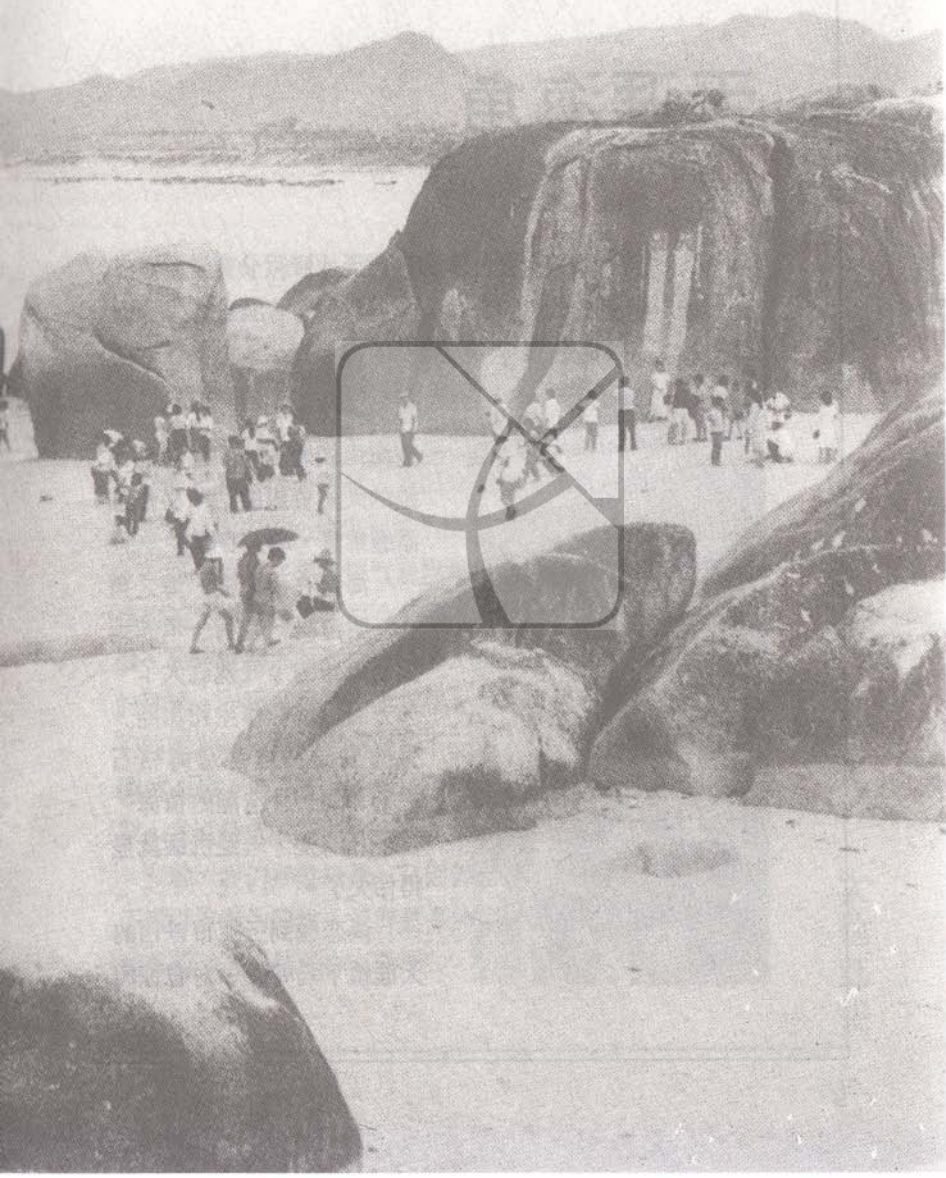
当然，范围还是有的。大地指的是中国，又为免让人误以为是中国游记，故加上红尘二字以区别。红尘是花花世界，也即是说，除了山水，还有纷繁的人与事。红尘里走一趟，遨游的当然不仅仅是山山水水了。睁着双极度世俗的眼睛，一颗充满向往且易受诱惑的心上路。常因功力的不足而领会不到这片古老大地的深沉，以及大地上的悲壮血肉人生。惶惶无措之余，唯有无言而退——一个微雨的初春黄昏，来到黄河边，一心只想看羊皮筏子，但经四周逡巡，竟一无所见。后来由个脸带苦笑的男子相告：欲看羊皮筏子，须另作安排。因为此物专供猎奇搜秘的游客而置。纵使有志赚取外汇，也得预先在背后铺排一番。听似自嘲，其实是极尖刻的讽刺。我无言折返，感觉

那个黄昏是有生以来最苍凉的（见《笨鱼》）。

故，这本集子也是很主观的。字里行间，完全可见个人喜恶的偏颇。面对情与景，不外是心眼转念间的反应。因此格外有感个人的所谓“情意结”大多数是性格的产物而非关外在因素。这么一来，反觉泰然——所有写坏了的，你也别在意。孟子有谓：“巧言令色，鲜矣仁。”巧言既是那么地讨人欢喜，那么文字上的私念，亦不外乎个人感觉。失当也好，文过其实也罢，终究是一己私念。所以就这样办吧：阅以取舍，各取所悦，无谓双方顽固。

最后重申，因为不是游记。所走过的地方都不侧重地理环境，所以都不记载山高海拔多少尺，人口数字若干。水清无鱼是个人感觉；雾锁烟迷，但觉无限风光在险峰。心能通山水，那肯定是与之有缘了，否则再好的山水也无心淹留。





天涯海角



海南给我一种很文艺的感觉，像一本言情小说。若在海南谈恋爱，又懂得利用她的天然资源的话，必然加添缠绵意，动人心魄。

海南在天之涯，海之角——明白吗，爱情一牵涉到天涯海角的，气魄就大了。一方面可解释作生死相随，另一方面又可营造海枯石烂。那是一片浩瀚的情海，再平凡的爱，一经沉缅就显得伟大了。

谈恋爱到三亚市以西的天涯镇下马岭去，对着惊涛

拍岸，指着分别刻上天涯与海角的两块拔地而起的大石起誓，那誓言配合着浪涛声，是多么的庄严复浪漫——相爱要一腔热血，至死无悔。所以一定要缠绵、永恒、海枯石烂，生死相许。

海南就有此条件。问题是，今人的誓言都多不可靠，一转眼已是烟消云散时，当旧欢迤邐，如梦般惆怅，人就连爱己也无力了。你也别说不悻悻。

而海南的文艺言情气息岂限於此？甚至在极俚俗的摊档也有着诗情：“红豆生南国，春来发几枝，愿君多采撷，此物最相思。”——原来出售的正是“此物最相思”的红豆。一元可买得一盒（相思又岂可用钱去衡量）。我们的端木虹兄竟一出手就买了三盒！诗人的情怀委实令我悚然心惊。笑问送予何人呀？他说见你们买我不就也买罗。我说是拿回家去煲一锅红豆汤，你也如此干吗？

看，我们多煞风景。只因都已过了绵绵相思期，早就不懂得浪漫为何物。只有更多的生活无奈，心旌神摇不为相思苦，这倒是真的。

祖屋



对于父亲在中国乡下的祖屋，自以为是最了解的，是：凄风，长夜，屋漏，兼逢连夜雨。

小时候每见有乡下的家书寄抵，大人们总是为这样的内容而长嗟短叹。令本来贫瘠的日子更为虚弱。长大后每见贫困与屋漏，就会想到“祖屋”。上百年的岁月沧桑啊，即使曾经修补也一定是千疮百孔。

原来都错了。咱们李家的祖屋非但不虚弱，反而在悠悠的岁月中屹立得更强

壮。墙是砖筑的，灰黑色。一块也没崩。倒是屋樑毁坏了，门框和窗框仍好。屋瓦翻过新。围墙原封不动。当我跨入院子大门，看见门上有一匾额：吉星高照。一望即知此乃古物，果然与屋一样老。是刚过了春节不久，春联仍鲜红飞金，上挥：“春回大地国中兴，福满人间家昇平”进了院子方知里面是独门独院。院落无花草，地铺粗麻石。一张八仙桌已摆好在院中央。贡品齐全，就等我进门来上香祭祖。然后是炮仗响连天，落红纷飞坠地。当下十分遗憾，我只是李家祖先的“外嫁女”。要不，这场面一定一定更为壮烈。今天可说是祖屋门庭依旧，风雨无间。虽然院落和厨房的墙壁上有斗大的两行字写着“伟大的领袖毛主席万岁”仍未曾抹去，到底总算也是有惊无险，一切都过去了。

如今祖屋的一切由堂兄继承。他是欢欢乐乐地开枝散叶。可见岁月流逝后，细水是长流的——一张祖屋前的合家欢，真是人头涌涌啊！

老树



祖屋门前有株老树，是参天的苍劲之态。也不必追查树龄，已知有其延绵的沧桑，经历了无数风吹雨打的蹂躏而得以逢凶化吉。可那状况明显不是历尽凶劫而得以苟存的可怜相。恰恰相反，它傲然地自道身世，带着长者之风——或许它原是始於某位先人的一时无心插柳，便开拓了自此之后的欣欣向荣，繁茂成荫。

今天，树荫底下是一幅天伦的自然风景。

祖屋里住着堂兄子孙三

代，闹哄哄的煞是兴旺。岁月是流逝了，而班底不变，仍是李氏的后人。老树无言屹立，和谐而宁静。留芳是没有的，因为它从来就不开花，却也免了风住花落尽的惨景。午后堂嫂陪我坐在树荫下，她两腿之间站着个三尺不到的小人儿，那是她的小孙女，姑且不管他日嫁入何门，死作何家鬼，都毫不影响她今日的地位——她是这个家族的子孙，住在祖屋里，喝着超过百年老井的水……

天色朗朗，日光花花，蝉声鸣自头上老树的叶隙间，分明是喧哗无间，却又给我一种无限悠长恬静的如煙如梦如幻的感觉……

树是庇荫，前人种树后人凉。先人若有德可泽及后人，道理就像老树一样。故每见有长者不顾身份尽干些猥琐事，以至晚节不保，总是先想到“德泽”二字。子孙万代啊都是靠这一点德泽做人的，怎好要他们蒙羞呢？

老井



父亲大半世离乡背井，至死无返。这廿多年来的岁月有多少愧与恨，我自认是懂得的。因为是亲睹了父亲的渺茫企盼，无法达成的怨恨。

当藩篱撤去，国人可自由前往中国旅游探亲之际，心中十分哀怨，深感世事皆是一场播弄。父亲在世时我们年纪尚幼，没能力助他达成心愿。待得我们有能力时，他却又不在了。故每见有人陪伴着欢天喜地的年老的双亲返乡时，总是又羡不

妒，久久不能平复心情。

然后我也“返”父亲的家乡了。想起父亲的离乡背井，便急于见他久别了的井。带我去看井的是大姐和三姐——当第一眼见到井时，不禁万分质疑，就是这一口井吗？！百馀年来，李门堂上的子子孙孙喝的就是这一口井的水？它啊简直没有井的模样！井是什么模样的？井是有围边的，用石或砖把边围起至少一尺高。我一直认为井应该是这个样子的。但是这口李家的老井，它只是一口深穴，水深不见底，一块块的石头嵌砌在井壁上，井口铺洋灰泥，汲水时人就立在井口上，桶投下去，溅起很高很白的浪。我见那情景直担心人会失去重心掉进井里。于是我说：井应该是有围边的，这样太危险了吧。

大姐却说：有围边的就不是传统的井。我们李家的是——一口老井。

是的，一口老井。这井里有一片天，是很大的一个世界——我的父亲是喝这口井的水长大的。别了井，又有了我，我的源头不就是这一口井吗？

老革命



在中国，老革命是很受人尊敬的——革命是庄严的事业，为国为民，忧患重重，何况还是一个老革命，全民都要感激，对他的奉献永志不忘。因此新中国建立起来后，这些革命的当官的当官，没当官的就享受国家给他们的回馈，有份好差事，分配房子，这是最起码的。到他们老了，别人叫退休，他们则叫离休，一字之差，分别可就大了。离休者工资照领，分文不减，而退休者只有百分之七十。这就

明显的区分了各人对国家的奉献之大小有别。

这是一般老革命的下半辈子待遇。但也只是一般而言，并非绝对。比如我大姐夫，他是一般中的例外，革了大半辈子命，最后是回到老家去养牛耕种，今年已六十岁了。说起他，三姐就直摇头：“哪有革命的落到回家去养牛的？！说得好听是淡泊名利，事实上是奇蠢无比！”

我马上用审慎的目光看着这个大姐夫。他很不好意思，讪讪地笑了。在两个他老婆的妹子的前面，这大半辈子拿枪桿子的男人虽今老矣，可也是堂堂男子汉，竟然是讪讪的满脸羞涩！革命的呀，打过日本鬼子，打国民党，大半世为一个鲜明的目标而战，而奉献青春，脸上眼里何曾有过这种羞涩？他一定也曾说过这样的话：“我为当一个革命军人而骄傲。革命是要奉献的”——对他，简直是有种痛苦的崇敬。我自认很明白什么叫“人各有志”。革命完毕回家乡去养牛这也是一种选择啊。我並不认为这是蠢。倒让我忽然想起陶渊明。简简单单的生活，自有淡淡的快乐；大风大浪过后，不应再有大喜大悲，更无所谓大起大落。

我敬仰军人，更何況是一个老革命。那个老字便是所有庄严光辉的总汇。

祖传

而这一县只出鸡。鸡有千半半不的命革李这一县友
丁革，代海陆中这一县，夫大庭出。以非非，言
此十六日平令，将鸡半养去案李庭回最认真，命千半半大
养去案回庭燕的命革育聊：火烈直第三，游该游。丁



回父亲的乡下（呀不对
不对，吾是国产货，既不打
那儿来，这“回”又该从何
说起呢），发现一些生活上的
细节有雷同之处。就说斩
白切鸡，父亲教我们的，第
一个步骤是：先把鸡胸切出
来（自鸡的胸膛部左右开
刀），独立斩成淨肉小块。
然后才把鸡膛开边，再切出
腿和翅膀，斩成适中小块。
于是我就一直如此这般，养
成了女儿只爱吃鸡胸的特殊
习性。但是外间人士，连专
卖海南鸡饭的都没有如此

人替回来的，里面有心思，虽然套着装在漂亮的玻璃瓶里，但是那份心思却是精雕细琢的，内有着很含蓄的甜意内蕴，父亲总是在亲人不觉时对着那瓶蜜——他太穷困了，更说没有可能衣锦还乡，连路费钱都办不到。这些我是明白的，既明白，便不说了。

干。逐渐肯定就只我们一家。到了乡下，每日三餐皆少不了文昌白切鸡，胸脯切成的净肉摆在最上层。我默默观察，发觉不论是在姐姐家或堂兄家皆如此。一天终忍不住跑到厨房去看斩白切鸡的程序，竟然是跟父亲所教的一模一样！一时之间也分不清这版权是咱们李家的呢还是文昌县的。然后是醃鸡的酱料，是薑茸辣椒和酸柑汁，拌在鸡油汤内再撒上芫荽。这也是父亲的做法。此中雷同之处想也是祖传的。

在乡下吃饭，一上座必定有个热情的人把鸡肝夹到女儿的碗里：这鸡肝给阿晴（其实阿晴最恨吃鸡肝，总乘人不觉就悄悄送到我的碗里来，也就只好代女儿领了这份盛情）。不由想起湮远的往事。小时候不是常吃父亲夹到碗里来的鸡肝吗？稍后底下来了妹妹，就没有我的份了——鸡肝是让最小孩子享用的，是为呵护有加。

这些小事小节，自是五味粉陈。我虽不刻意求工，却总有震撼之处。祖先即使没有所谓的庇荫，还是有不刻意的延展，铺陈在不自觉的日常生活之中，天长地久传了一代又一代……

蜜糖



有哪个往海南探亲回来的人，不带回来一瓶瓶晶莹绚烂的蜜糖？

这已是不可避免的传统。在我很小的时候就已喝过这种“唐山”蜜糖水。父亲十八岁时在文昌乡下娶了亲，连生三个女儿，廿多岁乘上帆船任风把他飘来半岛，在槟城上岸，之后就再也没有回去。所以自我懂事以来就知道“唐山”有个大妈和三个姐姐，不时能喝到蜜糖水，自然也懂得是因为这四个女人之故。是她们托

人带回来的，里面有她们心思，虽然蜜糖装在很简陋的玻璃瓶里，但是那份心思却是精密细緻的，内有着很含蓄的悲哀内蕴。父亲总是在乘人不觉时对着那瓶蜜糖意志消沉——他太穷困了，莫说没有可能衣锦还乡，连想多寄一些钱都办不到。这些我是明白的，既明白，便不说了。

如今，大妈已逝世三十年，而父亲也十八年了，母亲是快三年。这上一代的馀韵，没有怨恨，有的只是古意盎然。那个年代的女人都是认命的。母亲生第一胎是个男孩，那在乡下的女人竟然喜极而泣，拿着别个女人与她丈夫所生的儿子的“灯”到祠堂里去点。她分得一块猪肉，逢人就说，她有了一个儿子，在州府。

当我去到文昌乡下，见到三个姐姐。她们齐口同声地说，你母亲是个难得而贤淑的女人，一手带大你们七兄弟姐妹，实在劳苦功高。然后他们分头去收购村人的蜂蜜，还金睛火眼地监视着。因为蜂蜜罕得，难保不作假。她们给我七瓶，总共十斤。说回去分给每人一瓶。后来才知道蜂蜜之价格。是四十元一斤。十斤四百元，这账我会算，不会算的是姐姐对我们的爱。不由想起临行前的那一盆兜头的冷水：回中国探亲？那些乡下人穷凶极恶，贪得无厌呢，把南洋人当金山般开采！

但事实摆在眼前，没有人跟我讲金，姐姐们跟我讲的是心！由来，她们都是含蓄的，把爱的心思全藏在蜜糖里，然后装瓶，密封。

椰树



海南岛正大力发展旅游业。四月八号举办第二届国际椰子节，宗旨是要“让世界了解海南，让海南走向世界”。献礼宣传，重点招徕：海南是椰子的故乡。在这一块宝岛热土上，风姿有若夏威夷。

但在我看来，她更像马来西亚。那绵长的海滩，不就像极我们的槟城吗？海岸的椰树斜斜地全直不起腰来，也像极了东海岸的。说到椰树，当然离不开椰子。“海南椰子半文昌”之说，

这个我一定不会略忽的。因为啊我祖辈是文昌人，我又怎能不好好“认识”一下文昌的椰子和树呢？

在我们李家的祖屋，我坐在父亲坐过的雕花古老酸枝椅上，听堂兄讲述文昌农村的椰子风俗：谁家生了孩子，都要在门前种下一棵椰苗，细加栽培，就像呵护那初生的婴儿一样。

椰苗得以粗壮成长，表示婴儿也能快高长大（这风俗不也跟乡间马来人一样吗？海南真像马来西亚！），等到椰树开花结果时，婴儿已长大成人。当孩子成婚时就用这棵椰树上的椰子来招待亲友。然后堂兄带领我去“参观”祖父为父亲亲手栽下的椰树。我见到那棵八十高龄的椰树，不免黯然神伤。椰树仍有美丽的姿态，而父亲……

晚上母女俩睡在旧时父亲的睡房里，隔着蚊帐望着那有若鱼鳞般的瓦片屋顶，不由思潮起伏。

四十多年前，在这房间里，同样的夜晚，一定有过不一样的心情吧？一个留下妻女即将远行的男人，一个放走丈夫，看不见前景的女人，他们的心情会是一样的吗？千丝万缕，总有想不到的地方——我怎会想到有这样的一天，带着我的女儿寻到父亲的家乡来，看到了他的椰树，还在他的“故房”睡了一夜。

三姐



三姐家在清澜（这名字多好，一听便知跟水有关）。靠海，虽望不见海，却充满海的气息。原来这清澜不仅靠海，还是一个商港呢。自古以来就是海南的水上交通要道。可直通香港、澳门、新加坡、马来西亚。（父亲可是从清澜登上帆船的吗？）印尼、菲律宾等地。这清清微澜出了港口就直奔汹涌而去，想也是意料中事。

三姐家是三层旧楼，全幢漆上灰绿。前面种满凤仙

花，后面养鸡鸭。早上下楼去喂鸡鸭，顺手拾回来十粒八粒蛋，直问我煎还是蒸？对那些蛋很是挥霍。我有点不忍，说为何不拿到市上去卖呢？三姐就笑了：家家户户都养鸡鸭，谁要买你的蛋？要当个体户也不卖蛋！

我有点尴尬，觉得自己很小家子气。可是我老记着三姐夫月入二百六十元。他们可不像大姐和二姐，有满园的胡椒、有稻田、有大水牛和无数的黑羊……都说近海靠海，而三姐这一家人，海和他们是扯不上关系的。眼看百物飞涨，她却像个没事人一般，直是如谜。

午后倚窗而立，见满园风仙花开得嫣红姹紫，可没有用啊既不能吃也换不到钱！我心事重重，这番心事又启不了口，晚上独上西楼，月如钩，心里更不自在。一觉醒来走出房门，三姐正蹲在厨房割螃蟹。见我马上说：看，这些螃蟹多肥美。我不看只顾问：这里多少钱？答说卅元。一听实在忍不住了：三姐你有金子藏在床底下吗？她恍然大悟：你三姐没有金子，但有一双手。人家盖房子我去挑砖，一天可挣得卅元。一个月挑十天就有三百元。存了这些钱，招呼我妹子吃几顿好的也心疼吗？这姐姐你不认也罢了。

原来三姐大鸡不吃小米。我还叫她去卖鸡蛋呢——但我吃的是她的血汗钱，难怪一直不自在。

脚车上



三姐家靠海，“靠”就是“不远”了。但这“不远”步行的话仍是颇费时的。骑脚车上恰恰好。这是三姐的提议。她给我一辆脚车上：骑着去吧。

可是我已十几廿年没骑脚车上，还行吗？“骑车一旦学会了，就是一生一世”三姐说——这真是一个宝贵的提点，美好的经验。原来世上真有这回事！

於是我一有空便不安於室，就算不去海边也骑上脚车上看风景去。但觉一路赏心

军太师

听到说来曾谋面的南洋阿姨要探亲来了，尽管军令如山，仍有通融处，竟获得一个星期假期，于是从老远的三

悦目，十分惬意。两旁除了椰子树便是灌木，枝繁叶茂，一簇簇地丛生。平时一直不觉得椰树有什么特别的风姿，只因骑着脚车，竟忽地光辉起来——这就是清澜，三姐的夫家。引申开来，中间过程是一个女子的一生最关键的所在。三姐是进步的女性，她的婚姻没有媒人撮合，是她自己一手铺排的。认定那个叫林师荣的男人之后，就从文昌跑到清澜去，先为自己找到份工作，才正式落脚。静心等待，等他四年退伍回来与她结婚。所以清澜她一呆就廿六年，中间必须加入那四年的等待。故事平淡，毫无曲折可言，却有着无比的坚贞与淡淡的哀伤——一个廿岁不到的女孩，在六十年代中那个动荡的年代。母亲病故，生父有等於无，姐姐出嫁了，自顾不暇。唯一可依靠的便是自己，而幸福更需靠自己去争取……

我一路骑着车，想的便是这些。没有遗憾沮丧，有的只是骄傲与崇敬的感觉。

解放军



姐姐她们，总是与军队脱离不了关系。大姐夫是老革命，大半辈子的岁月都在战场中悲壮地度过。三姐夫年轻时是所谓的红军，走遍大江南北，后来新中国了，他便回到海南岛入伍海军部队。不打仗了，专修理战舰。到了今天仍在为国家奉献着，他的儿子，我的外甥，高中毕业后也从军去，跟他老子一样，在海军部队。此时老早已天下太平，海上无战事，他上岸来驾军车。

听到说未曾谋面的南洋阿姨要探亲来了，尽管军令如山，仍有通融处，竟获得一个星期假期，于是从老远的三亚市坐六、七个小时车赶回来见我。这外甥今年廿四岁，长得英姿飒爽又不失眉目清秀。他跟我聊天，说越南的那场战事双方伤亡数以千计，实在无谓。言语之间透露着对越南的不耻：做人怎可以怨报德呢？我说人嘛，多是翻转猪肚就是屎。他没听懂，即使我把这句话换成海南话说，他也不能领会——到底，是国情不同。然后他给我看照片，都是在部队里的生活照。他穿着白色海军装，头戴五星徽章的帽子，很是英气，不由有种见不得光的私心在蠢动，很是神伤，万一有战争，他就会被送上战场，或许中枪，或许踩到地雷，或许被炸，就此一去无返。何止姐姐会肝肠寸断，我也会伤心欲绝，太可怕了。

我走那天，他塞给我一张纸条，上面是一个地址：林群。中国人民解放军，38002 部队工程部——啊，他是一个解放军，身负着保家卫国的重任，我马上有种难言的感动。

两难



其实祖屋是很小的，四房一厅而已。倒是院子很宽敞，围在墁砖的院墙里，因而使到这幢卧砖到顶的起脊小瓦房显得很有点气派。那两扇对开的院门各有一个小铁环儿，门前有石阶，门槛很高，进门不能“走”，要举起脚“跨”进去。门上面有方“吉星高照”尚嫌不够，两旁还得各蹲着一尊石狮子镇邪驱祟——我就奇怪了，红卫兵都已进门来刷上革命口号，怎么不顺手也把这些旧东西扫去？堂兄的解

释是：“我们祖宗有灵啊。”

说到旧东西，除了这老房子，还真的有一些古董。喏，那八张雕花酸枝椅，那张八仙桌，那雕满故事情节的长椅便是了，它们都跟房子一样老。这些呀都是老祖宗的遗产。看着摸着坐着的当儿，便觉丰富了对祖宗的情意。然而怎料在这沉醉之际，这其中原来是有着那么腐朽的束缚呢？原来雕花长椅的前身并不是椅子而是一扇屏风，把我们李家的女人隔离到后厅去。所谓的后厅其实只不过是一道三尺的通道，让女人们在后门出入，让出前大厅给男人们坐谈活动！后来民国了，男人剪了辫，女子也上了学堂。曾祖父是一个维新的当家男人，就说：不能再如此对待咱们李家的女人了。于是下令把屏风搬走，后又觉得尚可利用，就把屏风锯掉，屏风自高处矮了下来变成一张椅子。李家的女人从此就翻了身。不但可以在厅上行走活动，还把那束缚坐在屁股下。

这就是中国。当你得意老祖宗的荣耀或沉缅于失去的传统的挽歌之际，又会忽然醒悟到，其实有很多所谓的传统是不足惜的。可是，我又不真的那么恨那一扇屏风。甚至有点可惜，它被锯矮了——那么美的一件古董，竟然是残缺的。到底也是哀怨。

何谓矛盾？那便是两难。新与旧之间都各有难处。

寻人



拉开抽屉，又瞥见那一堆纸头纸屑，不由长长地叹了一口气。是感觉太沉重了。这一堆纸头纸屑，有的已发黄，有的因久摺之故，摊开扯平后复又依旧痕再度卷拢——明知事情不易办，但又更明白这上面是寄托了许多的渺茫盼望，多少年来的魂牵梦萦与困扰：为什么音讯会忽然中断？难免不反反复复地往了坏处想又往好处想；希望灭了又重燃信心。希望灭了是认定良人已不在人间了；重燃信心是想

可能他搬迁了，但他迁后为何又不再来信呢？可能吧，是岁月冲淡了离情。只要人平安也就好了……

种种猜测，种种自我安慰，渐渐地日子也就过去了。是这样的，没有触动，心底的思念好比一层沉淀，只有在触动时，才会一触不可收拾。于是这些人都上门来了，拉着我的手，哭的哭，诉的诉，我只听得众生喧嚷，却分不出谁是谁。故事委实太多了，情节更是复杂。惟一分得清的是：“代为寻人”。有的叫我去海南会馆查，有的叫我去康乐花园增江新村槟城大山脚，甚至印尼苏门答腊。每一张脸都是恳切期望的，实在不忍拒绝。心想好吧，就找一天抽空去天后宫康乐花园增江新村跑一趟。但槟城大山脚印尼呢？就简单地写封信吧！

可是回来都已两个星期了，自己的事都忙不过来。空挡嘛根本抽无可抽。可此身负着的是人家多年来的心愿与企望，一定是自我走后的那一分钟起就悠悠盼望——这责任委实是沉重，害得我连抽屉都不敢拉开，真怕自己会始乱终弃，让那一千人等悔不该托错心底春心。

在那年代



我那三个在海南岛的姐姐，都是挨过艰苦年代的女人。生逢荒灾年代，长於乱世，日子中全是饥饿的况味。吃不饱，穿不暖，饥寒交迫。无助的大妈只好把大姐送去给人放牛赚取一口饭吃。二姐和三姐太小了，没有让人赏一口饭的条件。地里种不出吃的，就只好到山上和水里去想办法，总算没饿死——离乡背井的男人，在异乡，暂且忘掉离情，打着一份牛工，已知毫无前景可言。可后退不是，前进又

无门，炼狱式的生涯於是分成两头。女人当然更是绝望的；早知如此，还不若死在一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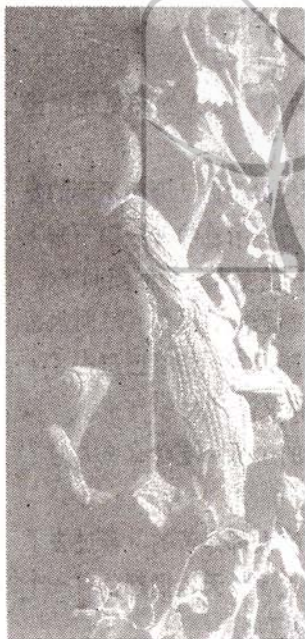
果然，她上吊了，企图告别炼狱生涯。万想不到的是十岁不到的小女儿——三姐用镰刀把吊着的母亲割下来，啪的一声巨响，把一脚已踏入黄泉的女人又拉回阳间来。

听着这些往事，实在无法抑制恐惧和悲伤。然而姐姐们都是英姿飒爽的。拍着我的肩膀说：一切都已过去了，自小缺吃缺穿的，还不是一样长得又高又大。

是的，我们李家都没有羸弱的个子。吃什么长大的？没饿死已是万幸。

不应有恨，在那年代，所有的人都是苦的。苦过去了就要争气。世上並無真正的薄命人。今天她们都各有一个美满的家庭，是夫慈子女孝。乐也融融。

坦荡的鸭



琼海县加积镇是画家浩于豪老爸的家乡。我们的海南之行，旅游观光的地方也包括琼海在内。于是他就得意了，当众宣布：“我将回我未曾回过的家乡。”他约了二位未曾谋面的姑母在万泉河畔见面。车子渐驶渐近，这本来得意洋洋的人忽然心怯起来：“我实在有点紧张，是怕。”大伙马上哄笑：“这叫近乡情怯！”

他怕他的，我却越来越兴奋——到嘴的鸭子还会跑掉不成？！老早已听闻：加

积鸭子名扬四海，而且还是白斩的。这就不是开玩笑的了。如非有过“鸭”之处，何以如此坦荡荡信心十足地煮熟后就白斩上桌？举凡鸭子的原味都带膻腥。北京烤鸭之闻名，鸭子本身虽是因素，但也有一半是靠烤的功夫，並不强调鸭子的原味，而加积鸭却以白嫩嫩的坦荡原味取胜，必有与诸鸭殊异之处。

是真的，若非本身“有料到”，岂可如此张扬？加积乡人款待远客，就是以一盘白斩鸭子作为主菜，配以些薑、蒜泥、辣椒醋，已信心十足，加积鸭肥而不腻、脯大、皮薄、肉嫩，令人百吃不厌。主人接受当面的赞美是由来不造作推诿的。沉实的海南人也许在别处会有点自卑感，但绝不是鸡和鸭。他们饲养鸡鸭自有精湛的技术。

白斩鸭子？真是做梦也没想过鸭子是可以这般清蒸法。快运用你的想像力，好好的想一想，白斩鸭除了膻与腥之外，还能有什么其他的味儿？由此可见，加积鸭子确有过“鸭”之处，绝非一般的鸭子。

宋氏祖居



海南文昌县有宋氏祖居，是排名甚前的名胜（宋家三姐妹啊真的是很有来头的，分别是孔熙祥夫人，孙中山夫人，蒋介石夫人）。可惜那一段路实在不具名胜的条件。一路黄土，又窄又颠簸，坐在汽车里仿佛是在海上飘摇，于是怨声四起：有没有搞错，这就是去国母祖居的路？太差劲了——幸亏我只是个过客而不是地主或响导，不然一定尴尬死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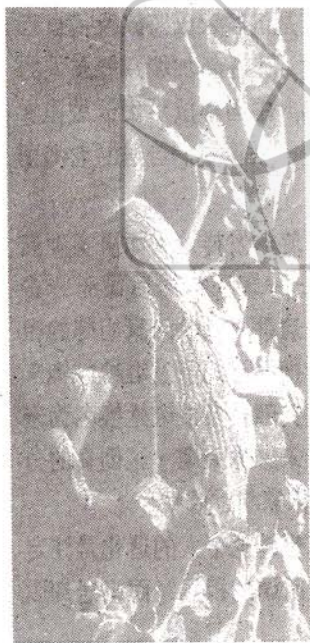
宋氏祖居是两间灰砖平

房连同一个落院组成。外观平凡毫不起眼。若不是有着这个来头，谁会一路颠簸而来？来了又看什么呢？我看到的是一个九十三岁的老人，他是宋庆龄的堂弟，受委托看管宋氏祖居，负责接待客人。其实是讲述宋氏家族及他自己的历史。他十七岁到南洋去谋生，先在新加坡芽笼友人的咖啡店洗杯子，后才到峇株养鸡。中国解放后回返故里。他的海南话夹杂着一些马来词语，就像我们这里的老海南人一样，非常亲切。

宋氏祖居可说是这个显赫家族的发祥地。而事实上这里是韩氏的根基，根本不姓宋——宋氏祖居后面有一古墓，上刻“清韩妣王氏之墓”，这韩王氏是宋家姐妹的祖母。嫁入韩门生了三个儿子。后把第二儿子过继给婶婶宋氏的弟弟，于是十二岁的国母之父韩教准便改姓换名为宋嘉树。从此韩家的显赫就成为了宋家的荣耀。这倒真的分不清是韩氏家族的造化呢，还是宋家前世修到。

世上的事总带几分天意。越想越觉个人的造化是注定的。宋氏姐妹根本没有踏足过这所谓的祖居，而祖居却因她们扬名。

鹿回头



海南有个“鹿回头”半岛。乍听很文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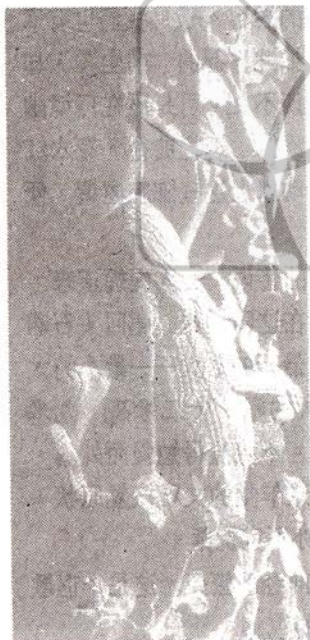
其实海南的地名，山山岭岭，风景名胜几乎都有个很文艺气息的名字。像三亚市叫“阳光城”，通什叫“翡翠城”。铜鼓岭叫“永远的牧羊图”。其他的天涯海角，十月田、文昌、琼海、清澜，莺歌都很文雅。像一篇篇散文的题目。所以海南有一份文艺杂志也叫“鹿回头”。除了以一个转头回眸的鹿作为标志外，每期都尽量用一幅鹿画作封

面。另外这里有一座山庄别墅，建于一九五八年。在当年只招待“中央领导”及国外首脑。见有一帧周恩来与夫人偕美国记者、作家的合影，摄于一九六二年。中国对外开放后，就变成了宾馆，招待一般的游客。于是我们也有幸住入。虽然这“鹿回头”宾馆有如此显赫的“前尘”，却并不见得有什么气派，连豪华也谈不上。可是胜在环境幽静。是所谓的：依山傍海、庭院深深、迴栏曲径、花木红绿掩映、椰林婆娑……总之搬动以上这些陈腔滥调，便可贴切形容这儿的旖旎风光。

不过最美的还是“鹿回头”的传说。听人娓娓道来，那种感觉好像不是在人间……在这阳光城，鹿回头石雕造就了两个极端：最旧的最小，最新的最大——最小的太小，最大的太大。就说最新最大的吧，十二米高，九米长，四米多宽。远远便可望得见。不免显得勉强而外露，不外是要令人叹为观止罢了。当这乍觉的文雅恢复原状，一切都是乡土的，只觉不胜扰攘亦不宜扰攘。

然“海南要走向世界”，迎向经济繁荣。这是个讴歌的鼓舞时代。也就只好否定自己的观感。

琼台书院



海南琼台书院是古跡。初建于清康熙四十四年，所谓书院是学府，最高的。在此登了科，乖乖不得了，青云已踩在双脚下。在那时，举凡是读书人都视它为龙门，只要跳得过去，马上身价百倍，花团锦簇，前程似锦……

康熙四十四年，屈指一算将近三百年。间中经过几许的建建修修，书院本来的面貌大致已改。虽今看来还是楼台飞檐、六角亭、月门曲径、院内红绿映掩的古色

古香格局，然皆不是一气呵成的，它是循着岁月慢慢地扩修，汇聚了不同人的灵感与心血，始有今天这个模样。可看在眼里却又是效果美满的；琉璃绿瓦、花砖地、笔直的木楼梯，陡陡地险而峻，叫人不能从容跨步只能扶着扶手攀着上。一道楼梯罢了竟是如斯的长长漫漫，原来啊仕途是这么的难以攀登！

上了楼，就是所谓的奎星楼。正面是走廊，朱红柱、绿栏杆。居高临下，一院浓荫，耳际蝉的鸣声，像火焰般熊熊，分明是在眼前了，却又感觉无限悠远，忽尔延绵……

是的，这里有个延绵的传说，就发生在这书院里——谁不知道《搜书院》呢？两情相牵，惊官动府的，你也别说不壮烈。经红线女一演，这书院就更加名声大噪了。游客纷至沓来，其中不少是红线女迷，他们既有逛古迹的雅兴，更有领略才子多情世界的情怀（我就听得背后一个女人说，当年红线女在北京演《搜书院》时，周恩来到后台去与她握手，说得像数家珍一般）。

山兰玉液



在海南喝最多的是“山兰玉液”。光是那名字已教我深深倾倒。再闻说此酒的酿制过程是：“将纯山兰糟置于老甕中，封口后埋到芭蕉树下。一年后酒呈黄褐色，数载则显红色甚至黑色”马上精神格外抖擞。跃跃欲试，试过后果真是好喝。它不像酒，倒是果汁，不由多喝了，渐渐有点High的感觉，High和醉是不一样的，醉是不省人事，High是感觉“有趣”——莫非抽大麻就是这种境界？

示白蛆各

地界人——坏不到底，却也好不到那里。

苏公祠地势绝佳，一望便知是“风水位”，是在一高坡上，四周古木浓荫，丛花叠翠，花香袭人，景致内容足：凉亭、荷塘、拱桥、溪流，总之具备了作为古建风的

山兰玉液是米酒，甜的。诸般甜的酒都可唤为浆。山兰琼浆想必也是甜甜的。众仙家们一不留神便喝个酩酊大醉。此应是最早的一种裹着糖衣的毒素。

喝着山兰玉液，总是联想绵长。于我，喝酒的意义就在此，乃是至高的享受——就像喝茶，迷的是茶的名字，杯底有幻梦。喝酒何尝不是这样。连吃碗云吞面都可以说是“玉液银丝”。酒的风情当然更为丰富。何况山兰玉液原是黎族的千百年古酿。早在宋代，被贬至海南岛的大诗人苏轼就曾半醒半醉问诸黎，山兰玉液如何酿？后来与诸黎混熟沟通了，遂有“华夷两樽合，醉笑一杯同”的诗句问世。

海南山兰玉液是喝不醉人的，故喝多了也不担心。不醉，有什么可担心的？最怕的是想醉，要借酒忘忧，却酒入愁肠，那脑更清醒，不能收科，泪反而滴落了，让人瞧见心中底牌。

名胜启示



在海口，我们去逛“五公祠”。这五公是：李德裕、李纲、赵鼎、李光、胡铨，都是被贬谪到海南的唐宋名臣。由于对他们的生平事迹不甚了了，随便逛逛也就完事了。还是对毗邻的“苏公祠”比较感兴趣。苏公即苏东坡，这位从卅六岁起就开始贬谪生涯的文学家，六十一岁时贬到海南，三年后被即位的宋徽宗召返，却在途中病猝，后追谥苏文忠。对此“平反”甚是怅然。原来人的造化是这般

地弄人——坏不到底，却也好不到那里。

苏公祠地势奇佳，一望便知是“风水位”，是在一高坡上，四周古木浓荫，丛花叠翠，花香袭人，景致内容是：凉亭、荷塘、拱桥、溪流，总之具备了作为古建筑的架势。再有“粟泉亭”、“浮粟泉”、“东坡书院”匾额，宋徽宗的刻碑等等，不免令人刮目相看，倾入一份思古之幽情。

苏东坡，这一生仕途黑过墨斗的人，要作为一代名臣，绝无他的份，但作为一个留名千古的诗词大家却是绰绰有余。这使我想起：“有一得必有一失”的这个人生真理。

做人真的是不能太贪心的。幸福也有分好几个等级的呀。

“苏公”真的是看得透。连“指凿双泉”都取名“浮粟泉”（这双泉现只存一泉），其意即：视浮生若寄，渺太仓於一粟。

真的，人生苦短，好极有尽头，坏尽亦有限度。终归是人生有涯。实在毋须耿耿於怀，保持一颗平常心，渺太仓於一粟。

珍珠启示

。里雁渡不夜城，潮平不科——人表张
 清一奇景，“望水风”最感勇望一，进食森然研公
 客内章最，人表香芳，翠叠引从，潮涌本古国西，上刻
 惟其自古史留下器具文总，萧萧，犹堪，都南，亭郭：景



海南有产珍珠，在三亚市，在鹿回头，在天涯，在海角。到处都是拿着珍珠追你的妇人和小孩。他们多是少数民族，黎族和苗族。包花头巾的是黎族，穿黑短裙的是苗族。有些还嚼着槟榔，满嘴鲜红欲滴，与手上的雪白珍珠相映成趣。她们也戴珍珠，用作宣传：“你看我的，都戴了一两年了，色泽还是这么好。这是真的珍珠。”有时她们又会把戴着的珠项鍊解下来，用指甲猛刮；“看，都不脱皮，是

真的。”我还是不买，任由她们又追又赶。

每个人都说她的是真的，那谁的是假的呢？而且索价不低，都在人民币五、六十元以上。茨厂街的假珠都没这么贵。我很心水清地告诉自己；珍珠哪有这个价钱？然后我终于遇到一个老实人。她坦然承认是加工的。怎么加？她答说是用蚌壳做的。这又不同看法了。蚌壳可做成如此色泽动人几可乱真，光是这技术就值得这个价钱。于是我便买了，大量的买，分赠给众猪朋狗友。並大声宣示：是蚌壳加工的，不是鱼目。

然而海南确实是有真的珍珠，在国营珍珠专卖店里。我看中了一颗黑色的，那色泽煞是迷人。标价一千二百，拉锯老半天八百可成交。正要掏钱，林刚忽然闯进来：“什么？八百？！太贵了太贵了，五百吧。”见店员摇头。那就算了。一面把我往外推，一边耳语：“看吧，他会把我们唤住的。”可是人已在门外了，还不闻挽留之声。分明是坏了大事，不免埋怨起他来，他也信心动摇：“八百真的是很便宜了，那就回去买吧。”我说算了，做人不能吃回头草，这是原则问题，还是走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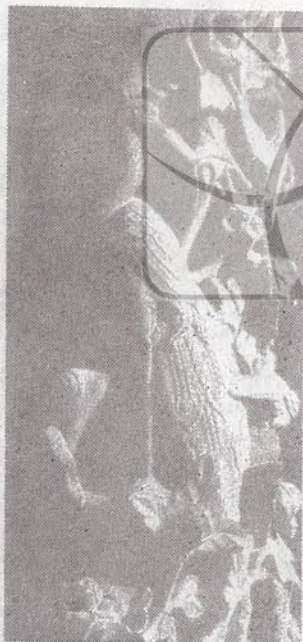
其实私心底下实在不能“算”。至今仍念念不忘那颗黑珍珠。它是真的，黑黝黝的，形状优美，丰姿绰约，连在梦中都叹为观止。

中国地理

新疆的西部



骆驼的眼神



只骑过一次骆驼，一骑便走了半个小时的路途。感觉怎样？唉，一言难尽，刻骨铭心！

骆驼不像马，它是不奔跑的，一步一步缓慢地专心走着，好处是可以让你尽情浏览大漠的风光。在茫茫荒漠之中，骑着骆驼，感觉时光渐渐被推远了，半小时恍若一辈子那么长。

骆驼的脊背很硬，像岩石一般；脸色又难看，彷彿很厌恶的样子。令你骑坐在背上一直不安地，忐忑地推

林白·林磊

测：是不是折磨着它了？跨下来时，四目交投，啊，不由一阵心神侧侧。

这是一次怀着愧意的“光顾”，马上决定从此不再干了。若说骆驼无辜，我也不是有意的。因为好奇，所以跃跃欲试，一试之下竟铸成小错。如果骆驼眼中有刺，我亦心中有痕——骆驼的眼神像箭，不必万箭已经穿心了！

本是一般的好奇，没想到会有如此伤感的后果。细想起来我是被它的外形所骗。那么神高神大的啊，谁料到竟有如此深沉内蕴的眼神？不是气派慑人，而是不怒有责，无言一眼，胜过千言万语！

骆驼的眼神，是一道轰然的闪亮，在我的脑海，一辈子也无望能黯淡下去。方晓我的“小错”要以一辈子来偿还。

梧桐·白杨



在西安，我看见很多梧桐，不仅是在街道的两旁，还有在街的中央。西安人把梧桐植在街中央，两旁又分出街道，那时是初春，枝是繁了，但叶还未茂。我不能肯定是梧桐，于是问当地人：这是梧桐树吗？答案是梧桐，法国梧桐。

法国梧桐？为什么不是中国梧桐呢？难道中国的梧桐是移植自法国的吗？但是中国的古诗词不是老提到梧桐吗？特别是唐诗。唐时的长安，可就是今天的西安

鱼菜

用整张羊皮，十二张绑在一起，或三张，每张羊皮之膨胀成筏，能容羊皮筏子。在黄河还有新的筏子用以横渡黄河，是古老的交通工具。某年在书上看到有人嘲笑这羊皮筏子，说这是中国的悲哀。什么年代了，还继续使用这种古老的交通工具。是见中国是落后的落后。一到西安，便向人打听，在什么地方可以看到羊皮筏子？回答

啊，怎么一市广植的梧桐会是法国的？莫非今天西安的梧桐不是古时长安的梧桐？

在上海我也看见很多梧桐。问当地人：这是梧桐吗？回答说是梧桐，法国梧桐。

这就奇怪了，为什么中国的许多城市都种满了法国梧桐？可惜我没遇到一个可以告诉我为什么的人。

在西北，我又看到梧桐以外的一种树——白杨。特别是在敦煌。当地人广植是为了防风。所以白杨树是他们的防风林。我后来又知道了在古楼兰遗址，残存下来的所谓城市遗迹，不过是一些白杨树。古楼兰人建城、皇宫、房宇，都是以白杨为梁。如今遗址上什么都消失掉了，惟白杨尚在。古诗有：“白杨多悲风，萧萧愁煞人。”——这个当然，沙漠上的风，不悲也是愁的。在中国看树很惆怅。费煞心思，除了猛问为什么，还有越理越乱的千头万绪，无限的感触。

笨鱼



从西安到兰州，先看到渭水，然后才见到黄河。渭水是姜太公钓鱼的河。可惜稽考不出是在上游还是在下游。本想藉此研究一下上游的鱼竿还是下游的鱼竿。后来回心想一想，也就觉得不必了。反正是愿者上钩，无关聪明或愚笨。连属于万物之灵的人类尚如此，何况是鱼——中国就是这么的一个地方，充满神话，又无一不充满哲理。就如黄河，我一心想去看羊皮筏子，这是中国古老的水上交通工具。是

用整隻羊皮，十二隻绑在一起，成三排，每排四隻，吹气使之膨胀成筏，故称羊皮筏子，在黄河还没有桥的时候，用以横渡黄河，是古老的交通工具。某年在书上看到有人耻笑这羊皮筏子，说这是中国的悲哀。什么年代了，还继续使用这种古老的东西。足见中国是多么的落后。一到西安，便向人打听，在什么地方可以看到羊皮筏子？回答说，在兰州。

到了兰州，马上去看“中国的悲哀”。来到黄河边，见不到羊皮筏子，只见到一座铁桥。叫中山桥，又叫黄河第一桥。建于一九〇七年。我又庆幸又失望，别有“两”番滋味在心头。问：“羊皮筏子呢？不是说仍有羊皮筏子吗？”

“是有，不过这种昔日黄河古渡奇观，要另作安排才看得到的。”

我会不过意来，“为什么？”

“外国人都爱到中国来猎奇，不是做给他们看罗，怎么，你也爱猎奇吗？”

一个看来很平凡的中国人，执起言来，看似自嘲，实际话里充满额外的嘲弄。教你吃不完兜着走！

现在回想起来，我觉得我是鱼，且是自愿上钩的最笨的一条鱼。

古时繁华地



看有关丝绸之路的书籍，有一则说，当时长安的显赫架势盛况，全世界只有罗马可以相题並论，总结是：因为彼此都有帝国兴亡，千兵万马厮杀的伟大场面。在同一时空，同一风头火势之中，干着同样的大业——为保权利，赶尽杀绝。

问苍茫大地，谁主浮沉？

种族沙文主义的作者结论是：是秦始皇。统一六国足见其具有远见。乃是最早的先进政治策略；直到今

宴于郊

的。何谓宫廷宴？当然是皇家贵族的盛宴也。山珍海味，精巧菜蔬在所难免。故此那些银子都归其挥霍玉帛中。此等酒肉奢宴而盛，岂能是寻常百姓所能享受。一日，世界八大奇景，他一人便独霸二景。

万里长城是月球上唯一可看到的人工建筑。

而我的感慨总是特别的凄厉。回溯过往有什么用？今天秦始皇的子子孙孙，总是特别的忧郁，全是闷闷不得志的不能尽情尽兴。

一条空置寂静了几百年的丝路，如今开放成旅游胜地，任来自四面八方的游客践踏，纷纷攘攘，戈壁滩上已经没有了清静。人家还嫌它落后，卫生条件奇差呢。

当我打算要去丝路走一趟，使出浑身解数招朋引类，仍不得要领。都说如此刻苦耐劳的行程，快别搞我！连大陆朋友都来信，基於“站在朋友的立场”劝止，真可谓是大盆冷水当头淋。又说为求惊鸿一瞥，不值得也。

看，古时的繁华地，已是千年道行一朝丧。连秦始皇的陵墓都有待发掘出来迎宾赚取外汇。

饺子宴



在西安有所谓的“饺子宴”，各式各样总共廿十多款。款款都有一个很富贵的名字，务求实至名归——有名又有实。女侍每端上一款，就例行公事地介绍一回，由于欠缺敬业精神，总是介绍得不情不愿的，脸色又难看——这就讽刺了，明明吃的是宫廷华宴，怎么奉上的是如此的脸色？当真是辜负了它本来盛筵一场的原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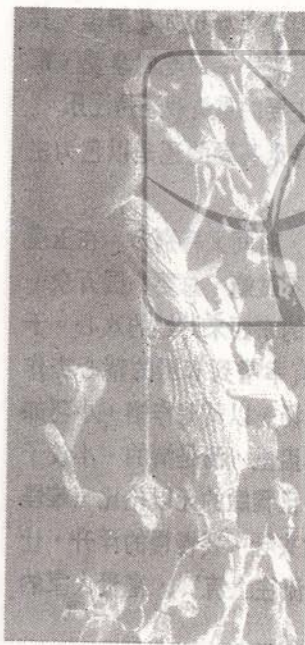
不过，这只能算是“道具”欠佳，内容还是很精采

的。何谓宫廷宴？当然是皇亲国戚们的盛筵啦。山珍海味，细巧菜蔬在所难免。故此每款饺子都各具芳容玉貌，且活色生香。表面端庄，背地里却暗带妖娆如花解语。其中奥妙，“从脚看到头，风流往上流”，对吃的享受，那及得上对色的荒淫？宫廷的吃喝主要的重头戏还是淫乐。

食色性也。两者都是馋。但寻觅甚勤的还是以色为主——饺子其实是引子。

倒是慈禧这个人她应有尽有，时间又特别多。在玉座上高空俯瞰，就是恨劳民伤财得不过瘾，总要举国万众一心地来为她服务，想些别具一格的东西来讨她的欢心。于是饺子宴的最后一道，我们便有幸嗜到御厨的精心杰作了。那是一道用新鲜鸡脯肉嫩了汤，以黄韭作馅，小巧如指甲般的饺子，盛在一个银制的盅里，汤是清的，小饺子如一颗颗的小星星，乍一亮相，已雅緻的无以伦比，难怪要排到最后才上桌了。好料在后头呀，要慢慢的浮升，让你仔细地看，“从脚看到头，风流往上流”，富贵人家的时间就是要这样消磨。

丝路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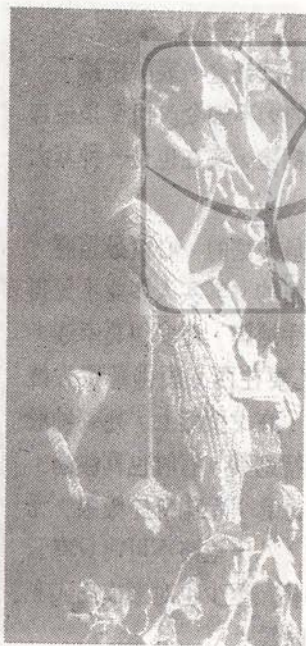
在丝路上一个多月，一直没有时间观念，简直是不知今夕何夕。晚上八、九点天犹未黯，清晨五点不到天已大亮。根本无法看天色——我的表挤公车时被挤掉了，日子就在糊糊涂涂中过。每到一处投栈，在柜台前填表，总是苦苦思量后，仍要问：“今天几号？”要赶早班车，跌卧床上之前，先较好闹钟。其他时候就且让不知今夕何夕。离家别乡，眼下的纯粹是逍遥的日子，一切需牵挂的人和事，

从·穆之·陈兰·古·吴·胡·

反正也鞭长莫及。一池春水，无谓吹皱之。表被挤掉了，正好名正言顺摆脱约束——是真的，不知今夕何夕是最自由的。因为生命虚渺短暂，能够糊涂，实在也是一种莫大的福气。

深切的体会是：风景并不是最关键的，心情最重要，别人看我没成群结队上路，是费解的。其实人多并不见得好办事。集体行动，有时反而缚手缚脚，诸多纠葛牵连。一张嘴一个主意，甲要往东，乙要往西，顺得哥情失嫂意，五马分尸也不够迁就。不过，在戈壁滩上，死剩种般的晓行夜宿，感觉天特别蓝，地特别黄，有时也真惶惶。黄沙灰砾之中，只有一个单纯的意念：希望身体健康，无灾无难。然而，中国十一亿人口，八千里路不可能只有云和月。尤其是在丝路上，随时举杯，至少也对影成三人。惟喝完这杯，又是分手道再见的时候。

咸阳



咸阳是古丝绸之路，从西安出发，这是必经的第一个大站，据说风水非常好。秦国兴邦建国，六次迁都，最后一次迁到咸阳，就是因为看中咸阳的风水有助兴邦大业。

中国人从古至今，最迷信风水。活生生时固然要借助风水，死了，也必要找个好风水的地方长眠。故八百里秦川，地下不知睡了多少历朝的皇亲国戚和功臣。从秦汉到隋唐，咸阳的陵冢，佔地越来越广。

刻掉

从西安乘车去咸阳，广阔的关中，陵冢不断映入眼帘，几乎成了窗外唯一的风景。当地人继承了先人的看法，老说咸阳风水好，人杰地灵，是历代王朝兴盛之地，文化也因此而得以发展到高峰。对此说法，嘴上不便有异议，但私心底下，总嫌这个地方阴气太重，到处都是陵冢，感觉幽魂无处不在，彷彿整个咸阳就是死人和活人杂居的。尤其是传说，总是和古墓互相牵连，流传了两千多年仍历久不衰，光是杨贵妃墓就够邪了。我一见到那高三米，用青砖砌成呈半球形的墓，不由全身鸡皮疙瘩起来。

总怀疑这是个异域。四野苍凉之中，真有可能会有个幽魂不堪游人的骚扰，在某个阴森的墓室现身控诉，同时一数生前之得失盛衰……

风水好，鬼必然也猛一点。

乾陵



说过咸阳的陵冢，就不得不也顺便说一说乾陵了。乾陵是唐高宗李治和武则天的合葬陵。在一座叫梁山的山顶上。风水之好，当然也是手屈一指的。地高，气势不凡，就更加不用说了。举目望过去，感觉就是一个“威”字。

咸阳现存陵墓有几百座之多。大部份被盗掘过，只有乾陵可避过大劫。关于这一点，不免又有神话般的传说：温韬盗掘时，忽然大风大雨，天昏地暗。作贼嘛，

胆战心惊，再“入”也不敢轻举妄动。

到底是心虚的，以为是天也不容，不敢逆天，也就不敢再掘了。到了民初，有个叫孙连仲的军伐曾经领了部下去盗掘。正准备动手，忽然刮起龙卷风，飞沙走石，也吓得软了手脚，只好作罢。故此乾陵是众多陵墓中保存得最完好的一座。跟秦皇陵一样，至今未曾打开。由於中国政府考虑到以目前的技术，尚未能有打开的条件，怕珍贵的文物出土后无法保存而毁於一旦。所以一直未敢轻举妄动。听说日本仔常来游说“合作”，条件是二一添作五。贪婪之念，已都全写在脸上了——唉日本！

在乾陵四周徜徉，惆怅与遗憾不由齐袭上心头。两个皇帝合葬在一起，都是一国之尊啊！还有不尽情奢侈之理？陪葬品可想而知都是稀世之宝。就不知我这一生可否有幸见得到它们出土？资料记载，王羲之的“兰亭序”和武则天的“垂拱集”都一起陪葬了。武则天才智一流，政绩无字可表达，（乾陵的“无字碑”因此而立）文章必定也是盖世之作。一切都太引人入胜了，不由神之为夺，格外唏嘘——看，人生憾事，无所不在。

延安



黄土老给人一种永远贫瘠的感觉。

在西安时，有来自中国各地的老作家群集在那里，准备到延安去开会——时值共产党建党七十一週年。延安是老窝，是发祥地。老革命开会自然精采绝伦。我那颗八卦之心不禁蠢蠢欲动。可又明知不可能开此眼界。身份不允许啊，就算人家让我“玩”，自己也玩不起。开什么玩笑，跑到共产党老窝去看老革命开会，除非我不想回家了，更何况我是无

胆匪类，再“八”也不敢轻举妄动。

但延安我还是会去的。那么黄那么硬那么乾旱的一片黄土地，中国人的坚毅刻苦耐劳，彷彿就是为了要与它对抗。“黄土飞扬啊，混沌一片，你看到的都是窑洞。”西安人这么说。

是的，我要去看窑洞。王宝钏十八年的苦等，就是在窑洞里等的。别窑之时，两个人都正当风华正茂，而再见时已尘满脸鬓如霜了。在旧时，中国女人老在苦等，把青春都断送掉了，仍是百“等”不厌，一往情深。

共产党起家，挑了这么一个贫瘠的破地方来作大本营。也许吧，当初的意思是因为共产党是为穷人打天下的，连出身不够穷的人都要送去改造。老窝总不能选个堂皇肥沃的地方。是於情不合，也唯恐有名无实。

我的感概是：怎可以穷了七十多年之后，还要再穷下去呢？人家都已住摩天楼了，你们还要住洞？！王宝钏苦等十八年之后终於苦尽甘来，而延安仍在黄土飞扬之中。也是於情不合。

旅途



在旅途中总是见到有人在写日记做笔记。把每日的所见所闻，所有的经历原原本本地记录下来。尤其是那个与我结伴走了五天的英籍犹太小律师，吃饭时写，坐在树荫底下时写，在车上时一边颠簸一边写，总是不断地在写写写。

我很好奇，问他：你写这许多来干嘛？他说要记录下来，以后翻看时就会对当日的情景有比较深刻的印象。出来旅行看风景，钱花了总要有所值，也许这些东

我坐下来跟她聊天。先从她的子女说起。她的头发，那么长那么黑，像在没有月亮和星星的沙漠仰望夜空。她却羡慕我的耳饰。那是在中央艺术坊陶子买的一双木质梅花耳坠，没什么特别，既然她喜欢就取下来送给她。“给了我，你还能买到吗？”显然这女子很有东西以后会整理出来发表也说不定。

他见我什么也没记下来很奇怪，“连笔记也不做，以后你怎样写游记呢？”

我说我用脑记。看过的东西，主要是凭感觉。而历史的东西只要记住发生在什么朝代便可大约知道年代。写游记也不着重何月何日的，尤其不记载山高海拔多少公尺。把游记写成旅行日志那多没意思——谁要知道你每天几点起床？几点吃早餐？晚上几点上床？始终还是感觉最重要，是看你带着怎样的一种感情去体会。

他想了一会：“是的。写作的人主要是繁衍，不是记录。而我们是讲事实；山是五千尺就五千尺，绝不会减一尺或拉高一尺。”

“有时我们也凭心境来渲染。心情好，就说那山是动的，充满活力；心情低落，就说那山是忧郁的，浓雾绵延，全是湿冷的凄凉”

说完我哈哈大笑，当时的心情十分愉快。

新疆女子



那个初春的黄昏，我来到敦煌，投宿在飞天宾馆的“四人间”。由于是“四人间”，随时会有人住进来，在心理上没有私隐权，所以在整理背囊时没有把房门关上。

“我可以进来吗？”闻声抬头，见门外站着一个女子，她有一头很长的头发，绮年玉貌。看一眼已很讨喜。我说进来吧。她进来后坐在床边，问我打从哪里来？我说马来西亚。她显然不懂马来西亚在哪。收拾完

毕我坐下来跟她谈天。先从她的头发谈起。我说我很羡慕她的头发，那么长那么黑，像在没有月亮和星星的沙漠仰望夜空。她却倾慕我的耳饰。那是我在中央艺术坊随手买的一双木质描花耳坠，没什么特别，既然她喜欢就取下来送给她。“给了我，你还能买到吗？”显然这女子很有君子不夺人所好的美德。“放心，多的是。”那我们交换吧。

她从指上褪下一只银戒指给我。事后换了话题。我告诉她我的来处与去向，她也告诉我她的。她来自石河子，坐了一天车，傍晚到敦煌，明天一早续程去库尔勒。她是去探病。“她可能不行了，见了这趟也许再也见不到。”她说。我问：你们是好朋友？很伤心吧？她摇头：其实也没什么交情，但听到这样的消息，心悬着，还可以见到时不去见，当再也见不着时，心就会永远悬着了。

短短的几句话里两次提到个心字。足见她是个有心人。

今天我的无名指上仍戴着那只戒指。这是很普通的戒指。花纹是就地取材的蔓支和葡萄。毫无疑问是出自新疆某个作坊。它本来的主人也是个新疆女子。睹物思人，也不是没有遗憾的。人海茫茫，肯定这一生再也见不到她了。是她说过的，当再也见不到时，心就会永远地悬着。

幽怨



丝路上的朋友，以日本人最多。（世间上充满讽刺，芸芸众生之中，我最不喜欢日本人！）他们都很年轻，十分喜欢找人攀谈，爱交朋友。态度可亲，举止彬彬有礼。一看便知是国家培育出来的精英。当中有医学院的学生，有到中国来专攻汉语的（心愿是沟通中日文化！），有研究考古学，有花了整十年时间潜心考究中国远近史料和民间艺术的……。

在吐鲁番遇到一个老

头，英语流利得飞起来，交谈开来，知道我来自马来西亚，马上说：“我刚回过去大马，在吉隆坡和檳城各住了两个星期。”我一听，赶紧收起刚付出去的一点点“友善”，试探着问：“回去？你什么时候曾在大马居住过？几十年了吧？（真对不起，我知道我很过份。但是，任何交往，都得先摸清底细，眼前人这般年纪，我怎能排除他是个日本蝗军的可能性？如果他是，我怎能与他平起平坐厮混在一起？）

后来总算试探清楚，他和几十年前的“事件”无关，方稍稍肯与他同桌吃饭，摆脱“国仇家恨”。

然而，眼前的这些日本青年男女确实是可爱。他们有礼，举止全不带丝毫骄慢——当中有个新加坡青年，那种不可一世的气焰，令他在众人之中显得特别浅薄而醜陋。所以说，人一离开国土就得自动收敛。日本虽干过那么多坏事，却因为今天的争气，便把一切败坏一笔勾销了。

想着想着不无幽怨之感。

黄河



没到过黄河，自然谈不上死不死心。然到过黄河是否就能死心呢？我说不上来。

但北京的导游薛对我说，他来自黄河边，专带美国团的，美国人叫不准他的姓，他不乐了，干脆让他们唤他作 River。

River 说：“黄河比较可以反映我的心情。一回到黄河边，我就觉得踏实了，可以一整天对着它不说话。”

这些话教我想起《老井》的作者郑义所说的：

人文脾胃

“那里的人没有生计了，国家把他们搬迁到别处，分了地，盖了房子，过了几年，这些人又莫名其妙地一个个回到黄河边，找着过去的窑洞住下了。我经过一段长时间的思索后，便体会到这是人与土地的一种永远也说不清楚的感情上的联繫，血与肉般的联繫……”

人个《老井》写的正是这种中国人的感情。

而我是不能理解的。看《老井》时，我只觉得其蠢。对孙旺泉不断地打井，象一块嵌死在井壁上的石头，后来终有了领悟：我到底不是中国人，我没有那种感情。在中国，看什么，想什么都换了另一个角度。实际上黄河与我是没有关系的。黄河水不是养育我的奶汁。就好像登上了长城，也只虚荣一下自己的脚力，其他的什么都不是。

一个海外华人，是看不懂中国的。主要的原因是没有那种感情。倒是中国的青年，应该思索中国，了解黄河的同时诘问它的历史。

唐朝女人



每当跟女士们同桌进食时，总有种很凄楚的生有何欢之感。她们对所有的食物都采取一种忍忍忍忍的金科玉律。不敢吃，只舐一点点，像猫一样。因为每个人都立了志是要减肥的——女人的歹毒潜质，在这一方得到很大的发挥。看，她们连对自己都可以做到这般心狠手辣！

在那一刻，就会想：做唐朝女人是幸福的。因为那时作兴肥胖啊，从种种唐朝仕女图中，我们见到的都是

舍姐

两三层下巴的肥婆。她们福福泰泰的乘车出去春游。穿着更是丝毫不束缚。唐朝女人真的是太舒服幸福了。她们全都是丰衣足食的模样。可不是，衣不丰，怎能穿得那么潇洒且性感？食不足，怎来那一身珠圆玉润的体态？

而事实上，唐朝是中国历朝最国泰民安的一个朝代。富裕、开放，妇女们自然也随着很不一般起来。她们穿着绫，还作多方的乍隐乍现暴露状哩。敦煌壁画中，最多这一类肥婆春光图。印象最深刻的是贵妃浴罢图。只见那杨女士是一个肥胖的妇人，刚刚冲好了凉，披着蝉翼般薄的透明袍子一身肥肉地在招摇。画应该是写实的吧？要不也得有所根据，由此可见，唐朝女人的开放是不受束缚的。她们可以放心大吃大喝，不但明目张胆胖成两三层下巴，还作一堆肉似的性感暴露。光是这一点就羡慕了现代女人。

取舍女人



从乌鲁木齐到喀什，没有火车通行。路却远得很，一千四百七十三公里，这样的距离照理应该搭飞机。可是仍有不少丝路旅行者选择乘公共汽车。花它三天两夜，一路上颠簸前进，为的竟是“只有一次”的这个经验——多少人挨了三天两夜之后，甫一下车就飞身赶往民航大楼去订好回程机票才敢放心开始游览项目。

丝路上的旅行者，一般上都有种炼狱式的心态，常为了试验自己的吃苦能耐而

亮月对长

故意“有自不在，拿苦来辛”。

我们三人（各来自不同的国家，背景迥异）都认为这种经验不妨一试。反正手中的日子多着又不准转让的。三天两夜就三天两夜吧。在丝路上，谁的日子不是用来晓行夜宿的？更何况沿途上可看到的风景多着。车窗外有大戈壁滩，风沙散漫，除了黄沙，还有红土灰砾。太阳十点犹不肯下山。长日漫漫，正好赶路。入夜时分投栈，天还是大白的，感觉上这苦也不过份——都没风餐露宿。

但是世事往往不尽人意，非得要你在轻重与实用中去做取舍。如果体验这三天两夜的路程，就赶不上星期天的喀什大“巴扎”（集市）。经过一番痛苦的抉择之后，结果我们改搭飞机，两个钟头后就一“机”风顺地抵达喀什。结局美满却又带满惆怅。练狱心愿没达成。伙伴又转眼各散东西。我竟有点伤感。

所谓的人生，就是这样。

寻找月亮



在偏远的中国南疆，黄沙滚滚，长日漫漫，真是黄色的恐慌。手上又没有可寄托精神的食粮，更是惶惶不可终日。后来发现有个卖卡式的摊档，马上扑过去看看有什么可寄托。

只是发现了两卷“西域乐魂”和两卷“丝路歌魂”。其中有龟兹寻梦，焕发着的是西域的异彩。有个叫伊克木的音乐家把古典的龟兹音乐改配上现代乐器来伴奏，原始而文明，节奏感很强。简直是仙乐飘飘，越

泉西

听越惬意。这不是浪漫，而是往事如尘。不管是谁，总是迷恋旧情——古典乐的价值有它啾啾的莺声，教人听了耳顺心软，何况这个伊克木还懂得用旧情灌入新意，更是撩拨。

后来又买了卷用维吾尔语唱出的民歌，女声如泣如诉，仿佛是缕述对爱情的执着，又仿佛是指责，总之是真相难测。但也不管了，在此一刻，有声总是胜无声。何况那女声是那么的温柔，婉转，偶尔坚持，又让人感觉到是口硬心软的。引来无限的遐思……。

后来有个好心的维吾尔族青年翻译了一段歌词给我听：茫茫夜空没有月光，我的心中充满忧伤。天上的星星你可知道，他在那里？我的月亮。

原来她是要寻找她的月亮。原来男人也可以比喻作月亮。于是我每个夜晚都很留意夜空，却一次也没有看到月亮。

酒泉月亮



汉时的河西走廊，有四郡，是武帝建置来经营西域的。这四个郡，依序是：武威、张掖、酒泉、敦煌。除了酒泉，其他的三个都极尽耀武扬威之能事。本来嘛，也是为此目的而设——汉朝英雄，他们一生的荣耀也是来自迎击匈奴，夺取疆地。作为军事用途的四郡，取此威猛名字实在也是表征。

武威之意当然是耀武扬威了；张掖是“断匈奴之臂，张中国之掖”；敦煌是既大又辉煌，只有酒泉全无

文艺

新诗一首，西湖入画中

戾气，温婉而浪漫。令人一听已先醉了一半，是无酒自醉，酒泉的浪漫还有夜光杯呢，真是个醉人的地方。

走丝绸之路之前，本也打算路经河西走廊时，在酒泉停下来，领略一下“葡萄美酒夜光杯”的浪漫情趣。可是自兰州上火车，不一会窗外的景色就变得四野苍茫起来，尘埃漫漫，太阳还未下山，已寒风凛冽，在风沙萧索中，只想快快穿过戈壁沙漠，便也就打消在酒泉下车的念头。火车隆隆直驰，经过酒泉时我犹在梦中。就这样，那醉人的地方，我连一眼也没看到就错过了。后来在敦煌看到夜光杯，马上买下一对作为补偿。

现在把玩着夜光杯，想起垂垂老去的班超向皇上请求：“臣不敢望到酒泉，但愿生入玉门关”，可见酒泉是一个令人向往的好地方，后来杜甫也有诗云：“恨不移封到酒泉”，唉唉，我就越发后悔莫及。

文艺腔



中国人说话，声调高低快慢，迂迴曲折，抑扬顿挫。悲的说起来更悲，喜的说起来更喜。大夥几乎一个款，都是用词文雅，依足正宗语法。舌捲音送，字正腔圆，十分好听。

我常很注意他们的用词。仿若写文章一样，一口文艺腔，但又真的不是刻意“扮嘢”，没有矫饰的痕迹。他们本来就是这个样子说话的，连思维亦如此。

最记得那次在敦煌，我雇一辆车去阳关，去到那

单筒不

里，除了一座烽墩之外，举目所见一片黄沙茫茫。这里发生过什么？全无迹可寻，只有史书可稽考。一时之间，也就无事可做了——原来阳关是这般的耐看啊，一眼见晒！

唯一可做的是坐下来跟司机谈天。谈他的生活。他说：“生活就是这么地折磨人。而千秋万代，人类又甘被虚幻假像所骗……”

我的妈，听得我目瞪口呆，几乎弹起！

一个司机竟然也如此的一口文艺腔，于是忍不住追查身世。心想他一定是来自书香世家，祖上至少也出了个状元之类的吧。其实都不是，世代务农的。而他也仅是“初中文化水平”。

这该不是沙漠上的海市蜃楼吧！

不简单



在中国，不论是吃面还是吃饺子，没有斤两概念是不行的。别以为找个位子坐下，吩咐声：“来碗牛肉面。”就行了。不不，不是这样的。卖面的会问你：“几两？”你答不上来，他就给你弄一碗“标准”的——五两，直要你吃到地老天荒也还是吃不完，那时你就有概念了：五两，等於是面盆般大的一碗！

“面条像腰带，饭碗与面盆分不开。”这是陕西的歌谣。一点也不夸张，确有

两关岁月

其事。

吃饺子更厉害，是论斤算的。当被问到：“要几斤？”，真的是答不上来，稍后自以为很“醒”地说：“要一个人的份量。”“哦，那就是半斤吧。”

端上来一瞧，哪是一个人的份量，三个人都撑不下呢！“半斤有多少只”回答说：“三十只，还要碗汤吗？免费的。”

当下嘀咕：别说汤是免费，纵使撑得下半斤重重有赏，也还是没办法。

然后看到宾馆的女服务员们吃饭，每人捧着一个“兜”，又是足有面盆般大。这种吃量与她们细緻窈窕而秀气的外表一点也不协调。不由纳闷：她们的饭都吃到哪里去了？这个疑问，我一路上都稽考不出来。

惟，一想到中国要负担十一亿的人口，而个个都有着那么神奇的一个胃，就足见这一个国家的不简单了。

两关岁月



今人所见到壮观的长城是明代的。它完整，又厚又长，巍然屹立，欲罢不能。是所谓的“东起山海关，西到嘉峪关”。算起来，果真是绵延万里。游长城者皆以“不登长城非好汉”为耻，故此努力攀登，务必完成好汉壮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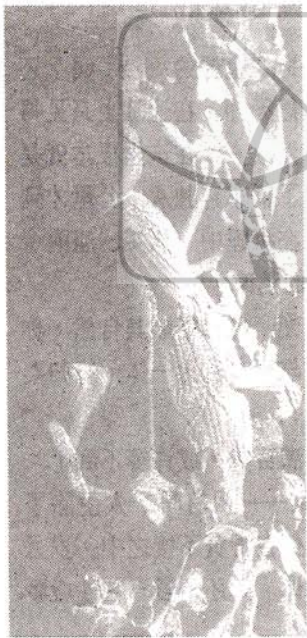
而最教我动容的却是汉长城，是那“春风不度”的玉门关。它在戈壁沙漠上，在黄沙中不完整的露出痕迹，待你看清楚，才发现黄土的长城，是夹了芦苇迭压

而成的——那么简陋的城，就是那么重要的关隘了吗？还有与玉门关齐名的阳关，早已荡然无存，在遗址上只见得一座烽火台。也不必西出阳关才无故人，在这里根本就是人迹罕至的。那天一早从敦煌包了辆车奔驰八十公里才到达阳关；十点钟了，阳关犹似仍在沉睡中。孤城一座啊令我无限悽惶。黄沙的寂寞是恐怖的荒凉。

世上所有的一切，历经过风光，也只好顺其自然。你千万别相信永恒——你看，长城与岁月混为一体，终归要一起消失的。

可是，这还得要等。人生不满百嘛，或许等不到了。向前看不到什么，向后又等不到——明白吗？人生除了短，还真渺小。一生的岁月就是处在青黄不接之中。岁月显示世上无永恒，而生命却告诉你，人还不若一粒沙般渺小。

愚弄



在路途中听到中巴友谊公路在四月一号完全开放了。(啊！是愚人的节目哩！)不由雀跃，心想无论如何也要去边界看一看。大夥都说：让我们赶去那里倚着界碑拍张照留念吧。主意一定，赶完星期天的喀什大“巴札”，我们就飞身去打听交通事宜：包一辆吉甫车的话要人民币一千元，只去到塔什库尔干；要到红其拉甫则再另加，至少一千七百。我们面面相觑，不干。决定乘公共汽车，来回不到

两百元。后来又听说这一段路不简单，要登上帕米尔高原哩。在古时是丝路上最难行的一段路，险境重重还是其次，身体的不适才是最命的。古时的商旅为保住牦牛和骆驼的性命，在不得已之下要扎穿牲口的头来放血的。有人开始犹豫了：去还是不去？其中有“心水清”者说：每天都有一趟巴士川行，便可知没事。也对呀，於是拿出护照买票上车。

一路上雪山晶莹耀目，时有湖水照影，时有冰河积雪。令人神往目眩，早已忘了担忧。但车行了几个小时之后，身体开始有反应了，先是耳塞，接着是胸闷，再下来全身冷得发抖，翻出全部家档穿上仍不足以禦寒。司机说，好戏还在后头呢！原来已爬上了海拔四千米以上！巴士变成了一隻牦牛。我问：是不是要放血了？

千辛万苦，结果被愚弄一场。到塔什库尔干后才知道从红其拉甫回来的车次还未“正常化”。有人苦候了四天仍等不到车。

结论是：愚人节不愚人那算是什么？在塔什库尔干过一夜，便打道回程——是为“混吉”。

泉一策不天

灿烂的敦煌艺术，就数这挥袖妩媚而舞，悠扬婉转的飞天最“巴闭”了！

街上最多的是飞天T恤。体柔，上下动势相反，半裸，下身是薄纱的透体，说有多妩媚就多妩媚。其实这种T恤的构图简单，只因是旋转的，流畅的，看起来就感觉它特别妩媚动人。洋女人最爱这飞天了，人人都急不及待的买一两件，让没着胸围的庞然大物蹦得飞天也走了样。刁钻的日本仔操着别扭的英语说：你看，飞天飞在两粒星球上！

在丝路上，尤其是敦煌，日本人是悉心钻研过的。他们比任何一国人都懂得多。莫高窟的讲解员也以熟操日语的最多。领着日本客人，还真的做到勤修慎言的地步。看在眼里，别有一番滋味在心头——有内涵的日本人，偏是我最没好感的民族，却又不能不衷心的折服。人家的骄傲，何止科技先进，连个医学院的学生，都能给你解画，缕述整个石窟壁画的发展历程，岂可不汗颜？

天下第一泉



月牙泉在鸣沙山，鸣沙山在敦煌。敦煌以前叫沙州。顾名思义，那里到处都是黄沙，是一个沙的世界。沙是会移动的，随着风的脚步。于是就突出了月牙泉的“神奇”，使到这一潭泉水出尽风头，号称天下第一泉（啊！天下第一，看过你就知！）

导游册子的惯例最爱引经据典。关于月牙泉便有这么的一笔：“古代文献中早有记载，唐代的《元和群县志》中说：鸣沙山有一泉，

名曰沙井，绵历古今，沙填不满，水极甘美。”又说：清代有一诗人留下这么一首诗：“一弯明月弦初上，半壁澄波镜比明，风卷风沙终不到，泉含玉水正相生，歇来亭畔颇游玩，吸得茶香自取烹。”

说明了月牙泉之所以那么出名，完全是因“绵历古今，沙填不满”，“风卷风沙终不到”。为什么“填不满”，为什么“风沙终不到”？於是人人都想去看一看，辗转自四方八面蜂拥而至……

终於我也明白了为什么，是一个教授告诉我的。道理在泉的所处的地势上。沙之会移动，是因为风力，而沙的移动总是沿着山梁向上的。月牙泉处在山脚的低势，沙根本到不了泉，如何填得满？

可是我真想不到那么名垂千古的天下第一泉，竟然是那么小那么浅的！见了反而心碎，那种感觉完全就是“坐井观天”嘛，所以说，百闻不如一见，一见还要提防心碎——是为例。

洗澡一泉



要自力更生在丝路上走一趟，首要的条件是刻苦耐劳。但以本人一向奉行的中庸之道的做人哲学，总不能太刻薄自己。可又不能宠坏“玉体”，变得不堪一“劳”。所以一路上循的仍然是中庸之道——不能太苦，也不能太舒服。累了，有需要高床软枕，冲“靓凉”时，就开一间内有“私人”浴室的房间，然后谢绝一切闲杂人等，好好的养精蓄锐。但大多数时精神状况尚很好，所以都是睡“多人

间”的床位多。因为志在“深入了解”啊，不以此交结朋友，从何了解起？

一天傍晚，风尘仆仆来到乌鲁木齐，心目中的红山宾馆已客满，又实在不想住“多人间”，轮公共澡堂。“我要冲靛凉”的意念比什么都坚决。只好咬着牙背着越来越沉重的大包，再走二十分钟到最近的宾馆去。去到又是没房间只有床位。到此一刻已全无选择的余地。心想冲不到“靛凉”总比不上没得冲吧。一打听之下，几乎没哭出来！原来公共澡堂在一公里之遥。服务员给我“指路”，手指又转弯又抹角，充份反映出“找”的难度极高。而且还要十点才能洗。好不容易等到十点，又花了十五分钟折腾才算找到。手一推开门，我的妈呀，震惊得眼珠几乎滚出来，但见十几个全裸的身子，环肥燕瘦，有老有少。在那一刹真想转身就逃。可回心一想，怎能表现得那么窝囊，这澡就不洗了吗？不，一定要洗。於是装着很从容的加入队伍，实际是草草了事，反观她们狠狠地又刷又搓又洗，那一把劲真恨不得剥皮折骨的大干一场。

第二天，转眼又是尘满脸，鬓如“灰”，心又生洗澡之念。来到澡堂，却不得门而入。“今晚只开放给男同志洗，明晚再来！”这才明白为什么那群女人洗个澡要费那么大的劲。

时至今天，中国人仍不可以随时洗澡的。此为丝路上最大的伤感。

楼兰结



忽然我看见楼兰两个字，在一张报纸的小角落，混杂在一堆文字里头——啊楼兰，她是我心中的一个结，似镜花似水月。我知道她在什么地方却一直去不到。也看过很多关于她的资料，始终没有一个确实的答案：她建于何年？楼兰人是什么人种？

那么绚丽的一个名字，几乎是让我一见倾心的。常想，若再有一个女儿，一定为她取名楼兰。或者，就另起炉灶吧，以楼兰为笔名，

写一系列恍惚迷离的东西，就像楼兰一样的诡异迷幻。明明是在存在过，却又消失掉了。犹如镜中的花，水中的月，令人心驰神往，却又不知如何能亲近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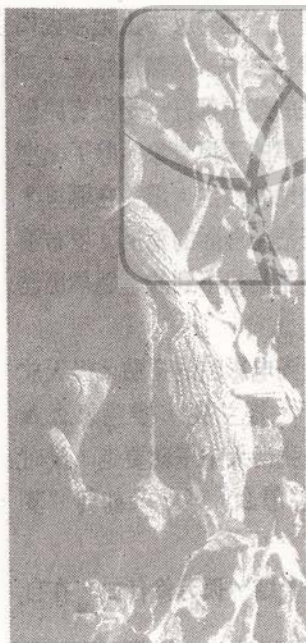
我知道楼兰在哪里。她在丝绸之路上，离罗布泊不到三百公里；而到了阳关就离罗布泊不远了。书上记载说楼兰早已废弃，遗址在无人烟的沙漠之中。既然遗址在，那就一定能去得到。可是连去阳关的途中都好像是没有路似的。车子一直向前，眼前都是干旱的荒漠景象，除了戈壁就是沙。风一扬卷起的是铺天盖地的沙尘。阳关在哪里？我也茫然了。到了阳关，又是茫茫无涯际的荒漠。罗布泊在哪里？司机说你别做梦了，楼兰是找不到的。她早已湮没在沙漠之中。

后来在喀什，无意中看见一张电影院的招贴，当天放映的片子叫《梦断楼兰》！呀，楼兰呢，楼兰怎么入戏？！真的是太想知道了。可是我当天中午就要走，没时间去看，我永远也不会知道楼兰怎么入戏，又如何“梦断”法。

所以楼兰一直是我心中的一个结，孤芳伶仃的，在自怨自罚中。

天水

。以数里计的南——兰铁路线，西来的旅客列车停在这一站，
 且站中水，站中静而安。丁所夫所又时，故亦寻思
 。故亦寻思同感味不又味，故亦寻思小人
 睡不而静安，土静之静安。里静安兰静安



天水是丝路上停留最短的一个站。不过是两天一夜，但却是感觉最好的。在那里认识了几个朋友，套用陈腔即“相逢恨晚”。再沿用句烂调便是“一见如故”。一回到家，信和照片已躺在书桌上等着。“生活上多一位朋友就多一份快乐。这次在水天我们虽是初识，但大家都能无约束的畅谈，好像老朋友见面似的。希望我们成为永久的好朋友，常常保持联系，也希望在中国再能见到你。”

秦

“会的，我们一定会再见。”这可不是胡乱承诺的。天水的确是个好地方，也不仅是有几位初识的好友，更不因为那里是伏羲“上观日月飞禽，下察山石走兽”，苦苦冥想，终于画下代表自然界的天、水、山、雷、火、地等象形文字，制定曆法，教人类走向文明的地方。而是无水无花不丽，满山遍野黄花点点。黄色的花中，迎春花迎风摇曳，开得最为灿烂，嫩黄得像金色的腰带。不但是迎春，还要把春光留住呢。

野外有采野菜的妇女和小孩。这并不是个人们逐水而居的时代。毛驴和羊在葱翠的山坡上吃草。风吹草低啊，那种境界，完全就是诗经上所咏的：“采采芣苢，薄言采之；采采芣苢，薄言有之。”采得野菜怎么个泡制呢？发酵成浆水，制成嫩黄柳绿，红油浮顶的浆水面。啐！酸辣适口，魂牵梦萦，如何收拾这局面？惟有再回去啦！

伏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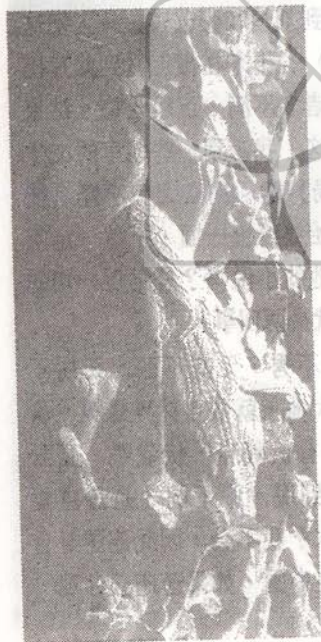
初识的朋友给我介绍天水：“在有文字可稽考的三千多年来，天水基本上一直处在行政的区域之中。在原始的时代，传说人文始祖伏羲生於天水，黄帝也生於天水，秦国先祖也是发祥於天水……”全无心装载，觉得这个题目太大了，不过到底也没有辜负他，总算是知道天水的历史有多悠久，文化有多发达了。

可是各人的兴趣和感受都不一样。听他说伏羲，牵动我思维的竟然是刘恒。北

京的朋友把他空置的房子借给我住，指着一张麻将台说：“刘恒经常在这里写作。《伏羲，伏羲》就在这张台上脱稿。”晚上在那里写信，就想到刘恒和张艺谋——张把这部小说搬上银幕，改名《菊豆》，后来在报上看到此片提名奥斯卡外语奖，而引起中共诸多不满，百般阻挠。结果还是参赛了，却名落孙山。对这，我听到一些北京的文学界议论：“不过是他们（指当局）蠢。何必大惊小怪，徒让人笑话而已。”——和刘恒始终缘慳一面，不然一定问他，张艺谋的《菊豆》还算是他的小说吗？总觉得一切的改编，都是另行再创作。根本就是两回事。

而天水，无山不美，无水不秀，无花不丽，无树不奇，无石不巧。意思是，天水大地，就数自然界最棒。伏羲是人文之神或王，今天天水有伏羲庙，伏羲殿，画卦台，已算对得起他有馀——说到底，眼下的才是最重要的。谁会为一则神话而攀山涉水？我不会。因此连画卦台都没去。就更遑论庙和殿了。在中国，如果逢庙必参观，纵有三头六臂也应付不了。

解放



四九年新中国的建立，是一件大到不能再大的事，其影响力无处不在。在水天认识一个人，他的名字叫刘解放。他说我的名字一说出来，人家就知道我几岁了。解放那年出生的啦，一九四九年，今年四十三岁。

其他还有叫跃进、红旗的，不胜其数。都是每一个运动的“产品”，非常的有时代感，且充满纪念性。

人尚如此，别的就更加不用说了。在中国，几乎每一个省、市、区都有解放

春日

路、建国路，简直是无省不解放，无区不建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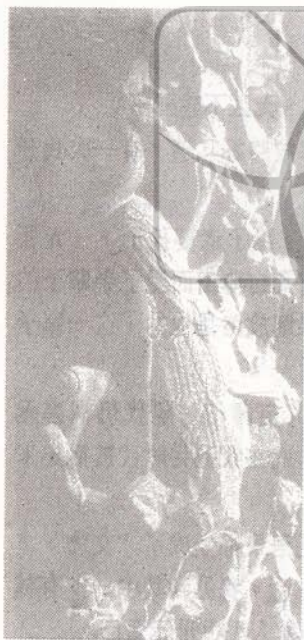
刘解放驾着车子载我经过解放路好几趟。有一次我开玩笑的对他说：“你的路到了。”

他马上说：“我是无产阶级。除了老婆孩子，一无所有。”然后告诉我，因为祖父有几亩薄田而受了半辈子的苦。下放还到处不被接纳。如果解放路是他的，这一辈子算是完了。

想想也是。不过是祖上有几亩薄田，隔代仍祸害无穷。若他刘解放本身有资产，早就在红卫兵时代被揪出来斗垮掉了。

幸亏这一切都过去了。连毛语录都变成了“文物”，摆在北京法华寺的杂货摊中当古董。我见到其中一本有林彪签名赠给××同志的，不过是卖人民币卅元而已。

春日游



在甘肃天水，有一个植物园，保留了几个山头那么大的土地，管理人骄傲的指给我看：“只要你眼睛望得到的地方，都是属于我们的范围。”我顺他手势往上看，那几个山头所植的都是松树。春天了，雪溶掉了，耐寒的松树越见苍翠。忽然我听到海浪声；可又清醒地明知不可能——丝路上哪来的海？！

便问：“附近有瀑布吗？”回答说：“是有，在山上。不过你听到的不是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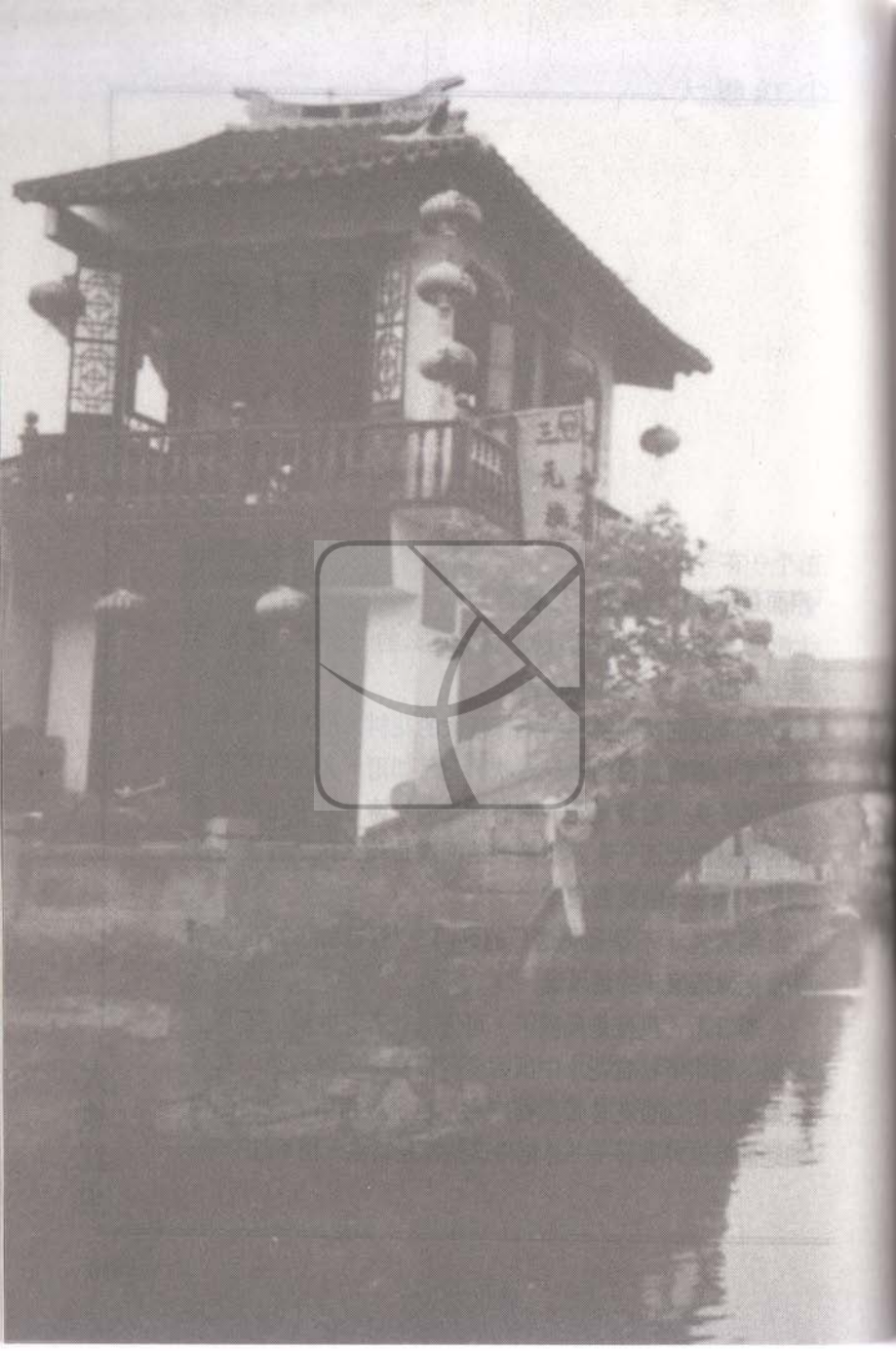
声而是风声。松涛啦，这就是了。”

原来古人所谓的听松，就是这么的一回事。真是浪漫。

然後我在花圃中看到几株很大的花树，没半片叶子，全是花。雪白雪白的，风一吹，花落如雨。人在树荫下，被吹得一头一脸都是花。听着远处的松涛，淋着花雨，凄清的感觉骤然而来，不由戚戚地问这是什么树？答说是银杏树，吹下来的是杏花。

啊杏花，不是有句这样的词吗：“春日游，杏花吹满头，陌上谁家年少足风流。”

春日游，风流是风流了，可惜，让杏花吹满的不是少年头。园中听松赏花，中国古老的浪漫，不胜枚举，真令人晕浪。但这杏花总带点苍凉意，也不敢相信，现时的中国还能有这种奢侈——总觉得这些都是错觉，信不过。





迷楼梦醒



周庄是水乡，到处都是河，有河必有桥。老桥新桥不胜考据。反正元、明、清三朝的桥比比皆是，说明这是一座古镇。再新的东西也新不到那里去。

河面上萍红藻绿，两旁是杨柳岸，一幢幢的小楼房临水而筑。远看鳞次栉比，风景十足是“小桥流水人家”的格调，非常迷人——呀，说到迷人，这里倒真的是有一幢“迷楼”酒家十分的享有盛名。可是其貌却不扬，不过是临河的一幢残破

的两层小楼房。油漆斑驳，摇摇欲坠，已荒废多时无人住。可目前却有意要回复它当年的盛名，欲招人来重新开张。于是有人问我们：你们中有谁感兴趣？不妨来个合资，只需人民币十万元就够了。然后眼光停驻在我的脸上：“十万人民币也不过是三万马币左右，你就可以当上“迷楼”的老板娘了”

我？！“迷楼”老板娘？哗，斯时就是万人迷，一代妖姬了，莫非本人真有此潜质？不由心痒痒，蠢蠢欲动起来（啊女人的虚荣心！）

当听完“迷楼”的来龙去脉，马上意兴阑珊，哪里是什么万人迷，一代妖姬呢，根本就不是这么一回事。“迷楼”不过是大半个世纪前一班文友聚在一起鼓吹三民主义的一个场所。是有个美人，她是店老板的女儿。可是这一班人只是以“迷楼”和其女儿的美貌赋诗，借题发挥而已，目的是转移视线，掩护“反动”。动机一点也不绮丽浪漫，而且题目太大太严肃了。这种“前身”不合本人口味，也就无意入主“迷楼”当老板娘了。况且，也没有十万人民币三万马币。

走过周庄



三毛在中国很红，至今仍红光迤迳，尤其是在周庄那个江南古镇，简直就是一个大人物。那里的人给我们介绍周庄，也把三毛当“头条”。说她来过周庄回到台湾后还写信给一个叫张寄寒的人，表示明年还会再来。再来时就不惊动任何人了，要静稍稍地住上十天八天，一个人四处走走，把整个周庄好好的看遍。三毛与这位张先生通过几封信，约好深秋再来。可是她却永远失约了，这使到那姓张的人无限

低迴怅然……

早 那姓张的是什么身份的人呢？这是不难猜测的，必定是文人无疑——三毛与中国文人都很投缘，特别是有名气的文人，像乌鲁木齐的大作曲家王洛宾，西安的大作家贾平凹，这两个“人物”为三毛的逝世留下“男人的眼泪”之余，都提笔写了哀悼文章，情真意切地感人肺腑。我是先读到贾平凹的，然后是王洛宾，再后来才在昆山的宾馆夜读此位张寄寒的。其后还附录了三毛的信。信内三毛提到吃大闸蟹，告知她一生中只吃过两只大闸蟹，是由香港的朋友空运两只到台湾送给她。她要与母亲分享，母亲不肯，一定要她独享，因良知问题，她与母亲推来推去。结果还是她独自享受了。当时感叹地说：“今生可放怀大吃一次，我死也瞑目了。”当跟张约好之后，三毛跟她的父亲说我又可以去吃大闸蟹了。父亲问她，这次要吃几只？她说要吃到死为止。三毛说她们家从不忌讳以生死来开玩笑。可是张寄寒却因此伤心欲绝。

我夜读到这悼文与两地书，卑微的心灵充满艳羨——都成白纸黑字的文章啦，所谓文章千古事，三毛泉下有知，也瞑目了。

周庄万三蹄



在周庄吃到一道猪蹄膀子，煮得肉酥皮软的，汁很浓，渗皮透肉直达骨髓，非常入味；是软而不烂，肥而不腻，一时之间众人争相下箸，难以自拔，一番厮杀过后碗口朝天，这时才有人问：“这道肉怎么称呼？”答曰：““万三蹄”，是沈万三家里的家常菜。”“谁是沈万三？”

原来沈万三是朱明王朝时的江南豪富，在南京、苏州、云南等地经商发了大财，却始终以周庄作为根据

地，一心要把其基业来传宗接代。但是人世间的事，古人早已明察秋毫，有言在先，谓富贵难传三代。果然沈家基业在经过三次的打击之后，终告以家破人亡急剧地衰落了。于是后来的《周庄镇志》便有了这么的一笔：“沈万三家在周庄，破屋犹存，亦不甚宏大。”查周家的连番劫数皆与朝廷有关，所惹的都是政治祸，几乎满门抄斩。

可见人富了，自有种种的复杂生涯。沈万三被卷入政治圈，先是支持苏州的大同政权，后又资助在南京定都的朱元璋筑都城三分之一，惹怒了王帝，说他是乱天下，宜诛之，后改为充军云南。经此一劫家道也就中落了。后来的另外二劫则是他子孙的事情。总之是人富了，政治不插上一脚不行；支持得甲必触怒乙，总也是惹祸上身。所谓人在江湖，身不由己，这也就是了。财富既要安全感，却又欠保护力。所以转眼就没落——果真是富贵不传三代。

今天吃着美味的万三蹄，听到这么的一段“古”，不由感慨万千。沈家的基业，如今只得这一道家常菜，在酒香四溢的饭局中，想夺得一席地位也是不易。不过是道家常菜，猪腿肉而已，如何突围呢？吾等欣赏没有用，到底是寻常百姓家的口味。想来也是心酸。



1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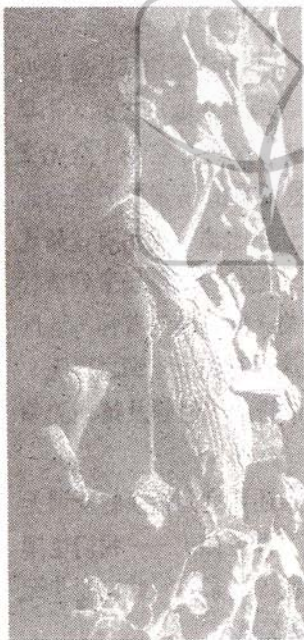
采采采

搭。否则的话，纵见灯火辉煌也胆怯。追根究底，钱银是胆汁，渴望浪漫，更不能无银。

今番“下江南”，有人接待，是由江苏作家协会包办了。我们的任务只管吃喝玩乐，没有床头金尽之虑。早早出去，玩至华灯璀璨方归。今夕何夕？管它呢，全无所谓！吃喝到最后，连心目中份量最重的扬州炒饭也给忘了。因为名目实在繁多，主家没让它上桌，是另有佳餚比它更有造型和贵气，扬州菜餚源远流长，从隋炀帝到清代康熙。乾隆下江南，就以选料严格，制作精细著称，区区炒饭实在也是排不上。在唐时，这里是海上丝绸之路呢，商贾云集。“夜泊秦淮”的风光虽旖旎，但哪及扬州的鼎盛？

当吃的玩的全都是挥霍时，谁还要庭园恬淡的所谓无惊岁月？还是繁华好，枕玉而眠，挥金如土——我们也挥呀，挥的是人家的金，中共的拨款，公家的。此也並非无缘无故，是有个名堂，唤作：对等交流。

庭院深深



扬州是大江南北水陆交通枢纽。远在隋炀帝开凿大运河开始，这里就逐渐繁荣起来，成为贸易中心。于是凡是要涉足扬州的，都得先腰缠了万贯，否则徒添自卑自伤而已。而要真正见识，还需选在烟花三月时才好下扬州呢——有诗为证，证据确凿。

今天扬州以园林大宅闻名，游江南水乡者，又怎可不去扬州呢？这里的园林大宅，三四进的庭园院落是等闲；庭园中丘陵起伏，院中

假山流水，池水清澈，游鱼可数。然后是亭台楼阁，雕梁画栋，阁与廊由曲栏相连，楼阁一隅，还筑有“美人靠”，让闺秀仕女们托腮哀愁或作纳凉赏月之用。诗情画意，不必登楼远眺，已但觉满目风光，境界幽绝。可又不免有疑问：这么多园林大宅，是属何等人家所有？原来十之八九是富商大贾，其次是归隐官员，且都与盐有关。事因扬州地处长江下游北岸，京杭大运河纵横南北，扬州即成了水运中心——林黛玉的父亲就是扬州的巡盐御史。林黛玉丧母后入京到荣国府，也是在扬州下船而去的。若她不到荣国府去，一定是在扬州的园林大宅中倚遍曲栏，挨着“美人靠”托腮伤春悲愁一辈子。我处身在如此深宅大院中，虽是胡走乱撞，行色匆匆，也有感当年人的岁月是长日漫漫的百无聊赖。庭前花开了又如何呢？花会憔悴，人会瘦呀，以什么来遣兴索怀？单倚曲栏，“美人靠”就可终日吗？真是“眼中能有多少泪珠儿，怎经得秋流到冬，春流到夏！”

情况之恶劣，可想而知。原来今人游江南，也是不尽畅意的。若你也如我一般量小无度，又好旁观怀疑的话。

巧妙



上午才逛了何园，对那晚清大户人家的园林第宅沉醉不已，晚上回到宾馆，扭开电视，竟见到熟口熟面的前后三进，院落，廊道，木雕月牙门，亭桥山涧，绿水盈盈，正思量在那里见过，女儿已喊起来：“这不是早上我们去过的地方吗！”是的，正是何园，不过此时的亮相已成了道具，是琼瑶女士借助来发挥凄怆的——那是电视剧《青青河边草》里的一幕。只见刘雪华穿着民初装束，带领着一个小女孩

(是金铭吧?) 在抢天呼地，费时甚久。对此，我很佩服。向来台湾的电视剧都是以眼泪包装，拖泥带水见称，而令人不得不写个服字的是坚决不改。抢天呼地中却又有它的惊涛骇浪，教人激情动魄。你也别不屑，成就就是来自这种风格。不信吗？这阵子，刘小姐不是成为了这种眼泪剧的总代表吗？甫一亮相，不作譬喻，已表达了最深沉的凄怆况味。再加上亭阁、曲桥、特置的美人靠。坐下来一靠，马上一触即发，都是眼泪啊，且一颗颗都是为了爱.....

可是我又有一点点的所谓遗憾。遗憾这时不是春天，不是“烟花三月下扬州”，也没有腰缠十万贯，更不是骑着鹤上扬州的，只是路过扬州罢了，在曲径幽处，随便看看，无意间即领会了扬州的秀丽是琼瑶的最佳道具。“二十四桥千步柳，春风十里上珠帘”。烟水茫茫呀，从月洞形的园门望出去，这都是戏法，是细致的修为，这令我忽有领悟：海峡两岸本是一家子。琼瑶的气质，不是可以与扬州的游廊水涧凉亭结合得很巧妙吗？

路过苏州



去年路过苏州，免不了要到寒山寺去跑一趟。然后再到枫桥。枫桥离寒山寺尚有一段路程。一路走着去，穿过街巷城坊。河水静静地流，载春载秋，流走韶光，那种感觉很怪，恍若流水是力尽而亡的。感觉流水死亡了，这还是头一遭。

来到枫桥已是傍晚时分，不见渔火是意料中事，夜还未到呀。船隻慢慢地驶过，並沒有停泊下来，千多年前的那个夜晚，诗人张继夜泊于枫桥，景色应该是没

多大改变的，枫桥仍旧是这座枫桥。可是姑苏城外寒山寺的钟声，已不是当年的了。康有为有诗曰：“钟声已渡海云东，冷尽寒山古寺风”，日本人老早已把它盗走。今天所见，要购票方博得一敲的也是渡海而来的，是日本人在明治年间重铸送返的“赝品”——钟声不对版，“夜半钟声到客船”也没意思。日本人大概是不会明白的。当然，能够“送还”，倒也聊胜于无。

站在枫桥下，我唯一可做的事是拍照，把焦点对准枫桥，却又觉得孤寡而无意义，复又想起明人小说的《珍珠衫》。那奸夫获得妇人赠予丈夫的珍珠衫，风顺雨调，不到两月便行至苏州枫桥，那时节枫桥是柴米油盐商的聚处地。少不得要停下歇脚，脱货做点生意，不料却在枫桥上结识了妇人的丈夫，让他瞧见穿在身上的珍珠衫——枫桥被写入小说，在明代，它仍是繁华地。而今天它意懒残旧，却又苦苦挣扎着。啊历尽沧桑无奈何，难怪连钟声都不对版。也许，它今天的有价也正是因为历尽沧桑——路过苏州，心版上竟此留痕想也是缘份吧。

春词



去年游江南，没赶上春。地主耿耿于怀，说为什么不选在春天来呢？他的不能释怀是没能让我们见识到江南的春天。他说：“江南的春天是词的世界。”

这是可以想像的，桃花夹道，花落如雨，有整寸厚呢，踏足在上面，那种感觉不是凄凉而是风流到痺！“踏花归去马蹄香”啊，不就是这样的情景吗？

可是眼前是深秋，天好凉，又秋风秋雨的，行动不便，绸缪无用，败了游兴。

所以说，人生自是充满失之交臂的遗憾。一点小事都诸般错综复杂。当初谁又曾想过春天不春天的呢？说走不就走上路罗。绸缪是有点，不过是些禦寒的衣物，也没想到要携带雨具——早知那么麻烦且遗憾，有人还会拒绝呢。真的呀，江南少了桃红柳绿已教人败兴，再加上连天阴雨湿答答，出门要多费一倍精力，大夥都难免有点意兴阑珊。

但，真想不到我的快乐是这么简单的。当大夥在望天打卦之际，我低头沉思。春竟然在脑海中浪漫起来，最先想到的是：“若到江南赶上春，千万和春住。”然后是：“春日游，杏花吹满头，陌上谁家年少足风流。”说到年少，更是水到渠成：“当时年少春衫薄，骑马倚斜桥，满楼红袖招！”果真是的，江南无需等到春天也已是词的世界了，对着空气也能反覆背诵。是的，人的快乐就是这么简单，不过是凡事换过一个角度看，实在也不难。

妇女生活



江南园林大宅，美是美矣，却让我感到庭院深深，侯门深似海。尤其是廊前临水的“美人靠”，予我极深刻的印象。反思再三，这不就代表了当时社会的妇女生活了吗？美人依栏而靠，为所何事？不外是无所事事，生活太闷了，闷出满怀的闲愁。尽管出身富贵人家，亦有诸般的因噎废食，郁结於心。故才有这种建筑设计。

在那种环境光景之中，大概也是无心可交的，连个



丫环也不可轻信，谁知她是不是已被收买成线眼？那么大的深宅大院里，女人虽多，是妻、是妾、是妯娌、是小姑，各人有各人的身份，每一个人的那一颗心都是不肯轻信於人。也不管是娶进门的抑或是本宅出生仍未出门的，都有无限的闲愁。纵有逸兴思飞之想，却限於门户深严，终也飞不起来。眼见院中银杏树的叶子都转黄了，纷纷飘落下来，而那秋菊，也昏倦憔悴了，於是心境更为凄怆……闷煞的现实，一点也不浪漫，只有凄凉。那里有乌托邦呢？树木扶疏，流水淙淙，长长的美人靠，从这头走到那头，竟找不到一个可以信赖，挨身并肩而坐的伴，孤寡的况味，那凄意更甚。

春香生活



中国的化妆品，几乎都有很美丽的名字。这种美并不仅限于女性化那么简单，而是美得旖旎，万分销魂，予人绮想无限。像鸳鸯蝴蝶梦那么缤纷，一路婉转迴荡，馥音袅袅。

记得初见时，简直是惊为天“名”，认为是可遇不可求。后来越见越多，俯拾皆是，却也还是不能见“美”不怪。是要怪的，大惊小怪。譬如扬州的“谢馥春”，听起来自是眉目添春，写起满纸生香，用作化

妆品的名字，简直就是天衣无缝——这是其一。而且还是老字号呢，有多老？可以一直追溯到清代道光年间。它本来是趁着开业于明代崇祯年间的载春林（看，多好的名字），日渐走下坡时，趁虚而入的。原先只出产参入天然真珠的香粉，后才有胭脂、香袋、香珮、梳头油。为扬州女子带来镜前施朱敷白的乐趣，是以人人争先恐后，连京城里的嫔妃宫娥也闻了讯，就成了贡品。此后盛况历久不衰，谢馥春一支独秀。

今天谢馥春化妆品推陈出新，种类繁多，据说有一百六十余种，以系列推出，又频频在国际博览会上得奖。我见其广告和包装，是极时髦的，却怎么也忘不了它的出生年代——清朝呀，那是文物嘛，现代女子怎可以染指？徘徊半天，想买又没买。是“岂无膏沐，谁适为容”，生活太平淡了，无需香喷喷。倒是那些一个个的好名字，教我过目不忘。

吃



吃本是人生最开心的事。能够吃到好东西，那种开心法更是无以言喻。可是因各人的喜好不一样，口味不同，往往众叹为人间美味的，落到本人的嘴里也不过尔尔。遇到这种情况，不但辜负了人家的盛情厚意，也苦了自己。这种缺乏沟通的两相误解使到双方都下不了台。

话说这趟上海、江苏之行，老被热情接待着。人家是款款深情地唯恐不周，故每地每顿都尽搜些当地“好

料”招呼着。除了“正常”的鸡鸭、牛羊猪肉、鱼虾蚌之类，还有各种千奇百怪而核凸的东西。往往一上桌，本人大惊失色，死都不肯动筷。然除了坚持不吃，尚可做到当它透明而视若无睹。但我那女儿她是不肯跟你们来这一套大人的礼节的。当那斩成一段段尚留有皮的蛇一上桌，她马上瞧出究竟，慌惶地躲到椅子后；一只完好无缺的甲鱼亮相于一只黑漆红花描金的大碟上，浓郁的香味袭得人耳鼻大眩，众皆目迷五色——真的是五色，杞子的红，香菰的黑，橄榄的青，大豆的黄，还有菊花瓣的白！像极了瑰丽的红尘。色相挺动人的，可毕竟是一只龟，但觉无处下手，用眼看看也就算了。却可怜那小女孩，又一次吓得躲到椅后。好不容易撤走了大龟，上来一盘肉。为娘的柔声招呼：“过来吧，是鸡肉。”她刚吃完了一块，热情的主人说：“这是梅花鹿，挺补的。”我马上听到女儿惨叫：“你们杀了斑比来吃！杀斑比！”惊心动魄惨叫之后，她跳下椅子一逃而去。各人面面相觑，我则尴尬万分，不知该摆平眼前呢抑或是去追回那心碎失魂的小女孩。

吃演变成这种局面，但觉伤痕累累。女儿从此十分有戒心，连她娘也不肯信任了。

天地同庚



忍不住，又写慈禧。事缘眼见这老虔婆淫威天下，无处不生辉，实在憋不住。

话说我们去游江南，游至镇江，理所当然必要上金山。金山啊，可真的是大名鼎鼎。白蛇传中提到的水漫金山，梁红玉的擂鼓战金兵，这二个享誉古今，脍炙人口的故事，金山是“发源地”。而金山寺又成为中国四大名寺之一。这两大结合，特别令人刮目，争相传诵。然而万想不到，这么一个集佛家与神话于一身的

地方，竟有慈禧插上一脚的余地。

那天地冻山寒，我们冒寒上金山，为的是想逡巡一下白蛇与法海对峙的轰烈，再体会一番“清风明月本无价，近山远水皆有情”，那料竟见到慈禧的淫威——山上有金山塔，原始建于一千多年的齐梁，宋朝改建成双塔，一唤荐慈塔，一唤荐寿塔，后倒坍，一直到光绪年间才重建，建好时适逢老虔婆六十岁生日，就命名为慈禧塔。这本也无可厚非，反正江山是她的，区区一座塔，爱怎么命名就怎么命名。然最“顶不顺”的是她竟然另筑一堵花墙，刻上“天地同庚”四个大字。足见是多么地挖空心思祈求长寿。之前见她亲笔写的寿字泛滥于紫禁城和颐和园，已觉得她滑稽复可怜。今番见江南地带也有她的长寿心思，更为感叹。那么刻意长寿，那么恐惧死亡，可想而知她一定活得很烦躁。时时刻刻想着：“不要死不要死，要长命。”那有不烦躁之理？

唉，天地同庚，这种妄想，也唯有她才敢想。

南京深秋雪



在南京意外地遇到下雪。那晚饱餐出来，在金碧辉煌的酒店门前看见鹅毛雪花不断地飘落下来。於是大夥都惊呼起来：下雪了！下雪了！主是意外，客是惊喜。内涵尽管不一样，呼叫的节奏却是同等的强劲。

我因老早已见识过雪，故表现得颇气定神闲。但是一颗心不免有点异样。想到明天一早要去中山陵，冀求的是风和日丽。若不，金陵夕照也无妨，就是不欲见一个白头的，寒意袭人的中山

陵。因为已经是世纪末了，不应再让人面对白头的凄惶。然而，竟然下雪了，惆怅亦随寒袭人来……

可是女儿却兴奋坏了，不断地伸出手去接住飘落下来的雪花。她嚷：“为什么雪那么快就溶化掉了呢？到手都变成水了！”我回答她说是因为你的手热。

回到宾馆，她打开窗独自一人玩了大半个夜晚的雪。她把小花伞伸出窗外，撑开来承接住飘落下来的雪花。伞没体温，雪花就不溶了。

我躺在床上看着她玩，一面忍受着寒意也不忍阻止——她是夏天的虫，就给个机会她语冰吧。深秋的幽冷，到底不及冬天的寒冷，我深信这场雪是春梦；夜半来，天明去，去似朝云无觅处，薄弱得很。不然怎么到手即溶呢？然事实是我错了，第二天一早醒来，拉开窗帘一看，呀，是一个白色的世界——那天我看到的中山陵是白色的。

南京下雪了，下在深秋里。那天的心情很灰，闷闷的化作飞絮。

日泊秦淮



在南京时也有去秦淮。主要是去品嚐南京小食。在那个唤作什么东方艺术馆的地方。先看一轮画，再买些民间艺术品，磨到十二点才开始品嚐。果真是小食，全是细细巧巧的玩意，彷彿供观赏比吃更适宜。但胜在名目繁多，上呀上的，不知不觉已撑涨了肚皮。

那天下雨，外面风吹雨打，秦淮河是个什么模样？只能拉开帘子看一看，看到窄窄的河，只有残缺的短短一段（远点都看不清），所

以面目难辨。心想也罢，时移势易，金陵都改称南京那么久了，秦淮河畔的寻花问柳事老早已风流云散，在岁月中了结。虽今天秦淮风光仍以画航，河厅河房作为招徕，毕竟也只是配合旅游方针而设，已不是那回事了。

风雨中的秦淮河畔，也不见有游人。我们所置身的所谓东方艺术馆更是门堪罗雀，在馆里开“小”食会，完全就是“包厅”架势，是“前无古人，后无来者”，很闷，寂寞得恐怖，幸好在座有叶兆言，此君写有篇《夜泊秦淮》的中篇小说，甚负盛名。於是就以此中和，问他：“旧时秦淮河两岸歌楼酒家林立，今时夜景又如何？”他回我说：“烟笼寒水月笼纱，夜泊秦淮到酒家。”然后就戛然而止，我即替他接下去：“商女不知亡国恨，隔江犹唱后庭花。”他猛摇头：“不不，中国不可能再有亡国，商女倒是还有的。”

原来我们是来错了，在时间上不对。日泊秦淮没看头。

石头



到南京去该买些什么手信？当然是雨花石罗这还用讲。就像去长江三峡必拣些石头回来，一路山长水远拖着走，元气耗尽在所不惜——士为知己死嘛。但是，叶宁的遭遇是我的“前车可鉴”。她把这些累死人的石头带回来分赠友人，以为人家会喜极而泣，那料才没人欣赏，敷衍着收下顺手丢在一个阴暗的角落，连带回家去都嫌费事。在她未把这写出来之前，已听过多次口头上的传诵。故我暗暗记住

了，若有天去长江三峡必不会干这种傻事——你当宝别人可不一定，千万别一厢情愿。

石头也有各种不同的身价。顽石跟灵通宝石怎有得比？翡翠也是石头的一种啊，事实就是此石不同彼石。所以南京的雨花石尽管多得排山倒海，却也不是每一颗每一块都是同一回事，是有真假优劣之分。谁说我不爱石头呢，我爱的是那种造型非常美的，或彩色斑斓，或纹理美妙，或黑黝黝一片的，教我浮想如云。上面有天然的“画”，是山光水色，春花如锦，是平湖秋月，是嫦娥奔月，是姜太公钓鱼……石头虽沉默无言，然它有无限动人的意态布满在其中，美不胜收，妙不可言。而我是知道买它不起的，无需以此来为难自己，故也没有这一方面痛苦。明知不可得又何必爱恨交织？得不到的才是最好的。所以对一元可抓两把的全无兴趣，女儿可就奋亢了，因她从未试过可用自己的手来抓的方式。那妇人也挺慷慨，说小妹妹你的手小，就抓三把吧。即使如此也还是三把即止。要这么多干什么呢，当手信？叶宁的遭遇是一个很好的教训——几颗石头你就想博得点头？那有这么容易。

三寸金莲



到了杭州，游过西湖，才知道真正的“三寸金莲”另有其主。它是那么的细碎温柔，那么的婉约旖旎，一朵朵的浮在西湖的水面上，映着阳光，晶晶地泛亮……这就是三寸金莲（其实也不到三寸）。据说，全中国就仅长在西湖，别无分湖。这又是另一惊讶，不大肯相信是事实。

在这之前，一直以为“三寸金莲”指的是女人的小脚。过程是把一个几岁大的女孩脚板，用条长长的

缠布把它缠呀缠的，不许它自然长大，经过年年月月终缠成了畸形的猪蹄一双，然后给它个精致的名字，唤着“三寸金莲”！

这个我很早就懂了。那时邻家有个老奶奶，终年穿着蓝布上衣，黑绸长裤，一身沉沉郁郁的，脚却意外的鲜艳，那双三寸金莲啊，时而大红时而粉红，上面绣着花，飞舞着彩蝶，煞是好看，走起路来踟蹰踟蹰踟蹰踟蹰，呀，这就是莲步了吗？当时的感想是：要是逃起难来，她一定是先死无疑了。（也真是的，中国人是逃难的民族，怎会设计出这么的“莲步”来呢？敢情是想女人都先行一步到黄泉，多阴险啊！）故对那煞是好看的三寸金莲全无好感。管它绣花绣蝶，管它是大红还是粉红，只觉得世上一切美丽的背后都是凶残绝情的。

而今得以一见真正的三寸金莲，那在我心底含冤了多年的“三寸金莲”也算是平反了。可这又有什么用呢？过去的都已腐化了。

牡丹



一到杭州，就心记挂着要去看牡丹。好不容易才等到去“花港观鱼”。一踏入此公园，马上就想直奔牡丹园。心想：这回总算可以让我一睹这花中之王的丰姿了吧。书上不是说：牡丹园佔地十五亩，四周遍植魏紫，姚黄、绿玉、醉妃、娇容、三变等名贵牡丹多达四百多株吗？怎料，唉，什么也没看到，不但花王不见踪影，连花卒也不见一朵！只见那牡丹亭伶仃落寞的伫立在山顶上，失望之余又赶紧自我

安慰：敢情是这花有傲骨，坚守花信，不时不开。回到旅馆，找出在北京买的“群花谱”来一翻，明明是写着：牡丹初夏开花。咦，难道六月上旬不是初夏吗？世上骗局何其多，这回真不知是让书骗了还是让花骗了？

犹幸，在这之前已在颐和园见着了牡丹。那时一心只巴望着杭州牡丹园的名贵牡丹，而不太看得上眼那纯白的牡丹。事实上那天所见的已是近尾声了，开得像徐娘一般，勉强也只能算是“风韵犹存”。现在回想起来，心中不由一宽。也罢，见着就好了。何必耿耿于怀是不是名种，是不是“国色朝酣酒，天香夜染衣”呢？人也会老啊何况是花？若真有心要赏花，到洛阳去吧——然我又岂是一个如此风雅的人？不，我不是的。看牡丹不过是想“顺路”一网打尽。打不尽，就当它是漏网吧。

煞风景



中国有四大民间故事。有两则是发生在杭州的，《白蛇传》和《梁山伯与祝英台》便是，传为杭州佳话。

到了杭州就要去追查一下“故址”。结果发现在地点上有不符的地方。原来“十八相送”的地方不在杭州而是在宜兴。这就奇了，明明说祝英台是到杭州去读书的，怎么会跑到宜兴去了呢？杭州在浙江省，而宜兴则在江苏省。这种距离在古代来说不是开玩笑的。而且

祝英台的家在浙江省的虞县祝家庄。难道是梁山伯送呀送的，送错了路？这也没道理，说是搭错了车还有可能。靠两条腿，怎会送几送的就穿州过省了呢？

倒是《白蛇传》非常分明。在时代背景上都交待得清清楚楚。时代是南宋，地点是杭州的西湖。许仙遇到白娘娘的是在清明节（清明时节雨纷纷，借伞的情节合情合理），他在断桥搭船，忘了带钱，白娘娘就代他付了。后来他借伞予她。这份姻缘看是地设天成的。可惜许仙他蠢，不明白爱的真谛就是：“爱就不要怀疑”——爱她就好了，管她是人还是蛇。是蛇又如何？她只有爱他而没有害他。何必听信他人言而逼她现形？现形了又吓死自己——世上的爱情。既爱了就不要有疑，不然都是蠢。而那梁山伯与祝英台就更加不济。这对男女的性格与心态，说开来也是蠢。不过最美的是化蝶那一段。看，世上那么多种类的飞禽走兽，偏就是选中蝴蝶，蠢中亦带美。（遇到我这种爱追根究底的人，也是煞风景。）

先声夺人



在上海吃过一种包子，很小的体积，一口咬下去，马上有汤流出来。故名“灌汤包子”。我对这东西非常好奇。那么小的一只包子，如何把汤“灌”进去？

我认为汤应该是“注”进去的。像打针一样。包子是病人的手臂，汤是药水，一针刺下去，徐徐地注入……

这些都是令人遐思的。它不浪漫，却也费煞思量。中国人的吃，常常留有余地，是思量想像的余地。有

等可先声夺人，自居为上。

然而上海友人却百般引誘我，说旧上海的大酒店，如三友公司先施又都转回来开业了；今天的中国十里洋场是上海，上海的前身，在1916年，永安十九层大楼仅次于国际饭店，她肯定听过“七重天”吧？何以叫七重天？就是设在大楼的第七层。七重天的座位是翡翠椅，每排桌上有红色的台

时是很旖旎的，有时是很错综复杂的。连一道小菜，往往也因为有一个不简单的名字而显得繁华，但觉得背后的身世比眼前的更绮丽——像云吞面，一贯对它的颂词是“玉液银丝”。马上就觉得不同凡响了，简直可以脱离大牌档直飞青天，亮相于王母娘娘的寿宴之中。玉液啊，和琼浆同一等级。终于明白什么是人世间的势利。那便是先声夺人。

不由想起那天在上海街头漫步，迎面有个妇人走来，我心平如镜，因为她太一般了。待她走过后，友人才说她是《丝路花雨》的女主角。我马上回眸追随，是要找出她的“不一般”。舞跳得那么好，为什么不能看出她的“不一般”？如果早知道是她，一出现就已先声夺人——不知当一般，知了就不一般。

像灌汤包子，汤是支撑它的力量，大家知道便不敢看轻。先“汤”夺人，教人想了又想：是“灌”呢还是“注”？我们并不知情，只知它不简单。

上海



在今上海，有名的百货公司，首推中百一店和中百十店，都在南京路。是上海人的骄傲，凡有远方的客人到上海，便率先领去见识。但本人对逛公司不甚感兴趣，多采取随便的观望态度，尤其查明座落在南京路，就更加没劲，管它是最有名还是全国最大，要在水泄不通的形势之下挤，到底是苦多乐少。况且我对中国的官府有恐惧感，充满无助和灰心，万一丢失了护照，只有死路一条。所以危险地

帶可免則免，自保为上。

然而上海友人却百般引诱我，说旧上海的第一间百货公司先施又辗转回来开业了；今天的中百十店是永安公司的前身，在1916年，永安十九层大楼仅次于国际饭店，你肯定听过“七重天”吧？何以叫七重天？就是设在大楼的第七层。七重天的座位是弹簧椅，每张桌上有红色的台灯，灯光朦胧，舞池中全是大亨、公子哥儿、富家太太和小姐们的倩影双双啊歌舞昇平。十里洋场的夜空是璀璨的，市面一片繁华，这里是冒险家的乐园，富人的天堂，穷人的地狱……而今中百一店的前身是大新公司，在1936年创辨，算是最迟开业，却后来居上，直到新中国成立后，仍是全中国最大的百货公司……

旧日的上海，虽没有我参与的份，但十里洋场却也是我所“熟悉”的。怀旧心思，在这个年代彷彿人人有之，洗净铅华的上海，经过几十年的社会主义，于改革开放后，重新“整顿”；形象再包装，花花世界，捲土重来，新旧交替，全是依依不捨，人家抱鸿鹄之志，我又何必苦苦裹足不前？也罢，就去了，

逛完后，最深刻的体会竟是一个问号，货色那么时髦，动辄是名牌，一件衬衫的价格等于是民众的一个月工资，到底卖给谁？但眼前所见，上海是昇平的，南京路是繁华的。越发不明白，只因我是一个过客。而上海由来就复杂。

教授的山



在上海认识一位教授，一见如故，谈得十分投机。末了他说：“请到我家来作客。”於是订下时间，次日一早造访。

教授经历过许多磨难——你知道在他们的那个时代，知识份子无一可倖免。教授在大学教比较文学，满腹外国文学经典。副业搞翻译，俄文和英文好到呱呱叫（本人最势利，向来只崇拜有学问的人）。在教授的书房，简直是坐拥书城。但觉学问是人生的无价之宝。此

刻我对甚么都不屑。惟对真材实料的知识份子最敬重。常有感人际关係需要以敬意来“打底”。一个连自己都看不起的人，如何能把关係搞好呢？就更遑论友谊会开花结果了。我不忌比自己强的人，只怕遇到没料的人充大头鬼。一开口已把斤两表露无遗，越发觉得神伤。有句话说：“交友须胜我，似我不如无”。在能者的面前认输，总好过胜出你所不屑的人。

真正有料的人是不外露的，只有草包才诸多作状。因为人家已是山，有了那种高度才能看到山外有山；在平地上，眼光那攀得上山巅？

教授去年写完了一部二十多万字的小说，不急於发表。把一大叠厚重的稿子打字装订好，写上“听取意见稿”五个字。要人提意见，然后再修改。见了我也拿出来“征求”意见。我说不论在知识面上，在文学的经历上我都是后辈，怎敢班门弄斧？他说话可不是这么讲。还是坚持要我带上。我不敢一路看风景一路消遣着看，我把稿子放在贴身的包包里，回到家里正襟危坐一本正经地读——人家敬重我，我也得回敬。

小说写得实在好，它让我了解到许多中国的事情，尤其是六十年代那一场文化劫难的整个过程。读完那部小说，觉得它丰富了我的人生。本想影印起来珍藏，惟想到没有得到他的同意只好忍痛寄返。现正在想，要如何才能使他相信我的赞赏是真心的而不是慑於他的学问渊博？

出名



在上海城隍庙买了包奶油五香豆，只因它出名，有地位。在巴士上就急不及待的剥来吃，才入口便失望了。除了鹹便是硬——才明白世上很多东西都是浪得虚名的，这又鹹又硬的东西，凭什么得此荣耀呢？

正在纳闷，身边的上海朋友说：“奶油五香豆不是这样吃的，奶油都在皮上，剥了哪还有味道？”

还嫌它不够味？也罢，就连皮吃。味道怪怪的，但越吃越可口，奶香、盐香，

各种不知是什么的香（五香，可是五种香味掺杂在其中？）一切的心思都花在那皮的上面了，难怪它有此地位，四出江湖，还得了奖呢。细看包装袋，上面是一个金杯，这就是它的奖座了吧？

明白了，世上的一切，后有靠山，必有前景。要不，这不起眼的豆子，怎会连我都知道，要慕名刻意地去找？

比如杭州的张小泉剪刀，也是因为知道它出了名，知道它历史悠久，到了杭州就四处去找，找到了，觉得它还不是剪刀的样子，并没有什么特别呀。后来回心一想，若它不像剪刀就不叫张小泉剪刀了。所以教人知道它，只因它是张小泉剪刀，它的靠山就是这三个字了。

而人，全是崇拜名气的，所有一切出了名的，就是名牌了。

负荷



我是全盘原始化的。故也不喜欢上海。车水马龙，高楼大厦，只有使我精神紧张，引起反效果，丝毫不为这些所谓的现代而感动。

上海实在挤，挤得插针不入。上海人带我去逛街，指着拔地而起的庞然大物说：“这是全市最豪华的宾馆。”带着欲上青天揽明月的思飞情怀，又指着正在大事兴建中的数十层高的摩天大楼说：“建起来后将是全中国最高的。”

可惜本人“娘”心如

铁，一点也不感动。还不时问些蠢问题，不外是些民生杂碎。根本无视人家的高空发展，经济起飞。

有一回，上海人向我抱怨，说中央政府长期把上海视为长子，老要他照顾底下的弟弟妹妹。把上海的钱都拿去“贴”给其他的各个省发展，要不然上海的面貌何止是这样的？

说的也是。手足又如何？总不能长期依靠，所谓长贫难顾。连亲如两位一体的夫妻亦会反目——说到钱便失感情。难怪上海人满腹怨怼。

可是我又想，说予我听管什么用？我看完了终归是要走的，挥一挥衣袖，不带走一片云彩。观光客嘛，最终目标是各取所需。

到了大西北就完全不一样了，那里的人很看得开，长期贫困就长期贫困吧，一生好像也根本没有过安乐，却也活得很安份。一生当中都没有听过“股票”这个名词，而上海人则天天都在懊悔：干嘛胆子那么小，要不早就发达了。又有教授感喟：“我教了大半辈子书，都不如我的学生，他不过是举了数千元的债，就赚到很多很多的钱了。”听着听着，直觉得是一种额外的负担。不至于失感情（根本没有感情），但觉不胜负荷。

少年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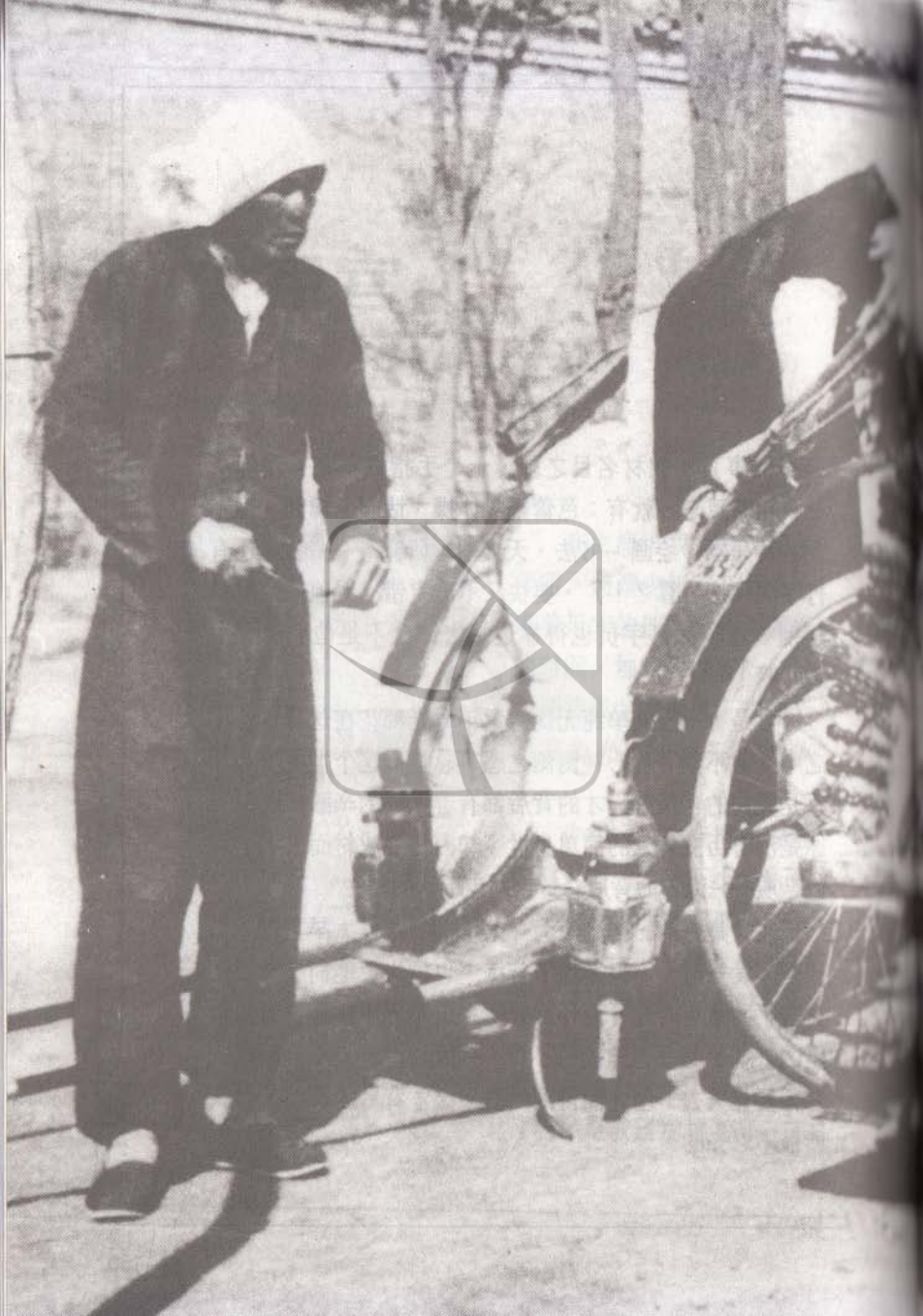
在上海，我们参观了少年宫。何谓少年宫？那是个培养天才的地方。利用课馀的时间，加紧“催谷”，殷殷期待成龙或成凤，不能为国家争光至少也得为校争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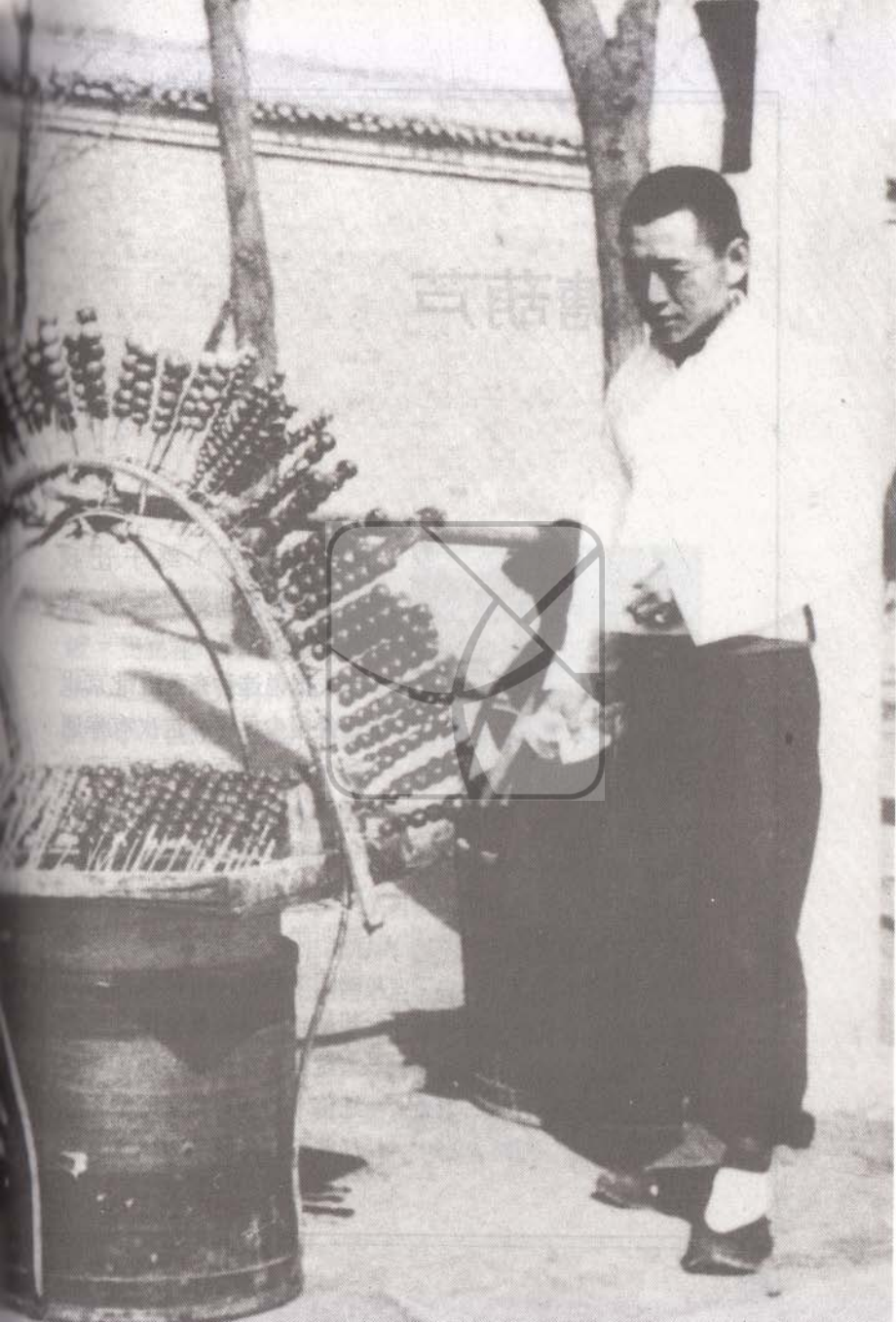
少年宫是一座楼高数层的建筑物，佔地不小。所谓少年，我们所见到都是介于五六岁至十一二岁之间的儿童，只见他们心无旁骛的专心学习，对于来了一批又一批的参观人士全不投以一瞥（敢情是被骚扰惯了，已不

当一回事)。教材名目之多，十个手指数不完。我们所见，粗略算来，就有：芭蕾舞、体操、话剧、舞剑、钢琴及各种乐器、绘画、书法、天文地理研究等——噢，还有打字呢（这也算？！），要快又不准有错。看他们的那种速度，连资深打字员也得靠边站去，全不是他们的“手脚”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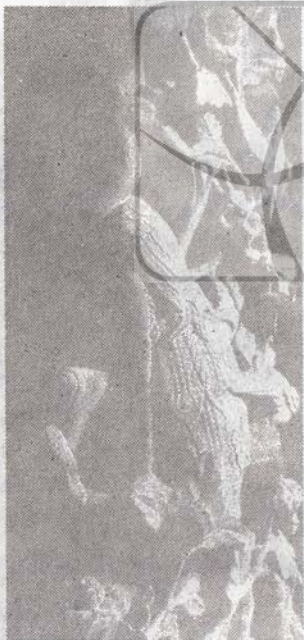
可是，一想到单纯无忧的童年时光都花在这日日浸淫之中，就不禁有种心神惻惻之感。总觉得这个世界没有什么凭白的。所有天才的背后都有着无限的辛酸和眼泪。原是没有历史背景的简单身世，却因为要成材而平添了几许杂质——天才的背后总带点六亲不认的专注。

成材是好的，可别沦为一朵早凋的花。太早贡献，结果是焕发一时，不但辜负了苦练，也损失了他们一转瞬便过去了的童年时光。说什么好呢？玉不琢不成器？有好素质的人仿佛是非逼迫提拣不可——因为世上无不劳而获，总得要先失去一些才能得到一些。天才背后的真相，是我所最不忍知的。





冰糖葫芦



在北京，终于让我“遇”到了冰糖葫芦。就在颐和园的门口。

据说这种东西在北京也已经很少见了。这次有幸遇到，也不是原来摆卖的那种光景。以前的冰糖葫芦是一串串插在干草捆上，小贩把它扛在肩膀上穿街过巷的一路叫卖，后面跟随着对它垂涎的小孩……我所见到的却是一串串的重叠堆在一个大盘里，糖是凝结了，呈深红色，晶莹是晶莹透澈了，却不是薄薄的一层冰，而

封封

是黏搭搭的，因为是堆放着，少不免要你依我依的互相纠缠。我立在一边旁观人家买，每拿起一串，便拔出些丝来，很藕断丝连的样子。心想，这一定不是原来冰糖葫芦的样子。但凡接近尾声的东西，苟延残喘地都不会太讲究了。但还是很想试一串。说不定错过了这次机会，以后再也吃不到了——谁知道它能苟延到几时？

见它黏搭搭的，免不了要想到卫生问题，那么没遮没盖的，灰尘一定沾了不少，便自以为聪明地从最底层抽出一串，上手重重的马上就后悔了。原来糖都沉积到底下去。一咬下去，半天才到达果层，这根本就是在吃糖嘛！勉强吃它半串，感觉已经吞下了半斤糖。这才领会到世上根本没有不付代价的东西。平日连喝咖啡都不肯加糖，这回为了试这冰糖葫芦，却无端端把半斤糖吃进肚子里。这不是代价是什么？！

大地红尘

馄饨



云吞是相当好吃的一种东西。正宗的是以新鲜的虾和猪肉为馅。传到我们这里，往往只有猪肉，虾是失踪了。而且只配在面中，早已沦为丫环角色。虽唤作“云吞面”，云吞得以排在前面，但面还是主角，云吞只得三几粒，可怜兮兮的浮在一个小小的碗里，几乎是有名无实的——这是我们的云吞状况，来自中国的南方。

而在北京，北方的，这东西叫着馄饨。写法不同，

是复杂了，笔划多出很多。盛行文字简化的中国，对于“馄饨”二字，也似乎措手无策，充其量只能在“食”字旁中动手脚，简它一简，昆和屯就简无可简了。比较起来，北方的馄饨比南方的云吞充实多了。因为够大，馅多皮厚，而且可以独立自主，不必倚傍着面，沦为“傍友”那么没出息。

在北京我几乎天天都吃一碗馄饨。或当早餐，或当午餐，或当晚餐。因为住的地方一下楼，走没几步就是馄饨档。一个老头率领着他的一子一女在经营。老头站在炉火前当掌厨的，女儿包馄饨，儿子端碗。除了卖馄饨，也卖包子，肉馅的。叫一碗馄饨，两个包子，不过是人民币七毛，等於马币十五仙。便可撑到一肚子混沌一片。其实我最喜爱的还是汤。味鲜而浓。上面浮着芫荽，点缀得又白又青嫩，是所谓的粗中带细。平民化的馄饨，总算也是顿安乐茶饭。於老头一家，於一般的百姓都是。

北京之春



花是全世界最美的东西。不管你爱不爱花，见着美丽的，娇艳的花总会情不自禁的多看两眼，难怪中国人老早就把美女比喻作花了——有谁见着美女是不多看几眼的呢？

在中国，我最先看到的是迎春花，在北京的景山公园。那时还未到春暖花开的时候，春是寒的，寒风飕飕！嫩草倒是绿了。但北京的天气，不是春暖乍寒，而春寒乍暖。高兴了，就来片刻的温暖，教游人频频脱

北京生

一些有关北京生的事情，但对中国的什么特别的感受，最伤心及引起反应的是有一次看到一篇北京生写的文章。他说在火车上看到有一个十四五的女孩子追着火车向人讨食物，身上的遗体之物饿得上又顾不得下——呜呼，中国穷成这样，难怪要让西方国家感谢和笑，难怪要让所有的富家公子流泪了。中国要怎样呢！

衣，以为绸缪无用。眼看迎春的花都开了，便索性抛开一切累赘之物，谁知它又忽来一阵天寒地冻，教人懊悔信错了迎春花，上其大当！但是这迎春花确实又是美丽的。黄澄澄，鲜嫩无比，在萧条的枝上最先窜出来，领的是带头作用，不是枝头争春而是率先领春，把春领过来，榆叶梅就随着开花了，冬天的梅开在春天里，转瞬间付诸一地，化为落英残骸，着地呜咽。

我少见多怪，误把这春天的梅当桃花，以为桃花嘛就是粉红的（桃花事件哪一宗不是粉红绯绯的呢？男人犯了桃花，无非是身旁女人如风车般转，倚红偎翠红啼绿怨。还有桃花事业，男人遭的也是花柳的殃！）原来是冒犯了，它是刘家昌专程作了曲来歌颂的梅花。但在北京，面对一地的落英，刘家昌也派不上用场。我忽然很无端地想起中国历来争取民主的运动，其中有一场唤作“北京之春”，不由内心一热，也就不敢乱思无谓了。

魏京生



前几天写过一篇“北京之春”，全不关民主只关风花雪月：北京的迎春花开了，榆叶梅落英满地——时间最无情，再情深壮烈也要成为过去。世上并没有什么“驻颜有术”的。何况是一场民主运动。

记得魏京生被判囚刑时，报上登出他的照片，我的女友与我说：“看，这个中国青年还真靓仔哩！”原来打动她芳心的是他的“靓仔”而不是他的民主之声。那时我看明报月刊，知道了

一些有关魏京生的事情，但对中国的事情不了解，故也没什么特别的感觉。最惊心及引起反应的是有一次看到一篇魏京生写的文章。他说在火车上看到有一个十四五的女孩子追着火车向人讨食物，身上的遮体之物顾得上又顾不得下——呜呼，中国穷成这样，难怪要让西方国家撇嘴耻笑，难怪要让所有的亲者痛仇者快了——中国没希望啦！

那是七十年代。青年男女大家都穿着喇叭裤，脚踏着厚底高跟鞋的年代。姚苏蓉和青山每晚都在高歌“月儿像柠檬，高高地挂天空”——那时北京有春天吗？当然有，但月亮绝对不是像柠檬一般，像馒头还差不多。那时整个大陆都没人唱这类“毒草”歌曲，更没有“白天邓小平，晚上邓丽君”之说。邓丽君还是个无名小卒，到大马来也仅不过是亮相于前身是BB Park的“吉隆坡大歌厅”的小歌女。而北京的春天，要到七十年代末才进入高潮，因为魏京生他干了一场“反革命”的民主运动，七九年这“靓仔”被判囚十五年。八十年代末又有一批海外知识份子为他签名请命，要求释放，结果越“请”越糟，一点下文也没有，只好不了了之。

今春我到北京，看罢了“风花雪月”——迎春的花，雪里的梅，遂想起魏京生——十三年了，他还有两年，快了。

繁华事散

中怀助，耐事的主求兼关官望
留一庭静为一直就的国国臣小静景。焚燃的温香之
庭文的主四十个一音度香土辛火主街册。章文的主事
精不願又土朝願處之利藝的土是，鬱倉村人向辛火香
御御燄家圖衣西土要對歌，有茲如夜國中。御御——
！物壁希到國中——王州香前香香前香前土要對歌，



不是因为现在可以踏足神州才这般迷恋清宫的过去。很久以前，高阳的小说就已经使这个王朝重拾前生。历史一天天在冉退，而迷惘与惆怅却有若阴魂附体，附在一切的标本上——清宫的标本是历代帝皇后妃的名字，是价值连城的国宝，是整个紫禁城！

当然，若你到北京去，清宫的一切都可以还魂。清朝历时二百六十八年，连番失意，命运多舛。八十多年前，暮色四合，日落紫禁

萌兰景美

城。于是一城惶恐惶惶，王朝崩溃了，何处安身呢？真是面面相觑人人自危。

然后八十多年的岁月过去了。今天，所有当年涉足过紫禁城的人都作古了。不但故宫繁华事散，更是人事全非……。

刚看了一本书《清宫琐记》，写于二十年代，有一篇章是“游清宫”，作者买票入“场”（票价大洋一元），所述的既有宫内的备极伟丽，画栋雕樑，古玩玉器浩瀚，亦有园庭的荒芜，贮物宫库的凌乱，宫监住所的臭气扑鼻。印象最深刻的是作者游罢内宫，自轩出，趋向万春亭。万春亭清幽绝俗，四面花木围绕；亭跨于池上，前有连理柏一株，“亭下方池，蓄金鱼百数十尾，池无水源，以水管吸水注其中，池水不清理已久。鱼浮死水面上，已数十尾矣！”最后一笔是说偏殿房多严加封锁，偶从窗纸破处探首内窥“殊不能得其真相”——清宫有什么真相？是濒死的悲哀吗？

美景当前



毫不讳言，我最迷恋北京的辉煌壮烈。一有机会那颗迷恋之心便蠢蠢欲动。可是我的朋友却最不喜欢北京。她说，这皇城的堂皇令她感到心情沉重。全是劳民伤财的格局，感觉不愉快。她看长城，作的是“河殇”式的反思：“它只代表着封闭、保守、无能的防御和怯弱的不出击。由于它的庞大和悠久，它自诩自大和自欺欺人，深深地烙在我们民族的心灵上。呵，长城，我们为甚么还要讴歌你呢？”理

那么直，气那么壮，我自是无话可说。

这个世界，不快乐的人太多了，就且让他们长哭当歌吧。

来到紫禁城，她又说这是帝王的霸业，只觉得郁闷，无心浏览。

唉，胸臆有着那么多声音，活该不快乐。

我却不是这样的。只有见到满眼颓垣败瓦才会伤心；见到辉煌灿烂鼓掌都来不及。深感末世的悲歌我没资格同哭，况且历史是不能篡改的，何苦作无益的感伤？美景当前，不纵情欣赏怎对得起自己？

站在景山高处眺望紫禁城，光看顶上覆盖着的琉璃瓦，金光灿灿，但觉美得冒泡！还管它甚么劳民伤财的。

倒是清宮女人，令我诸多联想。长日漫漫啊，她们终归是要做些事情来打发的。于是便繁衍了许多争宠的阴谋。女人的阴谋，不过是为了自保。而争宠是自保的唯一途径，必须努力斗下去，直到力尽而死……

紫禁城前



去过紫禁城多次，每次都有不同的感受。这是一个美丽而凄凉的地方。阴气很重，充满不得志的忧郁疲乏。坐在不知是属于哪一宫哪一院的亭园石登上，各种心事遐思冉冉地，细碎地萦绕在心头……

啊紫禁城，她真的不是一个“地方”而是一座城。曾经那么璀璨光辉过，她场面伟大，繁华绮丽，以为是欣欣向荣的，谁料却仅是京华春梦一场？

有一回独自一个人去，

臆青

天下着细雨，是那种小到溅不湿衣裳的雨。看无声的雨点溅在汉白玉的栏杆上，气氛一点也不浪漫，但觉旧欢如梦。仿佛眼前的一景一物都可以借尸还魂……。

在昔日，这里是一个禁地，门户有禁。外面的人进不来，里面的人出不去。进不来算不了什么，出不去才神伤呢。尤其是清宫女人们，饱食终日，却又长日漫漫，干什么好呢？真闷啊！日出等日落，日落等日出。等着等着，人就老了——哀伤等死，太可悲了。

紫禁城，这个紫字，这个禁字，想深一层，但觉两个字的悠悠相伴是那么的贴切。紫，是幽然的，再以重重的城墙把它幽禁起来，如何发奋图强，破墙而盛呢？

想来还是名唤早慧的彭小姐具有慧心。她说整个北京城，最爱圆明园。真是乾淨俐落。

圆明园——夕阳残照，芳草断垣，兴败存亡，真是“一眼见晒”，省回牵牵绊绊。然而，我就不行，故紫禁城去了一次又一次，足见是一个贪兴恋败的人。苦苦徜徉，只因爱自我凌迟。

清朝



清朝是一口深邃而神秘的井。任我怎样努力去掬，仍是见不到底。但这个朝代却与我们距离得那么近，不过是几十年而已，一切都是
有迹可寻的。比如慈禧的芳容，光绪的龙颜，都停留在一帧帧的黑白照中。特别是溥仪，这位末代皇帝，从手抱到归西前夕，都一一陈列，散佈到世界各地。我见他的龙颜比见林青霞的还要轻易。对他的生平事跡，几乎可背（因紫禁城的深沉，而引起莫大的好奇，到底皇

帝好不好当呢)，譬如他生于哪一年，几岁登基做皇帝，登了多少次，哪一年娶皇后——一娶就两个，后与妃“一次过”。哪一年选贵人，总共离过多少次婚（皇帝离婚，中国也只有他一个）。这皇帝怪癖多，生很多种病，身体、心理、性格都在生病。宫中有两间大药房，分中药和西药。天天打针，打的是一种德国出品的双鱼牌荷尔蒙。替他打针的不是御医，而是他的亲侄子。信佛到了沉迷的地步；天天唸经，餐餐吃斋。一有疑难马上卜卦。不许杀生，打死一隻蚊子要掌嘴，却不知自己当日本人的傀儡皇帝，日本人把他的子民杀个血流成河。他什么都不知道，日常生活枯燥，深宫简出。唯一的威严是在日本人给他的“奏摺”上签字。他的皇帝只在伪满宫内当。后来共产党把他改造了。一开口就自我批判：“我有罪，我对不起祖国和人民。像我这么罪孽深重的人，古今中外，放到哪一个朝代都是要杀头的。可共产党宽大，不但没杀我，还花时间教育我，给我重新做人的机会……”

中国经历了翻天覆地的变化。皇帝变成战犯，后又变成平民。紫禁城改为博物院，而清朝这一口井还是那么深沉神秘。当然，文人的获益最大。书写了一本又一本。

故宫，深宫



今天迎宾供人参观的故宫博物院是以前的紫禁城。何谓紫？以前皇帝的宫殿是以紫薇垣星座来比喻的。皇城当然是禁地，紫禁城因此而得名。

参观故宫那阵仗可大了，先要来张地图，依图行事。不然走丢了，就找不到门路返回民间——谁希罕生活在深宫中？参观过故宫，更觉得皇宫不是人住的，比“一入侯门深似海”更可怕。重重桎梏啊，漫漫的寂寞，光是吃一顿饭的繁文缛

节就折磨得教人想上吊！

故宫的佈局只能看图理解，休想亲身体会，因为实在太大了，门过门，殿过殿的，走两走，你便迷失了方向。

我是小女人心态，对处理国家大事的三大殿中心，什么太和、中和、保和；两翼的武英殿、文华殿全无心装载，只感兴趣皇后、皇贵妃、贵妃、妃嫔、贵人、常在、答应等清宫女人消耗青春的所在地。走走复走走，终于走到外东路。看过慈禧居住的乐寿堂，如今改为珍宝馆内无数的稀世珍宝后，就来到珍妃井——呀，这么闻名的珍妃井，竟然那么小啊？！真不知道那个女人是怎么被推得下去的？一旁却有人说：冷宫中的珍妃早已憔悴得不成人形了，再小的井也能下去。说的也是，再往下走，气派就越来越弱了。也许就是后宫了吧？久年失修，森阴可怖，红漆剥落了，露出原来的木色，这才发现柱子原来是一整棵的大树呢。短短的曲廊，无数的小房间。类似天井的园子里有柏树遮去了阳光，更显得庭院深深……从早上到黄昏，那些女人的青春就给流走了——谁知道在她们的一生当中，有没有见过皇帝的脸？

寿



中国的历代皇帝，最喜欢的动物是龙，最爱的颜色是黄。故一件龙袍已把他们的爱好表露无遗。除此之外，坐的是龙椅，住的宫殿四周都是浮雕九龙——想来也堪称一绝。皇帝嘛，他本就是黄帝的继承人，致于色，性也，皇帝不喜欢色，喜欢什么去？要不那宫里的三千佳丽要来干什么？

而那清朝女皇帝慈禧（她虽在名堂上不是皇帝，却比皇帝更有实权威严），她又最喜欢什么呢？参观过

故宫和颐和园后，知道了。她原来最喜欢的是汉文中的那个“寿”字，不但她在紫禁城里住的地方唤着“乐寿堂”，后来重修清漪园，改名颐和园作为她的行宫，也把“乐寿堂”三个字搬过去。而她在颐和园里升朝理事的政治大殿也取名为“仁寿堂”。总之，她是无寿不欢的。这也难怪，人有了权，在享尽荣华富贵之际，最怕的便是短寿，活得不够久。故在她一生当中，最热衷的事情就是庆祝诞辰。每年她诞辰时都要举国上下为她祝寿。她接受朝贺的大殿也正是清漪园旧址的大报恩延寿寺——延寿啊，分明就是想留住寿命，永垂不朽！

不仅如此，慈禧还把她那极难看的寿字手书分佈到各宫，各殿，各堂去，掺杂在各名家的墨宝之中，越发显得肤浅，见了想不笑都不行。

慈禧太后



参观了故宫，颐和园之后，对慈禧有了更深一层的认识。认识她的凶残、奢侈、挥霍无度。光是每天的两顿正餐，除了主食，还有一百二十多道菜。光是她一人的伙食，每天就需用到五百斤肉，一百多隻鸡鸭。而她不过是动一动她面前的几道菜而已，其余的是用来“摆”的。据说厨子偷懒，没有每顿更换“摆”的菜，让她发现了，一怒之下把厨子给斩了——不论是看书也好，听人讲述也好，总有

“慈禧大怒，下令把他斩了！”的句子。我心就想：怎么这个女人动不动就“大怒”？一个整天动怒的人，再讲究享受也没用。不快乐，又如何享受生活呢？

终于这凶残挥霍的女人也有了她的报应。

那天看一本书，说在一九二八年，有个姓孙的军阀领了一团士兵去盗慈禧陵。掘开地宫而打不开石门，索性就用炸药来炸。把慈禧从棺材中拖出来，连脱龙袍也嫌等不及，就用蛮力来乱扯乱撕，把龙袍上的珍珠摘光，丢在一旁，又去撕殓衣，连脚上的鞋子也脱了去。首饰和陪葬品不用说是被搜掠一空。当人去墓空，据赶来勘察的人员报告，现场惨不忍睹。那可怜的慈禧披头散发的伏在棺盖上。尸体上生了一层白毛，活像一条大毛虫。详细一看，原来是发了霉！真想不到威权一生的慈禧，死后不但被撕得一身破烂，暴尸在棺外，还发了一身的霉！看到这里不禁哈哈大笑：报应啊！惟一想到，那时中国的不争气，许多国宝都流失了，纷纷装饰了人家的博物院，便心里一阵隐隐作痛，再也笑不出来了。

天安门



两次去天安门广场，都是在晚间抽出些时间去看一看的。第一次去，巴士停在一条小巷里，我们先走一段路，再越过马路，悠悠地来到天安门。未来之前，我以为我会很激动，来到只觉得空旷，其他的一切都不是。因为天安门太平静了。怎么也想像不出，这里在两年前曾发生过枪林弹雨的大事件。这么大的一座广场，挤满了血肉之躯的学生，还要杀出一条血路，啊不不，我是无法想像的，更无法确定

位置。

站在天安门的中央，不远处有毛泽东的一幅大肖像。他老人家一切尽在不言中，然确实是作了历史的见证。

第二次去天安门是五月卅一日（呵四天之后是六四两週年）我和政欣、叶蕾、曾沛四人离团从太平利园酒店不知走了多远，多少条街才来到天安门。入夜的天安门到处都是乘凉闲逛的游人，他们这里一群，那里一堆的，有的站有的坐。小孩特别多，操着动听的京片子，有的牵着父母的手，有的跑在祖父母的前头。然后是情侣，伉影双双，一派国泰民安的景象。善良的中国人民，几千年来生活在这京城，不管有无内忧外患，有无心理威胁，都好像是很太平的样子……

而我，不过是千万过客中的一个，像一只被人赶着走的鸭子。看什么都是惊鸿一瞥的，自然什么感想也没有。能感什么呢？能想什么呢？表面并不能决定一切。惟一的是：天安门我来过，且是两次。毛泽东的肖像我看得很仔细，却看不出所以然。

艺术



在北京有一种难乎其难的艺术，在一颗黄豆上，绵绵地写着一首《满江红》。而且还是瘦金体，这种讲究可真的是很经典的。宋词嘛，配上宋朝皇帝徽宗的手体，让它与岳飞的忠君思想连成一体。儘管书艺名家们都嫌它不是书道正宗，但到底是皇帝的字体，这《满江红》就更加意义深远了。我的看法倒觉得这是对岳飞的一种弥补呢。

为这艺术招徕的人不断央人去看，一看之下，那在

显微镜下的《满江红》就更加壮怀激烈了。见者无不发出哗然的惊叹：太难太难了！赶紧问这超级“微小”工程索价若干？人民币二百五十元。以二百五十元买一粒豆当然是贵，但若以艺术成就论，就实在一点也不贵。但问题来了，那么小的艺术珍品，还未上手已有心惊胆跳，艰险重重之感。大气都不敢喘一口，那么小啊那么气若游丝，怎么护它呢？还有，要把它放在那里才安全？

唉，算了算了，管它什么艺术不艺术，一不能吃，二不能穿。就算能安全到家，少不免还要去张罗显微镜什么的。到时又有“闲杂人等”要来开眼界。不让看嘛，又有负艺术的本质，而真正的问题是：我根本就是一个肤浅的艺术爱好者。看，这么地一思，二思，三思，根本全都是些煞风景的顾虑。若这艺术有知，也根本就不肯认我作主人！

文物



在北京，因为有专研究旧北京民间文化，写京味小说的陈建功给我作响导，故得以攒遍北京有历史有典故的故址和胡同——这才深切体会到旅行团的所谓“专业”是如何的肤浅！

之前对琉璃厂趋之若鹜，现在才知道那根本算不了什么，它只不过是一个专骗观光客的地方。都说琉璃厂的书店有好书，尤其是绝版古书。

陈建功却说：“绝版？既然是绝版的，还轮到你去

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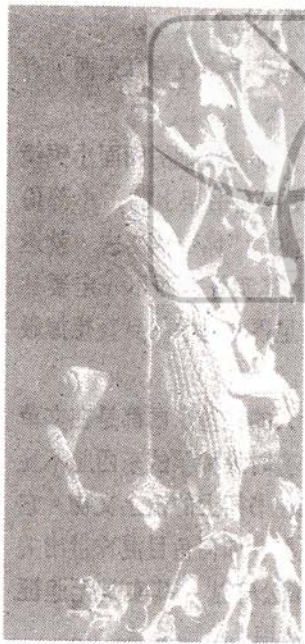
说的也是。就好像每一间店都说他们有古董。一个内画烟壶，店员说是古月轩，开口索价人民币二百五十。陈建功说，真的古月轩就只值这个价钱吗？

在行的人都知道，现在的琉璃厂根本没有真东西，有的只是骗局。

而真的古董，我倒见识到了。那是汉朝的四面小铜镜和两尊唐三彩马俑，这还是随便搁在书架上的一小部份呢。拥有这些宝贝的诗人闲闲地说：“你带得出去，就送你一件。”我当然知道带不走。其实好东西不一定要佔有，眼见到了，手摸到了，已满足得心跳手抖到直想掉眼泪。

中国遍地文物是事实。而诗人的这些东西都是在文革时期花一元八块向农民买来的。有时最稀罕的东西並不显得怎么矜贵。就像那几件随意搁在书架上的出土文物。它们主人的老婆还真是煞有介事地教我如何鱼目混珠带出关卡，只是我不敢——美其名是奉公守法，其实是无胆匪类。现在写着这篇东西，就在穷后悔。

古董旧货



北京有一条类似香港的摩罗街，专摆卖杂七杂八号称“古董”的真真假假。因为货够杂，来逛的人也是杂七杂八的，间中最多以此生财的苏联人，看上去都是肩擦肩，一派生意兴隆的样子。

所谓古董，不见得是值钱的稀珍，不过是因为够旧，便名正言顺地唤作古董。其实这只是一条旧货街，偶有一些奇珍，单独寂寞而沽。

也许，在每一个人的心

中都藏有一些旧情，褪色了，情随事迁，却仍有一丝复杂，是追悔莫及式的，而“失”的感觉尤其惆怅——古董或旧货难道不就是湮远的传奇吗？褪色了，都已成为过去，便沦落到这里来。我看到有一袭红绸旗袍，极具曲线，领口上有汗渍——啊，当年穿着它的人是否仍活到今天？有此曲线，即使脸孔欠清秀也是体态动人的。但多么唏嘘，竟然沦落至此，物是人非事事休。实在也难以猜测是一个怎样的买客会对它感兴趣？当然我是不会买的，可却情不自禁伸手抚摸一下，感觉是一片柔软，彷彿滚边处传来的是佳人腻腻的香尘——佳人的前半生某一段日子必定时常穿着它吧？然后日子过去，佳人不知何处去，一切便过去了。烟消云散。

是真的，古董也好旧货也罢，总给人一种很苍凉的缠绵感觉。寻到了，看中了，又不禁内心一阵澎湃，苦苦追究它有怎样的前尘？

我买了两块金漆木雕，是一对的，以为是从床头上拆下来的，但卖的人偏说是祠堂之物。凄厉更上一层楼。

骆宾基



对骆宾基的认识仅限于他的一两个短篇。但作家的示众是以他的作品。要了解一个作家的气质，你是无需跑到他的跟前去听他侃侃而谈的，只要去找来他的作品看一看，大致已可以了解得七七八八。不论他是如何的造作掩饰，总有偶一不慎的一刻。这一刻就完全洩露无遗了。

骆宾基的作品我看过后一直“音容宛在”的，不是因为他写得特别动人，而是在文字上的那种掩不住的自

我形迹教我难以忘怀。

后来在北京现代文学馆看到他的水墨画像，是画家画好后请他自己题字。你猜他题什么绝妙好句？是：

妙笔传千载，老态减十年。

我不由笑出声来。几十年的岁月流逝后，作家的自我更上一层楼了，除了自我如今又添了自信。

虽然不很赞同，但敬重。敬他的毫不暧昧鬼祟，重他的自我自信——老了又如何，不一定就要自动谦逊吧？清心直说总好过故作谦逊。

身旁的小今见我笑，讪讪地代老人家找台阶下台：“作家都是自大的。”

我说：“不不，不是所有的作家都够资格自大，唯骆先生够得上，因为他一贯如此。自大是他的招牌，方便人家辨认。”

捧角



你一定想不到吧，到了今天，中国还有所谓的“捧角”呢。这不是听闻，是我亲眼看到的。他们全是普通老百姓的一群，干着这等事，热切而兴旺，十分的自得其乐。

那不过是茶座，木椅方桌，倒还分了“雅座”和普通座两种票价，雅座比较讲究，是隔了开来的，还要上两级台阶，到底是有别於普通座。这样的茶座，茶客捧角，实在也很难教人相信是“醉翁之意不在「茶」而是

角”！

你又知道“角”是什么样的人物吗？

那是一个连“徐娘”两字也担当不起的女人。老是不用说了，但她的一出现，还真是哄动，场面完全就是“众星拱月”式的。她自门外一路走进来，手一直招着，朗朗地笑——她有一个很古典的名字，叫唐芙蓉，身段珠圆肉润，声音玉润珠圆，滚圆的胳膊，穿着一环玉镯，镯子里塞进一条手绢，是棉的不是纱。（是老妇了，她不便再明目张胆地风骚？）

她唱的是京戏，分一小段一小段地唱。一回是梁祝，一回是武松，一回是潘金莲——我全听不懂她唱什么，只见台下顾曲周郎们点她唱。点时热热切切的，听时全场屏息。她一定是唱得很好，姿态也很开放，看着看着，暗羨不已。我还看到锦旗，上面写着“唐芙蓉女士惠存”。红色的底，金色的字：“色艺双绝”。送的人自称嗜曲者。还不止是一个人呢。可见在他们心目中，她是永恒色艺双绝，是衷心捧场而来的——茶座是她的场，他们醉的是她的曲。

烟花胡同



北京有很多胡同，前门那一带尤其多。长的，短的，狭的，窄的，就是没有宽的。穿梭在其间，就好像血液在体内流通的那种光景，胡同就是血管。有几次闯进了死胡同，那感觉仿佛是突发故障，心肌闭塞了，不死一身残。

但，胡同里面有我的目标——八大胡同，那北京昔日繁华的烟花之地。此刻我对一切过去了的兴衰，都有一种难言的，复杂的绚烂幻想，烟花胡同是其中之一。

女子墮落煙花地，是本来简单的生命，引入复杂的经历。挣来的皮肉钱，总有从其他方面花掉的故事。譬如家乡闹荒，底下又食指浩繁，牺牲一个总好过一家揽着死；又譬如她是个痴心女子，爱着一个男人，供养他，他又对她不好，诸如此类，血泪相连浑成一体……后来年老色衰了，又得了一身病，老树盘根地死在胡同里。

盘古初开，据说女人最早的淫业是以肉体去换取一块不曾烹熟的生肉。这是人类最早的妓女……

自死胡同里退出来，还是没有止步，还一直在找。八条胡同，最少我也得找出四条来，四条，不过是百份之五十，其实不算苛求了。否则也实在是对不起自己——为何要在北京逗留那么久？还不是为了要寻找八大胡同。

女人沦落的根由，你我都熟悉。一想起来，就令人无限悽惶——后来终于找到了，如梦如幻，久久醒不过来。

熊猫



天晓得，熊猫给我的印象是那么的差。这些家伙懒得要命，一点也不鲜蹦活跳。我们老远巴巴地跑来看它，满以为就算不表演些杂技来娱宾，至少也会站起来走两圈，那知它们动都不动，连猪都比它勤快！

老实说，真是失望极了。觉得不但是浪得虚名，也辜负了那黑白分明的漂亮长相——光是有其表没有用啊，要活泼随和才能讨人欢心。也许吧，是太珍贵了，遂养成傲慢的态度，不屑讨

你们的欢心。反正天大地大，芸芸熊类之中，就是以它们最出类拔萃，惟我独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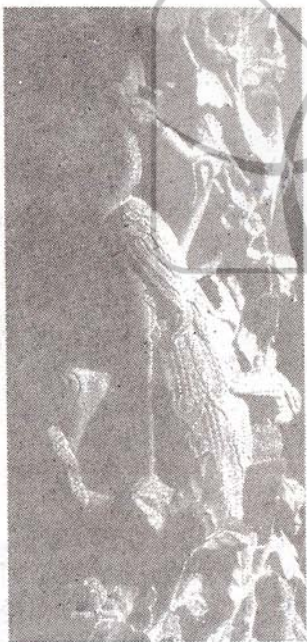
想当年中国搞外交，送了隻熊猫到美国去当亲善大使。甫一抵达，就引起了举国的如痴如醉，成千上万的孩子争着看。形象之美好，有什么比得上？着实令人兽齐齐来艳羡。

可是话说回头，当见得它的庐山真面目时，委实是失望。真希望是因为关得烦闷了，方才有此令人讨厌的形象，而不是原来熊猫的真性情。

现在写着这篇稿，心也是闷闷的。因为多年前，我已被熊猫的美好形象迷住了。那时中国尚未开放，送隻熊猫出去搞外交。所有看熊猫的眼光都带着另一种窥秘的意图——那时啊，毛泽东身旁的那位翻译员唐闻生小姐，便教我这当时只有十六岁的女孩怔忡了老半天，心里闷闷地想：那么漂亮的小姐，衣着穿得那么难看，这就是中国？



滕王颂



虽只能挤出一点点时间去滕王阁，到底也是登楼作了逐层的浏览。楼是新的，且今画满楼、阁高顶天，画栋雕梁，每层都有匾额，龙飞凤舞，狂草一番。是真迹还是冒牌的都不计较了，反正赋了气象也就是。另外宫灯高悬，一派富丽堂皇，置身其中，跟前恍若有幅“滕王阁饮宴图”。思绪穿过时间的隧道，对当时的“荒淫乐逸”还真是心焉向往。尤其是踏至五楼大厅，见着那幅二米高，五米多长的“百

蝶图”，啧啧，眼珠几乎滚了出来，目瞪口呆！底色还是贴金的呢，说不出的富丽。画面百花齐放，蝴蝶千姿百态（一百只蝴蝶呀，是名副其实的百态）。这巨画是集体“制做”的，志在重现滕王的“蛱蝶图”。滕王擅于画蝶，是滕派蝶画创始人。在当年他的蝶画是“一纸千金不当价”。

说到这滕王，世人老清算他，骂了又骂。名虽流传千古，却是个恶名。盖因他除了好色荒淫之外，最擅长刮民膏，搜集民间之财供自己挥霍。可是论风雅，他又是手屈一指。除了吟诗作对之外，还喜歌舞，又常率领僚属游百花洲，见蝴蝶飞舞在百花间，喜不自胜，深深爱上蝶之态，自创滕派蝶画，让百蝶纷陈纸上，让人目不暇给。那么懂得享受人生的一个风雅之士，他是对得起自己有馀，所谓人有两条心不为多，有权在手，不尽情使用待何时？所以，算啦，今人也就别再去数落他了。何不退一步想，若没有这荒淫乐逸之士，中国哪有这一笔文化财产。没有滕王哪来滕王阁？没有滕王阁哪来《滕王阁序》及那一大堆的诗诗词词、绘画、书法、篆刻碑拓？

滕王阁



号称江南三大名楼之一的滕王阁，老早已不存在，但“滕王依阁传，名阁仗序存”。世事往往就是那么的始料未及。

滕王是唐太宗之弟，此人一生荒淫，全无政绩。建阁原是供他歌舞宴饮作乐之用。说他差劲，他又有几分才气，喜作“文学交流”，经常大排筵席，邀来文人墨客吟诗作对，文采风流一番。说到“名阁仗序存”这一笔，却不是他的功绩了。是他离任后，继任的都督把

阁重新装修后，于阁中大宴宾客，适逢龙门才子王勃路过南昌，友人邀他一道赴宴，在席上为滕王阁作序，一挥之下便写下这不朽名篇。滕王因此“执到”，仗序传千年。而那阁也才能屡废屡建，名垂千古。

今日所见之滕王阁是一九八九年建峻的，已是第廿九次重建。瑰丽壮观不在话下。唯纵有风情万种也是现代产物，已根本不是那回事了。且它还设有电梯呢，更教人啼笑皆非！登楼时我选择楼梯，志在挽回一点点“风味”。站在飞阁凌空，廊柱环迴中眺望远景，不见有落霞孤鹜，更无秋水长天。当然，长天是不变的，可惜烈日当空，不是那回事。秋水已被铁路桥切断，于事无补。

纵观历史，以前是滕王“执到”，而今是江西省政府得益，三大名楼呀，乃重点“文物”也。光是卖门票就已猪笼入水。尚有洛阳纸贵的《滕王序》及一千多年来有关此阁的名篇，选选编编的，穷出不尽，这都是财路——中国文化史，魅力无法挡，横竖都是荟萃，注定是要招蜂引蝶的。滕王阁不是“真迹”又如何，还不是人人趋之若鹜？

百花洲



我喜欢滕王阁，更向往百花洲，这两者都是南昌的“豫章十景”之一。但由于在南昌的时间太过仓促，只能临别时匆匆到滕王阁去逛一逛。而那百花洲，提都没人提，自然也没人打算去的。

实在的，名气这样东西，也有诸般的不如意，花花世界嘛，名气也有大小之分。同样是十景之一，就数滕王阁独领风骚，傲古雄今，抢尽风头；总是车流不断，人声鼎沸，招蜂引蝶

——慕名是它的一切魅力，谁又去管此楼迭兴迭废，已是经过廿九次重建的新貌？反正新楼比旧楼更瑰伟，重现赣江之畔，“落霞与孤鹜齐飞，秋水共长天一色”的意境依然，不去凑一凑，怎对得起这空前绝后的骈体丽句？滕王阁啊因序而盛，那么大手笔的名作篇篇，自是争辉得星月无光。逼得其他的美景靠边站，更是投诉无门。所谓的英雄气短大概便是这么的一回事了。

但是百花洲没去成，又实在是耿耿于怀。老歌都有唱啦：送君送到百花洲。小时候听到，还真认真地想了想：百花洲在哪里？看到鍾晓阳的小说《妾住长城外》，马上就联想到：“妾住东湖下，郎居南浦边。闲临煙水望，认得采菱船。”这是我们那位有料的华文老师说的，百花洲在南昌东湖之中，唐代初年已形成。还筑了堤，广栽杨柳，叫万柳堤。后来东湖岸建有许多楼阁亭台。每朝每代都有文人为她写诗作词，赞叹倾倒一番。老师还特地教我们辛稼轩的词。依稀记得“二月东湖湖上路，官柳嫩，野梅残”等句……由此看来东湖，百花洲，並不是浪得虚名的，无奈滕王阁太鲜艳亮丽了，高高的屹立着，连瞎眼的都能感觉到它的存在。然而我是先知百花洲，才识滕王阁。反而让后来居上，还舍先就后，看都没去看一眼。难免不唏嘘，是太辜负了老师，白白浪费他的一番心血。

庐山风云



庐山绿林如涛，气候凉爽宜人，就像我们的福隆港。每逢盛夏，四面八方便涌来避暑的人。今届世界华文文学研讨会在庐山召开，出席者有百余人之众，外国代表都被安排住入别墅里。这些别墅都经历了近百年的岁月，背后有着种种前尘，几经易手的变迁。在中国近代史上，与庐山有着密切关系的政治人物，从康有为算起，借十个手指头和十个脚趾都算不完。有名的“庐山会议”也不过是解放后的共

产党“家务事”。之前国民党时代的风云人物如蒋介石、刘少奇、汪精卫等人都在庐山写下他们历史的一页。蒋介石一生中的二十余年都与庐山有关；汪精卫在二十年代经常上庐山休憩。故庐山别墅各留下几许的佳话或噩梦。

何其有幸，我被安排住入汪精卫别墅。不论走到那一个角落都联想到这个汉奸又是美男子的人。怕倒是不怕的，反而引起无限的遐思和向往。夜里躺在床上，桂花香和着窗外的风声（风吹松林如涛）睡着了也觉得惺忪。明明无梦，却仿若有梦，且还是惊梦，似在叮嚀作响，无限惊扰。半夜起来上厕所，感觉浴室格外空旷。白瓷的浴缸有发黄的水渍痕。於是便想：那么大的浴缸，是否汪精卫用来浸泡泡浴的呢？无法再入眠，到客厅坐在猩红大沙发里抽烟。窗户有窗台（这是我最响往的建筑格式呢）。推窗而望，没看见湖，是天太黑了，没有月亮。这别墅座落在松林浓荫深处，即使是在白天，也还是阴森的。汪精卫的时代过去了将近七十年，物换星移，中国近代史上的负重累累，过程一言难尽。到了结局，也不过是一个时代的结束。庐山的别墅，与它有过关系的人物换了一批又一批。蒋介石之后是彭德怀、毛泽东、周恩来……今天，别墅已售出了廿多栋。这趟，这些新主人竟然是外国财团。这又将是另一个时代的往来聚散跌宕，……庐山风云无尽时。

牯岭



爬了五老峰下来，元气耗尽，顿然人生的意义仅是一碗牛肉面。而那来自台湾的郭名凤，在半山腰时已把生命简化。她说：“一生何求？是二碗三鲜面也！”白舒荣马上大笑曰：“还是我等共匪有能耐，再攀二峰仍有养料。”

在那一刻哪还有心情比能耐？车子一到牯岭，马上冲下去找吃喝。对久仰大名的牯岭根本无力多望一眼。饱餐后出来，名凤这生在台湾长在台湾，尔后落籍德国

的文学博士才有力气睁眼看牯岭。一看之下，她惊叫：“这根本就是阳明山嘛！原来蒋介石是如此念旧的人，他简直是把牯岭搬到台湾去了！”

而我是先知台湾的牯岭街，才识中国的牯岭山城。如今听名凤这么一说，但觉世事不胜其扰。人与人之间的互相牵制，各自的义正辞严，不论成王成寇，谁主浮沉，都是凄厉无比，亦难追究前尘——之前白舒荣说了个笑话，有个台湾老兵到北京去探亲，在王府井迷失方向，向路人问路：“请问共匪同志，长安街该往哪个方向走？”大夥笑完之后，都有点楚痛的感觉。

牯岭在庐山之北，三面环山，一面临谷。站在高处往下望，只见云雾茫茫，翠松红瓦在雾海中浮沉，时儿雾断见真貌，时儿不知何处去。在云雾苍茫中，想的是它短短的历史（牯岭是庐山最晚开发的小山城）。在鸦片战争时，被英国传教士强行租用。因此而得了个好听的英文名，叫 COOLING……当然，善后的工作是麻烦的。如今红旗绝迹，没有了毛语录，没有了粮票，大家也不用小心说话。还以“共匪”来开玩笑——用心去看，好好地想，我全盘感动这千金一刻的不必挂怀——这时节不流行小心翼翼地煞有介事。

险峰



毛泽东曾三登庐山，主持中央会议，总结社会主义建设，检讨正误。三次会议时间分为五九年、六一年、七零年。这好舞文弄墨的政治家，第一次登庐山的当晚即诗兴大发，作了首《七律，登庐山》，指点江山。后被誉为文字气势磅礴，感情奔放的佳作。以此诗配上一帧他在庐山含鄱口远眺云海的照片，今已成为宣传庐山风景名胜的有力广告。诗共八行，每行七字。八七五十六，这首五十六字的诗老

早已广为人所传诵，流传千古想也是必然的。而另一首《为李进同志题所摄庐山仙人洞照》，虽不及《七律，登庐山》有“份量”，却更为我这等小女人所喜。最后那句“无限风光在险峰”实在妙不可言。所谓李进同志乃江青也。五九年夏天，江青在仙人洞拍摄了一帧锦绣峰上御碑亭黄昏夕照，毛泽东就在照片背后题诗相赠。这无限风光在险峰，还真的是险，妖孽在身旁呀，晚年的毛主席便为这女人所取。而第二句的“乱云飞渡仍从容”，从容的倒是江青而不是他老人家了。

在厦门时与个搞国家大企业的头头闲谈，谈到中国的建设，他说文革十年，百业停顿，这是毛泽东的大过。四人帮倒台则是大幸。否则中国更加不堪设想。我马上想起“无限风光在险峰”——然而都不要紧，世上的险，多少风浪波折，都有“幸亏”垫底。祸福总也无法延绵恒长。

九江桂花



在九江，第一次看到桂花，是瘦瘦的纤纤细细。先是闻到一阵淡淡的香味才注意到它。那香稍稍颤抖，拐了个弯似的才钻进鼻孔里。这香味不算十分熟悉，却也曾相识——桂花茶呀，我喝过的。

那天到九江是专为看赛龙舟，到达时尚早，大夥都去浔阳楼，只有云里风、政欣和我不去，我们比较喜欢作漫无目标的闲逛，看市井民生。于是便有幸与桂花相遇。因为龙舟赛，街道一片

扰攘，市民几乎倾城而出，空间顿然地狭小而稠密，鼎沸的人群，到处先声夺人。细察之下的民生状况，竟只得一个挤字。而桂花却在这时与我面面相觑，混杂在薰人欲昏的汗臭之中轻吐幽香，但觉世事难料复奇情曲折……时维盛夏，炎炎火热，桂花出落在稠密沸腾，空气污浊之中，到底也是失措——秋天没有早到，桂花却提早盛放，心中不由生起一股意外的怅惘，像蝴蝶的春梦一场，魅艳而浪漫，又带着浓浓乡土的骚动……

九江人看起来都很土，而对桂花的眷恋却有种倾城而出的狂热浪漫。摆卖桂花的人很多，买的人则更众。一束束纤细的淡白浅黄，星星似的撒满在粗枝大叶之间，层层又叠叠，无休无止。买了桂花，把它置在脚车的兜篮里，叮叮噹噹穿街过巷而去，去后桂花香犹存。我不算是花痴，我只是感动九江人对桂花的狂热执迷。于是也买了一束，放入装书的袋子里带着去看龙舟。晚上回到庐山，拿出来一看，花已差不多被抖落了一半，真是花落如雨。而那一阵幽香，竟无限骚动，取个玻璃杯养着，半夜里满室生香，同房的郭名凤在半睡半醒中低喃：“不知能否带一小棵回德国去植？”这也正是我当时所想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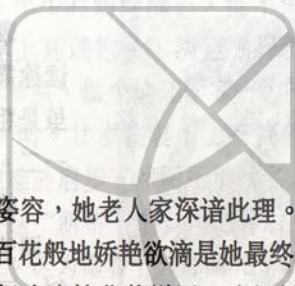
这便是桂花。这么小，却这般骚动，教人心神恍惚，如梦如魔，而致睡也睡不稳。

桂花茶饼



在庐山（是牯岭镇吧）买了一盒桂花茶饼。这东西十分怪，集茶叶、桂花、黑芝麻、松子、白糖、面粉于一身。圆形的，涨鼓鼓、很松脆，拿在手里，身轻如燕，不像有馅，事实是真的有。掰开来，见到的是糖，有桂花掺杂在里面。这样子吃花，觉得不舒服，怪怪的，使我想起慈禧——吃花勾当，只有这老虔婆干得最不亦乐乎。其他的人，也许也有出色的，但总不及她怪诞。她是什么千奇百怪的念

人文的司背



头都有的。百花皆有姿容，她老人家深谙此理。所以吃花的机心是养颜，养成百花般地娇艳欲滴是她最终的目标。

想到慈禧，就不想吃这桂花茶饼了。这红粉骷髅的种种驻颜秘方，都带变态，非划清界限不可，所以坚持不吃。

后来苦候良机，藏起着这不可告人的嫌棄，把桂花茶餅送走了。送给一个看来毫无机心，可能也不知道慈禧是谁的小男孩。他大把青春，且又是个男孩，用不着驻颜，吃花也不算变态吧？

作为一个卑鄙小人，我的秘诀是：要于一瞬适当的时机，适当的人选，才好施展。千万别过了份，天收我。

背后的女人



攀登了五老峰下来，再读徐霞客的《游庐山日记》，虽是粗略浏览，却也深感其一二。

徐说五老峰是山之阴，一同连属，阳则山从绝顶平剖。而“凭空下坠者万仞，外无重同叠之蔽，目际甚宽。然彼此相望，则五峰排列自掩，一览不能兼收；惟登峰则两旁无底，峰峰各奇不少让，真雄旷之极观也”。直觉得是观察入微。时隔三百多年，他当日的庐山六日游，日记上所纪录的

与我们今日所见准确无误，不由对这明代大旅行家佩服得五体投地。

查此人的身世，年少时踌躇满志，惟不满当时的政权，自觉无法在政途上施展抱负，决定另择他途造福人群。以毕生时光远游考察，做个地理学家，为祖国指点江山。偏又自身遭遇坎坷。廿岁丧妻，上有高堂，下有幼子。责任所在，实在难於启步。然而所幸（名人之所以能成为名人，关键就在这“所幸”中），他背后有个女人，这女人就是他的母亲。这为母者十分谅解儿子的抱负，毅然送他踏上征途。不但不用他奉养自己，连孙子她也包揽上身——不由想起另外两个织布机前的女人，一个是三娘，一个是乐羊氏；一个为儿子，一个为丈夫。机杼声中全是她们的企盼，自己受多少苦都可以，惟望的是心中的企盼一定要实现——真的呀，成功男人的背后自古以来都有个女人。若没有这背后的支持，男人纵有再大的抱负亦难成事。徐霞客如果没有这么一个母亲，莫说从廿二岁游历至五十六岁那么逍遥，恐怕连出门都成问题。而后世也读不到那么精采，那么准确的地理游记了。





古刹淨门



鼓山在福州，山上有湧泉寺，是千年古刹，又称闽刹之冠，故有“既来福州，必游鼓山”之说。既有此一说，又岂能不例行公事？

鼓山予我不似在人间之感。在幽径中东转西绕，触目皆古物。寺是千年的，听说寺内供千人饮食用的锅已有九百年之久。树木也是古老的，有铁树、有桂花树、上千年是“等闲”。若说树木亦有情，这情直是地老天荒，海枯石烂——满山都是石头；忘归石、将军石、鸡

头石、仙跡石。另外还有：葛仙居、蟠桃林、法华寺、八仙岩、达摩洞，所以你看，哪有人间的味道？

进门有一对联：“淨门何须扫，空门不用关”。更是吓了我一跳。自觉地形秽起来，这分明不是个招待俗人的地方。我等来游山，简直就是坏了人家淨门之风水！

行至藏经殿，带领我们的袁和平说应该进去看一看佛祖的舍利子。却见门户深锁，他不甘就此罢休遂去敲门。一个小和尚启开半边门说：“今天是晒经日，恕不招待。”他还是不死心，说客人是远道慕名而来的，通融一下吧。小和尚想了想，把大门启开。他穿一件灰色袈裟，白布鞋，见我等十丈红尘，目迷五色，也自超然，领了红尘就往大殿而去。到了即说：“你们随便看吧。”他又回去埋首于经书之中。初以为小和尚只是在晒经，原来还兼修补工作。二万多册经书摆在天井中晒。小和尚数数也有十多位之众。佛门淨地，古木参天。在这鼓山中，他们的日子是否“山中七日，世上几千年”？

在鼓山目睹小和尚晒经，更觉这千年古刹不应该让俗人上去“揽胜探幽”，胡乱惊扰。唯一想到“淨门何须扫，空门不用关”，也就释然了。红尘丑恶自瑰丽，淨门超脱自清静。

自虐



话说在鼓山湧泉寺看到小和尚晒经，浩浩瀚瀚摆满一地，那阵仗是一片书海呢。顺口问所藏的经有多少册？答说有二万余册，其中血写经书有六百余册。

嗯？血写经书？六百余册？！连半个血字都不曾见过难免不被吓得一跳。只知古人有写血书之举，光是“知”已受不了。写血书是咬破手指头，然这六百余册血经是怎样写的呢？不由遍体生寒。

然后真的看到血经，摆

在玻璃匣子里，三几册而已，算是样本吧，想是让人“见识”。血经是楷书，一笔一划分分真真地丝毫不含糊，写起来还真耗时。这种光景血要慢慢流才行，不然流得太快了，恐怕经还未写到一半，血已流乾了，一命呜呼！

中国人就是爱搞这种名堂，几近都有种自虐和被虐狂。要表达深沉的情意，或明什么志的，马上想到自虐上去，倒很少去想有无此需要。总之，务必要让人怵目惊心。

也许，是挫折多了，不如意惯了，自虐变成这个民族的一种操守。动不动就把肉体大加虐待，折磨一番，不弄至血肉模糊，伤痕累累就彷彿不足于表现操守——譬如血书，那写的人还真希望血能如江河般地奔流不息，好让他洋洋洒洒地写。是以，连写文章也与血有关——呕心沥血呀，否则不算是一回事。中国人就是喜欢流血，心盟是不够的，要见血才算数。

血经是怎样写成的？用了多少人的血液？我实在不知道。唯我知道中国人很能吃苦耐劳，有无比坚韧的耐力，为表达这种操守，他们坚持到底，悉力以赴，义无反顾——果然，那六百馀册的血经是苦行僧所写，恕我这么说：苦行其实就是自虐。

在水中央



莆田县的园头村是个小小的绿洲。那是云里风的故乡。此番我们随他回乡，志在吃龙眼。他说“你们来，到我乡下去，我请你们吃龙眼，吃到吃不下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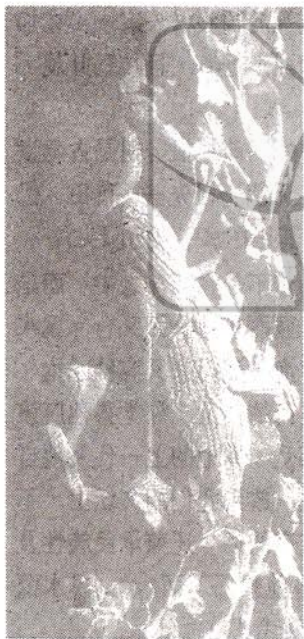
於是就踏足上那个园头村小绿洲。这洲之小，用迷你来形容，还得加上个“超”字。方圆不到一平方公里，住着五百余户人。可又不似我父亲在海南岛的东田村那样，清一色姓李。园头村是杂姓混居的，印象中好像姓龚的人特别多。这五

百户人家，追溯起来，祖上都有人向南迁，所迁之地，大多数是雪兰莪州的加影。目前园头村有二千余人，而在加影也有二千余人。云里风说，这等於园头村人有一半在加影！老树盘根在园头村，支叶却漂洋过海，且枝繁叶茂，瓜瓞绵长。

整村的龙眼树，在家家户户的门前扎根，树是古意盎然的老，可却是年年果实累累，无愧于祖先——莆田，仍然是个盛产上好龙眼的地方，尤其是在水中央的园头村。

洲者，是水上的岛。然这岛却不是在汪洋之中，而是座落在二条溪水的溪心。溪水自西而东，分而又合。溪水叫木兰，光听名字已感觉美得冒泡，美得来又有种悲怆。一时之间所有的感觉都落到云里风的身上，深觉得他应该就此写一部小说，以他的亲身感受，写他的上一代及他自己，当可一字一泪，那样的小说，放到我们的文坛上，不就是一部乡土小说了吗？文以载道的话，还兼承民族性及历史根源。为此，连小说名都替他想好了两个：《溪水源头》或《瓜瓞根》——云里风，请考虑。

龙眼



从小，最喜吃龙眼。小时候吃的龙眼最不上水准。是甘榜马来婆摆卖的，半炼奶罐一毛（罐里有乾坤，焊一块铁板在里面，半罐其实只有四分之一）。马来婆不把这东西叫龙眼，她说是猫的眼睛——Mata Kucing。其实猫眼比龙眼更贴切，它就跟猫眼一样大小。剥开来，肉是一层薄薄的衣，非但不甜，还有点腥味。但你知道小孩子是不计较这些的，有得吃已经很开心了。

久久一次，父亲会买些

来自中国的龙眼回来，肉厚多汁，甜如蜜，是人间极品。然而吃得一点也不痛快，因为这东西稀罕，价钱不便宜，不能多买，我们又兄弟姐妹众多，一人只分得三五颗，越发到喉不到肺，吊胃之极。长大后自己赚到钱，有种“吃报仇”的心理，一口气可吃下一两斤。仇是报了，但觉越来越爱这“仇人”，四处去侦查它的家族，看有没有更好吃的。故一听到云里风说他莆田乡下的龙眼是中国数一数二的，马上千里迢迢，舟车劳顿而在所不计。

在那园头村，几日来从村头吃到村尾。渐渐地集龙眼品味于一身。又与政欣私下交流所得，已知哪家的最佳，哪家较逊……。

后来看到一篇文章《桂圆情》，也是经村人特别推荐的。那人说：“你一定得读一读，催人泪下呢。”文章通篇洋溢着乡情与亲情，是一个从园头村出去，在上海成了文化名人的人写的。开章就说他在繁华的上海街上看见店铺里的桂圆，勾起乡愁——“我仔细瞧着，唉，说不定哪一颗桂圆上就沾着家乡老父老母劳作的汗水和思念儿子的泪花呢……”种龙眼的乡亲父老谁读到此都要泪下（这村里的人，为人子的注定要离乡背井，这几乎已成为传统）。

乡土



也不知道是不是中国人特别爱唱歌。卡拉 OK 佈满整个神州。大城市有大城市的阵仗，小城市有小城市的格局。总之，视条件而为。在西北、在丝路上的某个小城镇，卡拉 OK 在街边露天而设，音响差不在话下，歌声混杂着车声和人声流泻出来，那根本不是歌，只是一场市井众生的喧嚣。看了一下觉得滑稽，但没敢笑出来。人家唱着的还是《潇洒走一回》呢。是啊，这何尝不是一种潇洒，开心就行

了，何必诸多要求？就像在海南岛我三姐的家门前看露天电影《秋菊打官司》，官民对立，观众却不是白痴，一早就猜透编导的讯息了……在乡间唱卡拉OK，看电影，纯粹是娱乐，谁也没有负担。气氛不幽雅，条件也非常差，但却各有风格，份外乡土。

在厦门，有当地权势企业家联同台商出面接待，“海峡两岸”轮流作东。中商作东时，席上多几个大陆仔；台商回请时，又多了几个台湾仔作陪客。一时人多势众，海峡两岸，醇酒交杯，每回都仰首而尽，只有我们每回都推推让让的诸多“姿态”，还乘人不觉把酒倒掉（有时倒入茶中，有时倒入汤内），尽管做了手脚，七八巡之后至少也乾了两三杯。然后头重脚轻去卡拉OK，那里有深红色的女人、粉红色的女人、紫色的女人、蓝色的女人。她们唱得真投入，唱了华语再唱闽南语；眼泪是“目屎”，我是“阮”。哥你抛下“阮”就不再回来，教“阮”“目屎”为你长流。唱时眼睛望着某位男士，款款情深的，似有所盼，很苍茫。不知怎的我竟感到那气氛有点乡土味，很台湾式的，像七十年代黄春明的小说。

联想



中国的地方名，千奇百怪，多滑稽的都有，却没有一个像仙游那样的在听觉上惹来遐思。第一个感觉就觉得大吉利是——仙游啊我就直想到游花园（《五个女子和一根绳子》！）。本也极想以一种快乐的心情来面对它，无奈仙游与仙逝一字之差，实难分清。虽嘴上不敢吭声，心里还是纳纳地闷着。这其实很没道理，然而就是有着这么奇怪的“遐思”，挥之不去……

《五个女子和一根绳

子》是一篇很乡土的小说。作者叶蔚林把这五个女子集体上吊的故事写得很欢乐。读过之后一直徘徊于心。在仙游我们去看蔡襄的墓，途经一个小乡村，见有几个年轻的女子在那里嬉笑游戏，她们的神态一派天真，使我又联想起那篇小说——那五个女子向往死后的花园，于是她们详尽策划，从用什么绳子上吊，到用什么布料缝制新衣裳都一一设想过。最后决定绳子由其中一个年纪最小的去亲手搓。因为她的手工精细，绳子会搓得又柔软又结实，上吊时就不致于太痛苦。她们对游花园有种莫名的兴奋，向往不已。认为这游花园是一种仙举——人死后不都成仙了吗？不然何以叫仙游呢？

而仙游，名堂打出来，是个扬威四海的文化之乡。一定一定没人晓得她予我的是游花园的联想，真是大吉利是！

然，联想是无罪的。

文化之乡



仙游是福建省的一个县。历史悠久，充满文化气息。所盛产的“东西”，不管是有形无形，都跟文化艺术脱离不了关系。深究起来，恐怕“人杰地灵”是主因。

仙游，自古以来，读书人就特别多。据说自唐代建县以来，这里出了四个宰相、五个状元、十三个尚书、廿八个侍郎——你知蔡襄吧？这人的墓在六十年代已被列为国家重点保护文物保护单位。可惜所处之地太荒芜

了，且一眼就让人看出是动过手脚的，并非当年墓。那里荒芜得连车子也开不进去，得先在一间小学校下车，绕过一个宰猪场，又再走一段路才可到达。那里芳草萋萋，是个凄凉的地方。岁月像一把梳，在一下一下地梳着墓上的青草，那光景教我想起“排草梳儿后押”，可惜又不见有“齐插一朵並头花”。复也没有游客纷至沓来——你“重点”是你的事，人家並不赏脸，这好比热情掉入冰窖。眼前所见是芳草伴孤墓，一种始乱终弃之感油然而生……

今人赏古人脸，有空无妨，但眼下要为目标努力，有心就好了，不必常去凭吊纪念。仙游人天赋异禀，且浸淫于仕途日久，社会经验丰富，知道直接比含蓄好用，于是更加努力发奋，这些宰相状元尚书侍郎之后，年年高考都创出骄人成绩。所谓“立世重诗文”，先以读书为重，腹有诗书，还怕成不了才吗？今数仙游名人，各个领域都有。教授、学者、科技专家、艺术家，真是繁花似锦。而艺术又涵盖戏剧、十音八乐、俚歌、国画、雕刻、剪纸、刺绣、编织等等。本人最势利，眼光专为担正之角色而停驻。仙游之“游”，使我的白鸽眼如玻璃弹珠般滚！

传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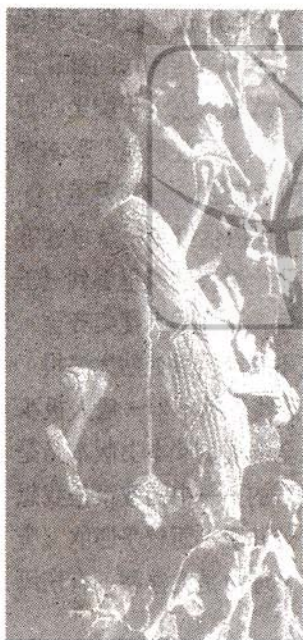


每到—一个地方，稍有空档就一头栽入书店里，国营的“新华书店”固然是目标，而街边的个体户小书档也不放过，渐渐地就有了心得。原来小书档更精采，书类繁多，纯文学的、通俗的、色情的，甚至连算命看风水的都有，极度悬殊。而且书都是新出炉的，鲜少有去年“旧货”——以前不知就里，承诺替人买书，每次都买不到，中国地广人口稠密，书—出来，这里三本，那里五本，很快便报销掉。

所以“旧”一点的书多数无望能找到——今番所带回来的书都是一两个月前出版的，喜不自胜。

从逛书店，可窥见中国的“改革开放”已到何种程度。光是在莆田，一条街上就有五六间书店，每间都在摆卖明清艳情小说。封面极度大胆（大胆到女人袒胸坐在男人的腿上，任由他施展安禄山之爪），还注明是“珍本禁毁小说”——才去年罢了，像《隔帘花影》、《风月鉴》、《如意君传》这些书虽有出版，却仅提供给专门从事这方面教学和研究工作的人。我是在一个教授的家里看到《玉蒲团》和《绣榻野火》。事隔一年，这些书已搜集齐全，洋洋大观地大行其道。还惟恐人不知，在显处贴大海报，以“鸡鹘”般大的字体宣扬：“这些作品不但一般人极少耳闻目睹，就是研究专家也难以全部阅览。本书版本乃是禁毁珍本。”见者不蠢蠢欲动是假的——中国政策任我想破头也想不明白。像这些都可以公开卖，而贾平凹的《废都》出来不到两个月却被禁掉了。理由是太淫秽，有伤风化，是现代《金瓶梅》！

一级



莆仙什么最出名？莆仙出名戏剧，《春草闯堂》、《状元与乞丐》、《团圆之后》、《秋风辞》。这些都是经典。是新中国之后享有很高评价的新思潮作品，为文艺界所推崇。其中还有获得国家一级奖的。传统戏曲一般给人一种根深蒂固的封建印象，很落伍，所宣扬的所谓仁义道德也不合时宜。而解放后的这些莆仙戏剧则醒悟得很快，作了“开先启后”的贡献，大刀阔斧“取其精华，去其糟粕”。所以

莆仙剧作家得全国奖的不少。他们就像红线女一样，被邀请到北京去与毛主席和周恩来总理见面握手，威尽一时——其中代表人物为陈仁鉴。陈氏仍健在，是个地位不可摇动的泰斗，稳坐第一把交椅，可惜老人已太老了，无缘见到。

第二交椅倒是见到了，他叫周长赋，拥有一级编剧头衔（中国社会比我们更讲究资历，一级等于 First Class，一级作家，就是 First Class Writer！当递过来一张这样的名片，接住后都觉得手软——万一写不出一级作品怎么办？！）现任莆田市作协主席，莆田市戏剧研究所所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副主席。来头极猛，但人却“小小”，还长有一张娃娃脸，寒暄过后也顾不得礼仪了，忙问你几岁？原来已四十出头，真是人不可貌相！他得奖已是十年前的事情了。“交流”之下，深感他无愧于一级。文学观之新，理论之扎实，都是一级的。无怪他创作我们称之为“福建大戏”的剧本也能赋予新思想。其得奖剧本《秋风辞》是写汉武帝——如何“借题发挥”呢？中国地大人多，人才济济，要排众而出，此中的过程，必有一番艰辛。算他怀才有遇吧，也先要有了才，方可加入恶斗行列，开不得玩笑。

附录

沧桑女人心

——李忆菀散文品评

郭建军

先解题。“沧桑女人心”五字三词，其中心词“心”，依对此钻研极深的佛学来解释，名堂太多，难以理会；只好学张中行老先生的着文法，凡不好说的就暂且绕开，不去管它；好在如“心”这种抽象已极的词，偏又是人人都能意会的，干脆模糊处理了罢。剩下的“女人”与“沧桑”二词其意甚明，人人能解，又不必絮聒。需要给出解释的恐怕是，如何把“沧桑”与“女人”联结在一起？君不见大小书报杂志上各式各样搔手弄姿的“女人心”已俗滥到人见摇头的地步了吗？或多情，或多愁，或倾慕其温柔，或醉心其狂野……此番滥调层出不穷，不把“女人心”糟踏个死去活来便不肯罢休。然而用这些玩艺儿形容其他一些女作家的风格，包括某些名声甚为响亮的，还真不失为一种“知人”之论，你在表演，我也在表演，你演得风情万种，我演得善解人意，如张贤亮为香港“小”姐宫雪花写的奇文，虽然有趣，但实在无聊。在一些女作家和她们的同性异性的批评家笔下，已根本见不到

“女人”之“心”，其至起码的“人”之“心”，只留下了一个已被轻浮对待了千年的“女”字而已。但是，面对李忆著，你不仅感触到一颗自然坦露的心，而且很快便被那种因其真正纯粹反日益稀少难得一见的女性本色所吸纳，最后，令你惊奇的竟是你只能掂出“沧桑”这两个极有重量的字来评说她了。莫非，女人之心原本就易感于日子的流逝岁月的蹉跎年华的虚掷时间的飘零？因此才有了红颜易老美人迟暮这样的无奈叹息？莫非男人属于空间，这从自古以来他们对土地（如君王）资源（如实业家）山川（如文人）江湖（如隐士）等的不竭热情可见，而女人则属于时间，总是流动总是飘散，如水如云？《氓》中弃妇睹桑落而自悼，易安居士见雁过便伤心，崔莺莺怨“老天不管人憔悴”，杜丽娘恨“良辰美景奈何天”，更不用说宝玉以泥、水喻男、女，以至现在歌儿里的少年壮如山姑娘美如水，都暗示着传达着男女在时空中不同归属的感悟。又抑或音乐舞蹈是时间性的艺术，所以女性在这一领域常常更有天分？相对而言在建筑雕塑这类更空间性的艺术上较男子便略逊一筹？由于女人与时间这种生命本质意义上的深刻联结，比如已有研究者指出女性身心与月亮圆缺和潮水涨落之间的对应联系，就使一些格外聪明格外敏感的女性轻易地收获了时间所能带给我们人生的最大馈赠——沧桑意识。当然要补充一句，“气”小者只能把对时间的感悟用于观照一己身心，免不了对月伤怀见花流泪，终陷入自怜的可悲境地，典型者如黛玉；只有“气”大者方能将这种感悟投放于整个世界，乾坤浮动，众生聚散，

沧海桑田，渐进入佛家所开示的“大悲”境界。本文的评说对象李忆蓓女士是个“大气”的人，她的近期散文蓄满了沧桑意识，如水欲滴，如风扑面，绝不类于时下报章中随处可见的“小女人散文”，她并不刻意求“大”，她只是不屑于“小”。更确切地说，这些篇幅短小题材细小的随笔因主体沧桑意识的无意渗透而显其大，生造一词，便是“大女人的小散文”。——此为“沧桑女人心”命题由来。

似乎需要从美感角度对沧桑意识略为讨论，才易于展开后文对作品的具体评说。沧桑意识是生命面对巨大的世事变迁所产生的整体性与直觉性感悟，既超越历史又超越理性，同时又含孕了历史与理性的积淀，与其说是一种判断，不如说是一种“静观”。但它本身并不直接呈现为美感范畴，而是作为根源外化为多种美感状态，如苍劲、苍老、苍凉、苍茫、怆然诸种，其中苍凉感在我看来是一种有代表性的高级美感，是沧桑意识所能达至的感性显现的极致。但非常可惜，西人对这一重要的美感范畴基本上缺乏体认，落在视域之外，而国人对此的研究也颇为薄弱。西方文化因其人与自然的二元对立理路，在审美心理上更亲近于崇高、悲剧、荒诞诸美感类型。近世以来国人亦多以西方概念硬套东土人文景观，甚或自轻门庭，其研究不免隔靴搔痒不得要领。须知，苍凉一境，虽广大却并不激烈如崇高，虽凄怆又并不哀伤如悲剧，虽涉神秘又并无悖谬如荒诞。它是以整个东土文化如儒释道为土壤的高级审美境界，一种自由的生命之境，因其包孕着天人、道术、

性命诸东土特有观念又不执着于任何一组观念，而呈一言说不尽的无限“圆融”状态，所谓妙不可言是也。本来东土文化相对于西方文化就是更为时间性的，书法一道即是典型例证，在这旋律飘扬的线的艺术中，贮满了对时间的神秘感悟。自从夫子在河边喟叹“逝者如斯不舍昼夜”始，苍凉一境便沉沉一脉贯穿下来。庄、屈的游目八荒，释禅的四大皆空，以至登楼远望几乎成为中国诗歌的一个母题，最典型者便是陈子昂“天地悠悠”的绝叫，更不用说陶潜和李杜常有的独立苍茫之浩叹。纵然明清以降小说成为大宗以后，君不见曹雪芹的四大家族红楼梦“留下片白茫茫大地真干净”，君不见鲁迅的“天地有如此静穆，我不能大笑而且歌唱。天地即不如此静穆，我或者也将不能”，呜呼，何其苍凉也哉！——南洋女子李忆菀无意间继承了这份无价遗产，东土的人生审美境界营养着她也成全了她的散文，与她的纯然女性本色相融，沧桑意识与苍凉美感便化成了她的血肉心魂，发而为文，便是点点平淡与滴滴苍凉了。

转入正文。李忆菀之文走向苍凉一境是有一个过程的，其起点正与许多作家相类，是感伤。曾有人刻薄地说，感伤之于女人是一种享受，无由感伤时便有如失业。话虽尖酸，但感伤确非较高境界，是凡阅世较深者都不难证悟的。忆菀女士现已入不惑之年，其人少年早慧，少女时代便以温婉的感伤之作为大马文坛瞩目。其少作就鲜明透出以女儿心态出之的对时间的聪颖领悟，她的第一本文集《去日苦多》，所传达的正是青春少女初次展望宇宙人

生时所感到的那种轻烟般的莫名惆怅和错愕，无尽的迷惘与淡淡的哀伤弥漫成一片朦胧而又清纯的风景。去日苦多，去日苦多，不是度尽劫波的老者回首人生时的沉重悲凉，而是豆蔻年华的少女因天生慧根而与时间的一次神秘交感，一次浪漫的感伤之旅。粗粗看来，仍不脱“小女人散文”之窠臼，风月聚散，愁情万种，但细加体会，又别有一种爽朗洒脱之气，一种对独立自由的心仪与坚执，并以此与一般青春派散文区别开来。忆碧天性旷达超迈，终使她走出狭小的感伤境界，“天眼”渐开，一己悲欢终让位于天地沧桑，少年说愁一变而为“却道天凉好个秋”。然而苍凉一境殊为高妙，岂是容易达致的？不经深广的阅世阅心，何来沧桑意识？多少作家徘徊于感伤中无力自拔。忆碧的第二本散文集《漫不经心》便是由感伤走向苍凉的一个过渡。少女时代过去了，代之而起的是一个职业女性的潇洒风度，有些玩世不恭，有些嘻笑怒骂，不滞于物，不居于情，既无所用心又随心所欲，放任自流不拘形迹。忆碧的兴趣显然已较少放在自家身心上，而是投射于宽天阔地，红尘众生。她相继推出了《女人》、《城市人》、《痴男怨女》三种小说或人生写真集，广泛地关注尘世众生的人生命运，特别是女人的身世遭际和性命归宿。这真是一个有力的过渡，一个非常自然的过渡。不经这番由内向外门户大开的对世道人心的广博体悟，就不可能超越感伤，就不可能生长起真正的沧桑意识，就不可能获得雄大的苍凉境界，甚至也不可能形成如鲁迅所推崇的“有真意、去粉饰、少做作、勿卖弄”的文笔风格。果

然，忆菽自《去日苦多》后整整十年，于九十年代初推出了《地老天荒》文集，随后又有《岁月风流》文集问世。这两种文集正是“女人四十”不惑之龄的产物，繁华落尽，一枝苍然，渐成“正果”。好一个李忆菽，天赐灵慧，信步走入东土美学的高华境界——苍凉，以正处巅峰的圆润的女性生命证悟着宇宙人生这个苍凉世界。忆菽散文因之也以其“苍桑女人心”的独异风格别立一宗，高蹈于一般女性散文之上，拉开一道并不绚烂亮丽却寥廓素朴的风景。大哉斯文，本文便是对这两本文集的一次品味评说。忆菽之文自感伤始经放任而致苍凉，然苍凉一境只宜素朴出之，一沾美艳之笔便离神矣，忆菽深谙此理，其文风返璞归真不见人力，一如其人之真实朴素。德国先哲席勒尝言，有感伤的诗，有素朴的诗，素朴高于感伤。信哉斯言，历经沧桑之人直把浮华都看成了烟云，安有做姿弄态者？台湾才女三毛文名可谓大矣，然细品其文，不难窥见其一味率真几近姿态，深藏着的乃是叫人崇拜的偶像欲也。此为一例，实则大凡才女都难逃孤芳自赏标新立异之“大限”，而无法望奥斯汀、杨绛诸大家之项背。忆菽不摆姿态、不树立自我形象，因此也无某些鼎鼎大名的女作家的眩目光彩，她不会为了迷人就穿上一身华丽的衣裳，既无“小女人”的娇揉，又无“商人妇”的骄矜，但她又是真正美丽的，是那种“天地有大美而不言”的“大美”。阅尽沧桑，女人本色，好一个李忆菽！

讨论一下书名。《地老天荒》，不用品，万古沧桑满目苍凉已遍地流泻，忆菽以此为书名，知音人只是会心一

笑，并不讶异的。与《去日苦多》悲剧式的痛感相比，已是长河落日大漠孤烟的旷达超迈了。尝听人言，废墟有废墟的美，欣赏废墟需要更高的文化素养与人生审美境界。“西风残照，汉家陵阙”何尝不美，又何必雕梁画栋、金碧辉煌。这说的还只是自然景现，那么人生的废墟青春的废墟情爱的废墟心海的废墟不也是一种令人怆然涕下的美吗？因此忆蓀又称本书为《红尘集》，红尘滚滚，怨女痴男，离合悲欢，亦不免曲终人散风卷残云，只留个地老天荒。忆蓀不是释门弟子，但这同一文集的两个书名一相对照，确乎大有佛心存焉。另一文集名《岁月风流》，何意？风流岁月如风流散也。谁无青春风流时，特别是如花女儿？谁又能守得住风流青春？到头来亦只有风流云散一去不回头，纵然于心不忍，也只有徒唤奈何，不如一切放下。你道苍凉不苍凉呢？说实话，只消对忆蓀的七册著作之名称细加赏玩一番，大抵便可把握其人其文的“神髓”了。我所不解者，一些论者每不能体认此昭然之意，甚或为忆蓀文集起些“如意”、“多情”等俗名，又何其隔膜呢？忆蓀为文，突出者，女性意识和沧桑意识二端也。但二端一体，难分彼此，今以写作客体——红尘中女人的沧桑命途和写作主体——深味沧桑的忆蓀女士对世间之感悟分述之。当然这亦不过“方便法门”，不阅女人之沧桑，何来沧桑之女人？

先说女人之沧桑。沧桑命途，不独女人，男子亦同，所谓“人间正道是沧桑”，无分性别也。但前文已言，女人与时间似有某种神秘联结，格外易感于岁月流逝世事变

迁，今之女性多讳言其年龄，即透出个中消息，沧桑虽为人间“正道”，不由人不接受，然真面正视沧桑本相，于女人心又难为也，正如身体一物至为平常，窥其赤裸本相尚须无人之处。忆菽为女性，格外关心女性及有关女性的一切，原不足怪，其文这一方面的选材几占压倒地位。各类各样或亲或疏或良或莠或妍或媸或真或幻的女性形象纷至沓来，有家人朋友，有贫贱老妪，有浪漫女郎，有烟花红粉，有作家艺人，有文学形象……虽不能尽述，所同者一，即无人能跳出沧桑“大限”。《冷然说忧患》中，忆菽开首即云：“时日悠悠，日长岁久，这四十年來，经历了多少世事，种种的生离死别，沧海桑田。”她是有感于“大妈”——父亲的原配的生死遭际。“大妈”廿八岁时，父亲逃命南洋，留下三个嗷嗷待哺的女儿，从此饥寒交迫，受尽人间白眼，终成一冢黄土。“苦命透的女人走完四十二年的人生，到尾甚至没有一件身外物！”正所谓千里孤坟无处话凄凉。《烟花胡同》写到了一代名妓赛金花和她的陕西巷，“红牌阿姑的赛金花早化作尘土中的一堆白骨，一切的罗愁绮恨，已烟消云散”，“陕西巷名尚在，而过去的一切已荡然无存。”哀艳的救世神女也罢，下贱的卖国婊子也罢，岁月无心，上苍无情，都化成了颓垣败瓦。《横巷烟花》传达了忆菽对一位操神女生涯的不幸母亲的刻骨同情，那母亲对女儿的含泪的爱，那无法言说的辛酸，都使忆菽追想，她沦落之前是干什么的？如今已老，在哪？何以营生？不禁长叹一声：“啊人生在世，各有沧桑。”《昔日舞国》一文追溯新加坡最古老的南天

舞厅的昔日风情，文末笔锋一转：“四十年前竞艳娱宾的佳人，若有幸还健在，亦已人老珠黄，都成过去了。”忆菴有不少怀念母亲的篇什，篇篇至情至性，悲凉莫名，不是歆嘘于“旧欢如梦，往事如尘”，就是幽怨于“花落人亡两不知”。《双妹与三凤》是一篇直可选入教材的妙文，又桃达又凄楚。用两种老牌女性化妆品的当红与凋零喻示女性自身的命运：“青春最敌不过的是岁月的蹂躏”，“风骚之后必然是风霜，真是情惆怅，意惘然，你也莫道不伤感”。——以上诸例，尚仅选自《岁月风流》文集中的一辑内，便已秋风秋雨无限苍茫了。有心者若细细翻检，就会发现“苍桑”二字屡屡入目，竟可见于全书十之七八的篇章中！读忆菴文，直觉人生在世遍地苍凉，如鱼游海中，真不知水在身内身外矣。无怪忆菴为女儿取名为晴，“为娘的心态：一天都光晒！别风风雨雨的。”

忆菴写女性沧桑，非泛泛之感人云亦云，而是独出心裁颇有高妙过人的风致。直截说来，便是既感同身受又超然物外。感同身受者，人我一也，你的沧桑便是我的沧桑，体验既入骨髓心，情感便悲悯不禁，行文就沉郁深长，常使人欲说还休无语下泪。此境已难，非大爱者不能为也。忆菴性情中人，感而能通，尚不为奇。然深于内而出于外则殊难矣。超然物外，云间冷眼，见多不惊，见怪不怪，直把男欢女悲都看成了白云苍狗，世事沧桑又何足深论，不溺于情，不陷于事，此为佛家“无我”境欤？此真苍凉境，非达人不能致。忆菴有“慧眼”，举重若轻，化繁成简，平淡自然，终有所成。观忆菴行文，随意轻

捷，桃达平易，更有一种诙谐放任之气穿行于字里行间。常使人会心一笑中胸中块垒自落，静观地老天荒。此二者或有所偏重或相融无际，都有佳作为证。女人的沧桑命运常与婚恋有不可解之关系，忆菽亦多写之。其《玫瑰与茉莉》文，以此二花的一浓一淡喻情妇与发妻，但无论浓淡，结局都必是“茎断枝折叶萎花谢”，“新欢与旧爱，两不相容，男人大费周章，而那玫瑰与茉莉则各自苍凉，各自幽怨，岁月催人啊，于是女人都一并老去了”，忆菽不禁要“替世间所有的玫瑰与茉莉不值……”。此文直追张爱玲著名的红玫瑰与白玫瑰之说。《生活逼人》由菲籍女佣以泥捏出一朵茉莉——菲律宾国花，见出捏花人的心意——“对家对国的浓烈思念，可是夹杂多少辛酸和沧桑？”并发愿“这些异乡女子都能得到善待”。其大悲之心令人五内俱热。而《时代不同了》中对“丈夫要求妻子是尤物，孩子要求妈妈是美女”的所谓新女性的恣意调侃，《两回事》、《葱花》中对中国“第一夫人”江青和印尼前总统苏卡诺的情人们的放肆挖苦，则又令人忍俊不禁。忆菽还写有许多对文学人物的品赏，如胡玉音、春桃、月牙儿、灰姑娘、郝思佳等等，对作家艺人如新凤霞、廖辉英、萧红等的评说，都感悟极深切，见地甚不俗。特别是萧红，忆菽甚爱之，萧红其人身世沧桑，其文落寞悲凉，或正与忆菽之心有戚戚焉。忆菽喜论事，关注女性的社会问题和心理问题，诸如现代式的一夫多妻，取夫欲、同性恋与变性、婚变、受虐、出卖色相、“女强人”、妇解运动均在其视域之内，其论站位高眼界宽能深

究根源，有忧世之心而无故做惊人之语，平实而畅达，大率以女性之独立与幸福为鹄的。实际上忆蓓更爱说：“只要凡事视作平常，别标榜，别刻意，男性和女性都没分别，有分别的只是个人的风格而已”。她之关心女人的沧桑命途，顺其自然也；她所认可的女人之出路，回归自然也。何谓自然？岁月随风流，地老天又荒。正缘阅尽沧桑，反倒视一切如平常，我心淡远，悠然南山，且入乡随俗，细说家常。

继说沧桑之女人。实则探讨有强烈沧桑意识的李忆蓓女士对天地时空的感悟，偏于写作主体，不限于女性素材矣。如此内容细说太繁，不妨提纲挈领，拎出两点，一是忆蓓谈“天”——时间、历史，一是忆蓓说“地”——空间、地域。无论是历史随感还是地理游记，篇什都不少，不及罗列，各举一文为例罢。《倾城之恋》所写是具世界历史意义的事件：柏林围墙倒了。这一事件标志着“二战”以来世界冷战格局的完结，一个以和平与发展为主题的时代的来临。就此人们已经说了千言万语，而忆蓓以一篇不足千字的小文发出了自己的不可替代的声音。“如今，这墙毁了，但世事难料。若有谁因此而洒了几滴鲜血，那是他与命运赌输赢。在最沧凉的气氛里璀璨再生，转眼便又化着英雄气短儿女情长。正是：苟存性命于乱世。当你发现时移物换时，一切的一切皆已改写。世人之费尽心思，也许只是不想明辨是非——啊！生命，各有一份沧桑。人与人之间有太多的故事。墙毁人在，昏灯照影，倾城之恋……”此文以张爱玲小说题为名，强烈传

达出这象一把刀的墙给民族造成的深重创伤，但它最终只能化成历史的陈迹，无法阻挡飞鸟的翅膀和夜莺的歌唱。但更让忆着感怀的乃是，历史一如生命，各有自己的沧桑命运，人力在天命面前纵然机关算尽也不过枉抛心力，到头来也只有“满目怆惶，一盘落索”。马克思尝言，凡在历史中出现的也必将在历史中消亡，至理也。忆着有一篇名为《今昔》的长文，愤然而悲凉，最后写道：“天啊，它总是那么的高，出奇的黝暗，又过份的空朗，看不见其复杂，只觉得沧桑。”无须申说，天之沧桑，其意尽矣。且看忆着说“地”，有一篇《启示》写的是西方文化的发源地——雅典。今日看来，“巴特龙神殿不过是几根石柱，也是经过人工扶正而得以‘站立’的。奥林匹克古代运动场，我们随便一间学校的操场都比它壮观！”“早在二千五百年前就赫赫有名的希腊，今天不过是一个凄凉贫瘠的地方。断垣芳草……世界上所有的文明古国，到了现代都一一没落了。”有什么启示呢？“是的，这正是：‘好花不常开，好景不常在’，这便是世事——人生不过是有限的短短数十年光景，还有什么渗不透的？还有什么好斗、什么好争呢？”忆着有一组写印尼的游记，还有一组写丝路的游记，传达的总是一片落日苍凉意。地亦如人，“陋室空堂，当年笏满床；衰草枯杨，曾为歌舞场”，又怎能逃沧桑大限？天荒地老，因果深远，佛说人身难得，何不随缘自在？

结语：沧桑女人心，苍凉忆着文。悠悠中华韵，南洋有传人。

1996年10月

究翻印



有版权

大地紅塵

作 者：李忆蓀

出 版：学人出版社

D208 Puteri Court,
Taman Putra, 68000 Ampang,
Selangor, Malaysia.

制 作：紫藤艺术空间

承 印：益新印务有限公司

初 版：1997 年 1 月

订 价：RM18.00

大地紅塵

突圖印



官圖印

大地紅



作
出

書

號

人出版

17204 Pines Road,

Manila 11000, Philippines

Seiawang, Malaysia

制

作：雲龍志米空同

承

印：廣州中書有限公司

初

版：1997年1月

訂

價：RM18.00

大地紅











李忆菽的作品

- 去日苦多 (散文)
- 女人 (短篇小说)
- 城市人 (散文)
- 漫不经心 (散文)
- 痴男怨女 (中篇小说)
- 地老天荒 (散文)
- 岁月风流 (散文)
- 李忆菽文集 (中短篇小说)
- 春秋流转 (长篇小说)
- 大地红尘 (散文)

大地紅塵

